聖靈論 THE HOLY SPIRIT

約翰。歐文 John Owen

馬可譯

中華展望,未定稿, **2003** 將由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

China Horizon, 2003

To be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聖靈

The Holy Spirit

約翰。歐文

目錄

前言:	約翰。歐文的生平與其聖靈論	3
1	聖靈的工作	10
2	神的靈	12
3	聖靈如何臨到我們作工	15
4	舊約時代聖靈的特別預備工作	16
5	聖靈的新創造工作	19
6	聖靈與基督的人性	20
7	聖靈載基督奧秘的身體(教會)中的工作	26
8	聖靈重生的工作	30
9	聖靈如何預備一個靈魂作重生的工作	34
10	罪如何使人心敗壞墮落	36
11	肉體死亡與靈死的比較	41
12	重生	45
13	回轉的工作	53
14	成聖的本質與福音的聖潔	56
15	成聖是一生的事	59
16	唯有信徒得以成聖	64
17	成聖本身的工作	67
18	聖靈使信徒的罪得以潔淨的工作	70
19	聖靈載信徒身上的靈命更新工作	75
20	聖潔的行爲與本分	83
21	對付罪	87

(注:全書共 26 章。歐文乃十七世紀清教徒運動中最傑出的神學家之之一。今天福音派的敬虔主義,乃源於清教徒運動。)

約翰。歐文的生平與其聖靈論

The Life of John Owen & His Pneumatology (1616-83)

清教徒運動簡述

西敏斯特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 1643-47)和西敏斯特信仰告白與其大、小教義問答(1646-47)的三百五十週年紀念才過不久。此會議是整個清教徒運動的巔峰,其波濤壯闊洶湧,先後有一世紀之久(1558-1660),橫跨英、美、歐三地。它上接歐洲的宗教改革,下開十八世紀以降的福音大復興;在政治上催生了英國的契約民主政治,「在經濟上提供了近代資本主義的溫床,2在科技上助長了近代的科學及技術。3我們可以這麼說,清教徒運動是一股浩大的文化力,它不僅改革了教會,也同時改革了整個社會、國家、文化。將近代化的功勞歸給啓蒙運動,是不諳歷史的說法。啓蒙運動上承中世紀後期人文主義的以人自主的精神,將宗教改革所帶來的現代化新文化世俗化了。清教徒運動則秉持奧古斯丁—加爾文的傳統,堅認基督—不是人—才是文化之主。

因此,在今日雖然清教徒主義對教會的影響已經式微,但是它在英美文化上的 烙印卻仍清晰可見。清教徒神學被教會冷落了近兩百年,到了1939年起,在北美卻 有一研究清教徒的學術復興。⁴

¹ 這方面請讀Douglas F. Kelly, *The Emergence of Liberty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Influence of Calvin on Five Governments from the 16th through 18th Centuries.* (P&R, 1992.) 這五個地區包括了清教徒的英國和美國殖民地。

有關契約政治則見Charles S. McCoy and J. Wayne Baker, Fountainhead of Federalism: Heinrich Bullinger and the Covenantal Tradition.契約神學發源於萊茵河上游的蘇黎士,和中游的海德堡;契約政治思想也發源於受海德堡神學影響的法國預格諾派的Philippe de Mornay(1549-1623),和德國Bremen區的Johannes Althusius(1557-1620s)。不過將之發揚光大的則是英國的洛克。霍布士、Samuel Rutherford John Winthrop等人。

² 請看David Little, *Religion, Order and Law: A Study in Pre-Revolutionary England.*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9.這本書修正了馬克斯. 韋伯的經濟理論。Little認為清教徒社會之所以助長了近代的資本主義主要是它提供了以聖經律法為根基的社會秩序。

³ 請看John Morgan, Godly Learning: Puritan Attitudes tewards Reason, Learning and Education, 1560-1640.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6.) 又見Eugene M. Klaaren, Religious Origins of Modern Science. (Eerdmans, 1977.)

⁴ William Haller, *The Rise of Puritanism*. (Columbia Univ. Press, 1938.) M. M. Knappen, *Tudor Puritanism*: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Idealism. (Univ. of Chicago, 1939.) Perry Miller, *The New England Mind*. (Harvard Univ. Press, 1939.) 2 vols. 無可否認地,對近代清教徒最有影響力的當推這位著作等身的哈佛自由派學者。

之後,英美教會界也開始重新注意他們屬靈的根,重印清教徒的作品,神學院和研究所也成百上千地出論文和專書。可是清教徒主義基本上是屬靈的,而非文化的。它給教會最強烈的信息是,聖靈必要復興教會。洛鍾師(或譯作: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一生傳講清教徒的信息,只有一個盼望:願神復興祂的眾教會! 5 派克(J. I. Packer),當代頂有名的清教徒學者,終於在1990年出版了他一生研究清教徒神學的書籍—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他也將此運動的本質定位在「復興運動」上,因爲清教徒在本質上只是個傳講神話語的講員而已。 6 或許我們可以很快地瀏覽一下清教徒史。它可以分成四個階段:

(1)清教徒長老制運動(1558-84)

此時清教徒即已旗幟鮮明,以改革國教爲職志,並訴諸主教制度下的長老制, 終被女皇化解之。但在這段期間,劍橋大學變成了「清教徒之窩」,造就出大批的 講員成爲下一代的健將。⁷

(2)守主日運動(1584-1603)

表面上看來,長老制運動似已被壓抑了,實則不然,反而促使他們轉向屬靈的訴求—人心悔改,並遵守神的律法,以守主日爲其表現。此時最出名的精神領袖是神學家William Perkins,他和女皇同一年內過世,也象徵下一個時代的開始。⁸

(3)史都亞特時代(1604-1643)

在詹姆士一世在位時(1603-25),清教徒漸漸成爲一股屬靈的弟兄團、新興的中產階級,優秀講員輩出,如Willaim Ames, William Gouge, John Preston, Richard Sibbes等。其中的會眾派和分離派(浸信會之濫殤),也在此時出現。清教徒的新文化逐漸成形,在下議院也成爲一股政治勢力。查理一世(1625-49)上台後重用

⁵ 洛鍾師(鍾馬田)的作品在他晚年開始出版.死後更加風行。其代表作為Joy Unspeakable: Power & Renewal in the Holy Spirit. (Harold Shaw Publisher, 1984.) 中譯:不可言喻的喜樂 (台灣校園出版社。) Revival (1987)的中譯也出版:當代復興真義 (校園,1994。) 大師嘗試將清教徒對復興的領會,表達出來。此外已經出版的作品有Romans (12 vols.)和Ephesians (8 vols.)兩卷書的註釋,後者由活泉書室翻譯出版。

⁶J. I. Packer, "Puritanism as a Movement of Revival," in *Evangelical Quarterly* 70 (1980): 2-16, also in *A Quest for Godliness*. (Crossway Books, 1990.) 35-48.

⁷ 這段伊利沙白女皇時代的清教徒運動,講得最好的當推Patrick Collinson, *The Elizabethan Puritan Movement*. (Oxford Univ. Press, 1967.)氏有許多精彩的翻案之見,比如:(1)清教徒運動不是由歐洲回來的人開始的,而是1572年在劍橋大學由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和John Field發起的長老制運動起算的。(2)英國國教的中庸 (*Via Media*)政策 - 游走在天主教與清教徒之間的主教制 - 不是出於那個大主教,而是出自女皇本人。

⁸ 關於「屬靈的弟兄團」,請讀William Haller, The Rise of Puritanism.

William Laud作大主教,清教徒運動大受逼迫,1630-40成為他們對英國失望,而移民美洲的年代。查理一世因想統一蘇格蘭的宗教,導致與之兵戎相見,而需向國會要求徵稅。這就給予下議院有機會召開久已關閉的國會,並要求Laud下台問刑,以及召開改革國教的西敏斯特會議。國王不許,於是國會與國王之間的內戰,在1643年爆發。清教徒盼望澈底改革教會的時機,終於到了!

(4)革命與改教時代(1643-60)

西敏斯特會議於1643年六月召開,由國會授權要將英國國教的教義、崇拜儀式、教會紀律和教會体制等四方面,按神的話語和歐洲改革宗教會的榜樣,澈底改革。克倫威爾將軍因率領新軍作戰,屢建奇功,在其間迅速崛起於英國政壇。由於八月與蘇格蘭簽定「神聖契約聯盟」,會議改而制定西敏斯特信仰告白,以作爲雙方教會合一的教義基礎。這是清教徒對後世最大的神學貢獻,也是其後福音派的里程碑。

開會時,教會代表以長老派居大多數;但是獨立派崇尙會眾自主的新約精神, 反對國教長老制度化。克倫威爾也主張宗教寬容,採取會眾制與長老制並行。查理 二世在克倫威爾死(1658)後,利用了這個矛盾,結合長老派復辟;等他一上台,立 刻恢復以往的主教制,並嚴嚴地壓制所有的清教徒,包括長老派。原本是清教徒的 黃金時代,淪爲曇花一現。1662年因堅守良心自由,而被排除的清教徒牧師有兩千 人之多。9

然而這段時期確是這運動的巔峰,人才輩出,多如星辰,頂尖的有Thomas Goodwin, Richard Baxter和John Owen等人。我們挑出歐文(Owen)來介紹清教徒的聖靈論。

歐文的生平

清教徒學者布雷瓦(Ian Breward)認爲歐文是「清教徒神學傳統裏,偉大的系統神學思想家。」¹⁰ 當代研究歐文的權威傅谷聲(Sinclair B. Ferguson)教授也說:「約翰・歐文是清教徒運動的神學家。」¹¹ 上世紀下半葉透過洛鐘師牧師和派克博士在福音派教會裏的鼓吹、提倡,歐文成爲清教徒研究復興的寵兒。1942-98的五十年之間,專一研究他的博士論文就至少有十五篇之多,而且有增無已,且不計部份研究他的論文呢!

歐文於1616年出生在英國牛津附近的史達畝(Stadham)。他的父親也是清教徒信仰的牧師,主的葡萄園中殷勤的服事者。他十二歲(1628)就進入牛津大學的皇后學院,於1632年畢業;1635年復得碩士學位。這些歲月正是英王查理一世及其大主教勞德(William Laud)當政之日,他終於必須爲良心順服真理的緣故,1637年離開

-

⁹ 如果你想讀一本很簡潔的清教徒全史的話.我推薦你讀Peter Toon, *Puritanism and Calvinism*. (Reiner Publications, 1973.) 他寫到1700年清教徒團体完全式微為止.只有109頁:

¹⁰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552.

¹¹ 見Ferguson, John Owen and His Christian Life. (Banner of Truth, 1987.) 19.

大學。1642年(26歲)英國內戰爆發後,他去了倫敦。(歐文沒有受邀參預次年召開的西敏斯特會議,因爲他太年輕、尚未出名的緣故。)

在此之前有約五年之久,他切慕得著救恩的確據。到了倫敦那年,有次他聽到一位不知名的傳道人講太8.26所載主平靜風海的事蹟,他經歷到神的愛澆灌在他心中,他終於享受到那確據—他是神的兒女了! 他脫離了羅8.15的「捆綁之靈」(和合本作奴僕的靈),得著了屬靈的釋放。這種經歷在當時的清教徒中是常有的。

1643年(27歲)三月他出版了第一本書揭露阿民念主義(A Display of Arminianism);此書也使他在該年七月受聘爲復旦(Fordham)教會的牧師。1644年(28歲)他與Mary Rooke小姐結婚。1646年四月29日他首度被國會邀請去講道,可見年方30歲的歐文已經被教會界及國會注意到了。原教會沒有續聘他,可是Coggeshall處更重要的聖彼得堂卻請他擔任牧師。這一年對歐文而言,更重要的一件事是他在教會體制上看法的改變。他受了卡騰(John Cotton, 1584-1652)所出新書-Keyes to the Kingdom of Heaven (1644)—思想的影響,由長老體制改爲會眾體制了。

這一段英國內戰時間政局變化很快,新軍在1645年成立,次年第一階段內戰結束。不久內戰又起,1649年一月30日英王查理一世被國會處決,次日國會即召歐文在此艱難時刻講道。四月時,他再度到國會講道,因而與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結識,並進而受邀擔任征伐愛爾蘭的隨軍牧師。但他親眼目睹了新軍在愛爾蘭報復性的屠殺,很不以爲然;從此卻種下了日後與克倫威爾漸行漸遠的原因。1651年(35歲)他被任命爲牛津大學基督教堂的主牧,次年更升任爲副校長(校長是克倫威爾自己)。到1657年(41歲)下台爲止,除了執行教育改革、參預新宗教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外,他經常在基督教堂及聖瑪利亞教堂,講道給那些青少年大學生聽,其中有日後出名的賓(William Penn, 1644-1718, 美國賓州創始人)和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提倡政治契約說)。這些講章包括了論治死罪(Mortification, 1656)、論試探(Temptation, 1658)、論與神交通(Communion With God, 1657)等,與聖靈內在工作有關的主題。歐文反對克倫威爾由護國君進一步走向君王,1657年他的牛津大學副校長職務被解職了。

離開行政圈反而使歐文能在教會界及神學思想領域發揮所長。1658年九月底一雖然九月三日護國君方過世-所召開的薩伏伊宣言(Savoy Declaration),歐文是主要起草人,清楚表明了新興會眾派教會的信仰告白。

1660年查理二世復辟以後,歐文基督教堂主牧的職份-和兩千位忠心愛主的清教徒傳道人一樣-也被解職了,也受到不少國教的爲難。但他還是在倫敦集結了一群會眾,成爲一處教會;他也激勵、幫助了許多受迫害的傳道人。約翰·本仁之所以將天路歷程付梓,也是出於他的建議。有一次查理二世問歐文,那位銲鍋匠(本仁)是何許人也。歐文恭敬地答道:「陛下,我若能擁有這位銲鍋匠的能力,我寧可欣然放下我一切的學問以換取。」氏晚年爲氣喘與膽結石所苦,於1683年(67歲)的清教徒受難記念日,八月24日(1662年此日兩千清教徒傳道人被大放逐),安息主懷。

他一生86種的作品有60種是他自牛津副校長職務下台以後作的,而英王復辟以 後的作品則有52種。換句話說,權力與國教的限制反而促使他有許多時間,可將信 息與思想付諸文字、留諸名山。其中最有具代表性的是他的聖靈論(Pneumatologia, 1674)

歐文的聖靈論

清教徒神學又可稱爲英國改革宗神學,它和歐陸的改革宗神學不同的,在於它 更加經歷化。主要的思想巨擘是柏金斯(William Perkins),他將海德堡剛發展出來 的聖約神學思想,立刻全盤應用到系統神學體系中。於1595年出版金鍊,即他的系 統神學,這也是第一本成型的聖約系統神學。以往加爾文處理雙重預定論,是在救 恩論的末了,現在柏氏則將雙重預定論,挪到前面的神論處理了。柏金斯一被譽爲 伊利沙伯時代的英國加爾文者一決定了其後清教徒傳統傾向屬顯經歷的路徑。

清教徒神學特色

清教徒神學特色第一在於它極其強調聖靈工作的教義,或稱救恩論。它將改革宗的「救恩的次序」(ordo salutis)裏的每一項目都予以清晰貼切的闡釋。¹² 其次,清教徒神學家本身幾乎都是牧會的牧師,所以他們的作品基本上都是講道集,十分地教牧化、經歷化,可讀性很高,絕非象牙塔裏純學術性的枯躁著作。第三,改革宗神學與新興的聖約神學成了他們按著正意分解神之道時的神學利器。第四,這些講道幾乎都沿襲加爾文釋經講道的傳統,細膩地分解一兩句經文裏的微言大義。今日的讀者嫌其冗長,其實是反應我們自己的膚淺。我們爲什麼不嫌一部電影要長達兩三小時呢?今日的基督徒很難想像清教徒時代的講道可以長達兩三小時,所以講員才有時間鞭辟入裏地解開神的話,使它發出亮光來。歐文論原罪的作品一論內住的罪(Indwelling Sin, 1668)—是羅7:21一節的剖析,長達170頁! 他的詩篇130篇註釋(Exposition Upon Psalm CXXX, 1668)以326頁的篇幅來講這篇詩篇,也是闡述他自己得著救恩確據的經歷。晚他一世紀的愛德華滋的名著論宗教情操(Religious Affections 1746)所根據的經文是彼前1:8一節而已,愛氏一共講了370頁(Banner of Truth版本)。釋經講道在清教徒時代可謂登峰造極了。

歐文的聖靈論

歐文之被稱爲清教徒神學成熟巔峰期的集大成者,可謂當之無愧。1850-53年 William H. Goold所編輯的歐文全集共有24冊,其前17冊刪去了第16-17冊裏的拉丁 文作品而重印爲16冊,另七冊的希伯來書註釋也重印了;而被刪的拉丁文作品(他 的聖經神學)也翻譯出版了。¹³ 在歐文24冊的作品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當推他的 聖靈論,因爲這是他一生最看重的教義,其實這個教義是他作品前七冊的基調。第

12 救恩的次序(ordo salutis)指聖靈在信徒心中實施救恩時的邏輯的、而非時間的次序。先是聖靈藉著福音呼召罪人,重生祂的選民,使蒙恩者裏頭產生得救的信心回應神的呼召、而向神悔改、歸正。既歸正後,我們就蒙神稱義,進入成聖的恩典裏,並得著兒子的名份。神因著恩約要保守我們,我們也靠神恩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直到路終,在此天路上,信徒可以得著救恩的確據,並預嘗得榮的滋味,直到主再來時,我們經歷到身體的得贖(復活變化)。

¹³ 見Ferguson, John Owen and His Christian Life. 1.

二集的論與神交通(1657)就已經開始深度詮釋聖靈保惠師的工作了。¹⁴ 接著在1674年到1682年間,他陸續寫出了九卷書,收在全集的第三及第四冊爲他的聖靈論 (*Pneumatologia*),共有1,171頁。第三冊(1674)有五卷書、共30章, J. K. Law牧師將之濃縮爲26章。第四冊(出版1677-93)有四卷書,共40章, 就完全不在J. K. Law所濃縮的書裏。

歐文在寫此鉅著時,他知道聖靈論的重要性。他說:「我不知道有任何人在我以前,曾經將聖靈整個的經營,連同隨附祂的工作、運行及果效,佈局表達出來。」(3:7) 他的第三冊付梓時(1674),是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第四版,1559)出版後的一世紀多了。直到今日,他一生陸續所完成的有關聖靈論的諸作品,真無人出其右者。¹⁵ 我們先嘗試由J. K Law所濃縮208頁的*The Holy Spirit* (第三冊),來欣賞這本歐文的代表作。

第三冊有五卷,第一卷乃序論,論及聖靈教義的重要性、其名稱、位格、神性、祂在創造裏的工作、及祂在救贖史中的經營。第五章裏他論及了聖靈在新約時代如何被父和子差遣而來,這是西方教會正統思想。「和子」的教義意味著聖靈論乃是以基督爲中心的,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乃以祂在基督身上的工作爲典型。

第二卷進一步闡述聖靈在舊約時代救贖性的工作,新約時代五旬節的意義,祂 在新造元首-基督-身上、尤其是祂的人性裏的工作,以及祂在基督之身體(教會) 中的工作。這樣,歐文叫人很清楚地看見:基督是聖靈與教會的連結點。

第三卷則專論重生,這是救恩的次序的開始。此卷共有六章,討論重生教義的各面,十分周延。歐文寫本書時,正是西敏斯特會議制定其信仰告白之時。他不用「有效的呼召」,而用「重生」一詞,就顯明他已經在此教義上走前一步了。重生與呼召-福音的、有效的呼召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重生與歸正之間的關係,他都在此探討到了。他也探討到清教徒時代最常問的一個教義,歸正的形態(morphology of conversion)。歸正的預備階段是聖靈責備其罪的工作,此時也是聖靈藉著律法在工作,叫人知罪、良心覺醒、使人感覺扎心。第二階段是聖靈改變人的階段,也是祂重生人的時刻,這是一種從裏面、實質的、知情意的改變。末了一章,歐文舉他的作品引用最多的人物-奧古斯丁-爲例,說明重生的實情。

第四及五卷專論成聖,這是救恩的目的。共有13章,充份地討論了成聖教義的各面。很明顯的,歐文先論重生,再論成聖,乃以靈命的成長爲他的重點。他強調成聖是漸進的,分治死罪與得生命兩部份,這是加爾文所訂下的定義。

第三冊之外的聖靈論

然而歐文的聖靈論沒有停在第三冊,所以讀者讀完了本冊,意猶未盡,就應該繼續讀第四冊。原來此冊的卷數番號就是接著第三冊來的,所以它的五卷書番號是第六卷(又分上卷與下卷)到第九卷。第六卷上(The Reason of Faith, 1677)探討信心的根源-聖經-如何是神的話。聖經的神聖性完全出於它是聖靈所默示的,乃是神的

¹⁴ 見歐文全集2:222-274。以下以(集次:頁碼)表之,並放在本文裏。

¹⁵ 除了第四冊,如果再我們加上第五冊的論因信稱義、第六及七冊的「教牧主題」、第十一冊的論聖徒蒙保守、還有第一冊的「與聖靈交通」部份在內,就共有 3,555 頁。

啓示。接著第六卷下(*Understanding the Mind of God*, 1678)講人的心思如何蒙光照,得以明白神的話;其實這是重生時聖靈工作的一主要部份。第三冊講聖靈在重生時的角色,本冊則講神的話在重生時的角色,這樣,我們就有了全面的看見。

第七冊(Prayer, 1682) 論聖靈在我們禱告裏的工作。我們很驚訝,今日的系統神學的書裏已經不再探討這方面的題目了! 但是歐文頗得加爾文的神韻,在神學裏講禱告。¹⁶ 第八冊(The Comforter, 1693) 的內容其實早在1657年的論與神交通裏,就已經講了。這一冊的內容很重要,說明清教徒的聖靈觀: 聖靈三方面的工作,祂爲生命之靈(即救恩的次序所著重的)、祂爲能力之靈(即祂爲保惠師)、祂爲恩賜之靈(分賜屬靈的恩賜)。洛鐘師抱怨現代改革宗的教會已經少講後兩樣,但這兩樣與教會的復興息息相關。第九冊(Spiritual Gifts, 1693)探討屬靈的恩賜,這在系統神學史上乃屬創舉。歐文是(不尋常類)靈恩止息派,他所強調的恩賜是與神的話語有關的。

既然講聖靈論,那麼「救恩的次序」裏的項目都屬重要的。他的論因信稱義在第五冊裏;論聖徒蒙保守在第十一冊裏;論救恩的確據則在第六冊裏的詩篇130篇註釋;論得榮則在第一冊裏的論基督的榮耀(1683)。此外,第六及七冊還有一些精采的教牧作品,都屬聖靈論的範疇。

結語

華人教會對清教徒的作品除了一本天路歷程之外,十分陌生。然而普世華人教會共同的愛好敬虔、福音熱忱之特點,與清教徒主義有其天生的投合處。研讀清教徒作品的益處是使我們對神的話語與真道,有更清晰的看見,並且挑旺我們愛慕神、事奉神的熱火。清教徒運動本質上就是傳講神道、教會復興,我相信我們藉著這些敬虔的作品,研讀神的道,也會感染到那一股聖靈的力量在我們心中、教會之內大力運行。當然,我更期盼這種復興更進一步帶來華人文化的改變。

¹⁶ 參加爾文,基督教要義,3.20 (第三卷第 20 章)是論禱告。Cf. Battles's edition, 2:850-920.

第一章 聖靈的工作

當上帝設計拯救罪人的偉大工作時,祂預備了兩份禮物:一份給祂的兒子,另一份 給祂的靈。事實上三位一體中每一個位格都參與了這偉大的救贖工作。聖父以祂的愛、恩 典和智慧設計救恩;聖子以祂的愛、恩典和謙卑完成救恩;聖靈以祂的愛、恩典和能力促 使罪人相信和接納救恩。

救贖工作中首要的真理是:上帝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人間,成為人的樣式,為我們的罪受苦。另一項重要真理是:上帝賜下祂的靈來到世上.帶領人信靠基督而得救。

主耶穌基督將要離開世界時, 祂應許要差派聖靈降臨,與祂的門徒同在(約十四 16-18, 25-27; 十五 26; 十六 5-15)。雖然當耶穌基督在世上時就能夠認識祂是一件非常榮幸的事, 但能藉著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啟示而認識主耶穌,是更為可貴的事(林後五 16)。

聖靈的偉大工作之一是說服罪人.相信向他們傳講的福音是真確的,來自上帝的。 聖靈另一偉大工作是使相信福音的人成聖(林後三 18)。

聖靈若不與福音同工,福音就會變為死的字句,而新約<<聖經>>對基督徒變為毫無作用,正如舊約<<聖經>>對猶太人一樣(賽五九 21)。因此我們必須明白所有從救恩而來的好處,都是由聖靈所啟示,所賜予。我們也要知道,在我們身上施行的一切救贖工作,和我們能作出的,聖潔,悅納上帝的工作,都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身上動工,與我們同工。否則,我們什麼都不能作(約十五 5)。聖靈使我們重生,使我們成聖,作成討上帝喜悅的善工。

聖靈的工作既是如此的偉大重要,因此<<聖經>>警告我們,唯一不得赦免的罪就是 褻瀆聖靈的罪(可三 28, 29;太十二 31, 32)。

既然聖靈的工作是帶領罪人相信基督寶血而獲赦罪,當聖靈進行這工作的時候被蔑視,拒絕和褻瀆,罪則得不到赦免人也得不到救恩。上帝沒有另一個兒子作為另一個贖罪祭。誰藐視基督的贖罪祭,再也沒有另一個贖罪祭替他贖罪(來十 27, 29;約壹五16)。同樣,對藐視與拒絕聖靈的人,上帝也沒有另一個靈賜下給他,使他接受基督而得救。所以,認識聖靈和祂的工作是生死攸關的要事。

歷代以來許多人妄用聖靈之名,作錯誤的教導和行邪惡的事,因此認識有關聖靈的 真理和祂來世上的工作是非常要緊的事。沒有什麼比妄稱是來自神的更為卑劣。

假先知

聖靈在舊約教會最偉大的恩賜是先知說預言,但卻曾出現了不知多少假先知。有些假先知敬拜別的神(王上十八 26-29)。他們的心志事實上是被魔鬼所附,使他們能說出一些別人不能知道的事(林前十 20; 林後四 4)。

有些自稱奉聖潔真神,主靈的名或受主靈感動而說預言,但他們卻是假先知(耶廿八 1-4;結十三,十四章)。

在危難和災禍威脅的時期,總有一些自稱擁有特別啟示的人出現。魔鬼挑動他們出來帶給人類虛假的盼望,使人們繼續活在罪中和存著虛妄的安全感。但當上帝的審判來臨的時候,他們就措手不及。因此,誰要自稱擁有特別啟示的,鼓勵人活在罪中而感到安全的,就是作魔鬼的工作。無論何事是鼓勵人活在罪中而感到平安無事的都是來自魔鬼的(耶五 30,31;廿三 9-33)。

同樣地.聖靈在新約時期向使徒們啟示了福音。聖靈按著祂的工作與大能,協助福音的傳講,使福音生出救贖靈魂的功效來。在初期教會時期,使徒傳講福音時帶著神蹟奇事。但彼得警告教會說在舊約教會有許多假先知,在新約教會也會有許多假教師出現(彼後二1)。

約翰告訴我們如何試驗認出假教師來(約壹四 1-3)。第一,他要我們小心注意不要信一切的靈。第二,我們要按他們傳講的教義試驗他們。我們不要受他們所行的神蹟奇事所影響,而是要看他們所傳講教導的教義為何(啟二 2)。這是使徒的定規(加一8)。

上帝賜給初期教會兩個工具來保護他們對付假先知和假教師:上帝的話語,和分別 諸靈的屬靈恩賜。但當聖靈的特別恩賜終止後,分別諸靈的恩賜也終止。現在留下給我們的 是祂的話語.作為唯一試驗假教義的準繩。

危险的熱中人士

在每一次的教會大復興運動中,包括宗教改革運動,都有危險性的熱中人士出現帶 來教會困擾。

有些說他們有一個靈,他們稱之為「內在的亮光」。這新的靈宣稱能作出聖靈應許 要成就的事工。但這靈用他們內在的感受去引領人,而不是用上帝的話語來引導。

這「亮光」究竟是否就是聖靈呢?假如他們說這就是聖靈,但很容易看出來他們的 作為卻與上帝的話語背道而馳,並破壞聖靈的本性與本質。假如他們說不是聖靈,那麼是 什麼靈?那就只有是敵基督的靈了。

有人否定聖靈的神性和位格,誤解聖靈的工作。許多人反對和拒絕接受聖靈在世上 的工作。 但如果聖靈的工作是善良聖潔和對人大有益處的,為何會被蔑視?人對聖靈的蔑視,是蔑視聖靈真正的工作或蔑視不是聖靈的工作呢?如果那些不是聖靈所應許的恩典作為,而是虛空狂熱的宗教興奮行為和所謂「特殊啟示」,那麼基督徒的責任是拒絕它,和指出它是從人們的愚蠢想像出來;這樣作並沒有蔑視聖靈和祂真正的工作。熱中人士會說,他們所真正嘲笑的不是聖靈的工作,而是人的傲慢*。假如是這樣,為什麼他們藐視那些已接受了聖靈--基督所賜的聖靈--的基督徒?

起初上帝啟示祂是唯一的真神,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真正的基督教會相信這真理。不信基督的人相信有許多神,所以他們落在拜偶像中。上帝差派祂的兒子道成肉身。 基督既道成肉身,信心的考驗就是看是否接受祂和順服祂。拒絕接受基督的人被上帝所拒絕 (約八 24)。上帝現在要我們相信基督作為教會唯一的根基磐石,咐召我們這樣承認信靠 祂(太十六 18,19)。我們要認識祂,敬拜祂,正如我們敬拜天父一樣(林前三 11;約五 23)。

所有基督要作的,現在交託給聖靈去作(約十六 7-11)。上帝的旨意是聖靈在教 會

中被高舉,教會不能漠視祂,正如施洗約翰在以弗所的門徒一樣(徒十九2)。因此,蔑 視聖靈位格與祂的工作,其邪惡程度有如前人拜偶像和猶太人拒絕接受基督一樣。但這些 猶太人的罪還是得到赦免,因為將來還更大的恩典要來臨。但現在就得不到赦免,因為再 沒有一次更大的恩典時期來臨。上帝沒有賜下另外一個人,也沒有其他救贖方法。

第二章 神的靈

聖靈有許多稱謂與稱號。「靈」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ruach」,希臘文是「pneuma」。在這兩種文字中也是「風」的意思,並用來比喻許多不同的觀念(傳五16;彌二11),如比喻羅盤上的任何一方向(耶五二23;結五12;代上九24;太廿四31);任何非物質的事物(創七22;詩一三五17;伯十九17;路廿三46);思想與心靈的慾望(創四五27;結十三3;民十四24);以及比喻天使(詩一零四4;王上廿二21,22;太十1)等。

但在<<聖經>>中,以上這些用法與上帝的靈這個靈字分得很清楚。

猶太人稱上帝的靈為神的影響力,回教徒稱之為一尊貴的天使,但「靈」這個名字 是指祂的純潔、屬靈和非物質的本性或本質(約四 24)。

祂是上帝的氣息(詩三三6;十八15;約二十22;創二7)。

祂被稱為聖靈(詩五一11;賽六三10,11;羅一4)。

祂是上帝的靈(詩一四三 10;尼九 20;出三一 3,三五 31;林前十二 6,11;撒下 廿三

2,彼後一21)。

祂是上帝的靈,也是耶和華(主)的靈(創一2;約二十17)。

祂是聖子的靈,基督的靈(加四 6;彼前一 11;羅八 9)。祂從聖子而出,是聖子 應許而來的那位(徒二 33)。

三位一體

上帝的本體與本性, 乃是世上所有真正宗教和宗教敬拜的基礎(羅一 19-21)。上帝對我們的自我啟示.乃是所有真正宗教敬拜與順服的標準。

上帝給我們的自我啟示乃是: 祂是一位三個位格而一體的上帝(太廿八 19)。在神格中,每一位格與其他兩位格有別,每一位格有其獨特屬於祂的工作。

聖父賜下聖子。聖子來到人間成為人的樣式,聖父與聖子差派聖靈。因此,聖靈自己是一獨特的、慈愛的、大能的、智慧的、和神聖的位格,沒有其他能作祂所作的工。祂也是與聖父聖子本為一。主耶穌設立水禮時所說的乃要教導我們,在我們的敬拜。信仰和與順服中,要承認聖父、聖子與聖靈。這本是我們的責任(太廿八 19,20)。

聖靈自己的事工

聖靈藉人能見的標記顯現足以說明祂是有位格的(太三 16;路三 22;約一 32)。 祂有自己的屬性如通達與智慧(林前二 10-12;賽四十 28;詩一四七 5;彼後一 21;羅十一 33,34;賽四十 13;詩一三九 23)。祂按照祂自己的旨意行事(林前十二 11)。祂有大能(伯三三 4;賽十一 2;彌二七;三 8;弗三 16)。祂教導(路十二 12;約十四 26;約壹二 27)。祂咐召人作特別的事工(徒十三 2,4)-- 祂行使祂的權柄、揀選和智慧。 祂呼召巴拿巴和掃羅。祂命令教會分別他們出來,差派他們出去。這一切表示了聖靈的權柄和祂的性格。祂指派人擔任教會有權柄的職位(徒二十 28)。祂被試探(徒五 9)。假如祂只過是神的一種質量,一偶發事件,或一種能力,祂怎能被試探呢?亞拿尼亞欺哄聖靈(徒五 3)。彼得告訴亞拿尼亞說他是欺哄了上帝(徒五 4)。

聖靈會被人拒絕(徒七 51)。聖靈會擔憂(弗四 30)。祂會受到悖逆,干犯和褻 瀆(賽六三 10;太十二 31,32)。

明顯的是聖靈不是神性中的一種質量,也不僅僅是從上帝而來的一種影響力或能力。祂不是上帝在我們成聖中所實施之能力。祂自己是一位聖潔和智慧的位格。

聖靈的神性

聖靈清清楚楚被稱呼為上帝(徒五3,4;利廿六11,12及林後六16,林前三16,17;申三二12及賽六三14,詩七八17,18及賽六三10,11)。祂有上帝的屬性:永恆(來九14);無限(詩一三九7);全能(彌二7;賽四十28);預知(徒一16);全知(林前二10,11);管理教會的主權(徒十三2,4;二十28)。祂是神格中的第三個位格(太廿八19;啟一4,5)。

上帝所作的一切,都是以三位一體而作的。三位一體中每一個位格都參與上帝每一個行動。但在這一切上帝的行動和工作中,每一個位格同時有祂自己獨特的角色。

這樣說來,創造天地是聖父特別的工作,救恩是聖子的特別工作,而將救恩帶給罪人和使罪人接受是聖靈的特別工作。聖父開始,聖子持守,聖靈完成萬事(羅十一 36;西一 17;來一 3)。可見聖靈是積極參與上帝的一切計劃與行動。這一點在創造天地中就可以清楚看出來。

大自然之工

上帝從無有中創造萬有(創一1)。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2)。「運行」的意思是好像飛鳥在他們的巢上徘徊飛翔。希伯來文「ruach」這個字是上帝的「風」的意思。「運行」表示一種悠然溫和輕鬆的動作,好像飛鳥在巢上盤旋一樣(申三二11;耶廿三9)。但在創世記一章1,2兩節並沒有說到創造這「風」。因此,這章節所描述的只可能是上帝的靈和祂的工作。

人的自然創造(創二7)

上帝用來創造人的物質是「地上的塵土」。但使人變為有靈的活人,是在乎賜生命的原則,就是上帝的「生氣」。物質與屬靈的上帝之氣息聯合,結果就是有靈的活人。這裡說「上帝的氣」乃是對聖靈生動的描述。

這些經文讓我們看見上帝榮耀的大能和智慧。祂用非常卑微的物質塵土來創造這麼榮美的人類。人類不要忘記只不過是來自塵土,因此必須謙卑和依靠上帝的智慧與美善。

人的道德創造(創一26,27;傳七29)

上帝不是無緣無故地告訴我們祂將生氣吹進所造的人,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 7;伯三三4)。這是聖靈賜生命的工作,使人變為有靈的活人,因為聖靈就是上帝的氣。

上帝賜人有理性﹐有靈魂﹐使他能順服神和享受與上帝的同在。人需要有三個必備的條件才可以與上帝同在。他必須能知道上帝的心意,才可以順服上帝﹐和討祂的喜悅。他必須有一個喜悅和自由的心去愛上帝和喜愛上帝的律法。還有﹐他必須完全履行上帝所吩咐他的一切。所有這些乃是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但這些能力因罪的緣故而失去。唯一能使人更新的﹐是聖靈重生的工作。

第三章 聖靈如何臨到我們作工

唯有上帝賜給我們聖靈(路十一 13;約三 34,約壹三 24)。這「賜給」是上帝的主權與自由,是從上帝豐富的恩典流露出來(路十一 13;約四 10;十四 17;林前四 7;多三 6;林前十二 7)。上帝差他來(詩一零四 30;約十四 26;15:26;16:7)。 這「差派」意味著聖靈在未曾被差派到這個人之前,是沒有與這個人同在的。這告訴我們差派聖靈是上帝以前未做過的特別工作。

上帝差遣聖靈降臨我們當中運行(加三5; 腓一19)。這表示上帝藉著聖靈不斷將祂的恩典加添給我們。<<聖經>>說上帝將祂的靈賜給我們,或降在我們中間(賽四二1; 六三11)。上帝這樣做,因祂定意使人從祂的靈得到益處。掃羅,伊利達,米達就是這樣的例子(撒上十10; 民十-27; 摩七14, 15; 耶-5-7)。

<<聖經>>>也說:上帝常把聖靈澆灌下來(箴一23;賽三二15;四四3;結三九29; 珥二28;徒二17;十45)。每當說到聖靈的澆灌,都是指福音時代。這有比喻的意思, 引導我們回顧以前的世代或上帝以前的作為,那時上帝賜祂的靈與現在祂的賜下方法不 同。在福音時代,上帝將聖靈更為大幅度地賞賜下來。所以「澆灌」表示是神豐盛的顯著 作為。(伯三六27;詩六五10-13;多三6;提前六17)。所指的是聖靈的恩賜與恩典的 澆灌,不是聖靈本身(因為賜下聖靈,祂就是永遠賜下來)。「澆灌」是指聖靈的特別工 作,例如被澆灌的人得到潔淨和安慰(瑪三2,3,賽四4;路三16;結三六25-27;約七 38,39;多三4-6;來六7;賽四四3;詩七二6)。

聖靈如何進行工作

聖靈從聖父與聖子而出(約十五 26)。祂在永恆中與聖父聖子同在,因此祂永遠 出於聖父與聖子。祂自願和自由地被差遣去施行托付給祂的工作。

<<聖經>>>說祂「來」(約十五 26; 十六 7, 8; 代上十二 18; 徒十九 6)。我們應 禱告求祂來到我們中間。<<聖經>>>也說祂「降」在人的身上(徒十 44; 十一 15);並 「住」人的身上(賽十一 2; 約一 32, 33; 民十一 25, 26; 王下二 15; 彼前四 14)。聖 靈因住在人身上所作的工作而歡欣喜樂(番三 17); 祂住在那人身上就永遠與他同在(約 十四 16)。

<= 24 <= 24 <= 24 <= 24 <= 25 <= 30 <= 25 <= 26 <= 30 <= 27 <= 26 <= 30 <= 27 <= 26 <= 30 <= 27 <= 27 <= 27 <= 28 <= 28 <= 27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有人說.聖靈可被「分開」。他們引用希伯來二章四節,因這節經文中聖靈的「恩賜」希臘原文是「剖開」的意思。其實這裡的意思是.聖靈把不同的恩賜分給使徒時代的傳道人,好讓使人知道.他們傳講的教義是來自上帝和按照基督的應許而傳講的(約十五26,27)。因此,「神蹟」乃是神奇的作為.以證明上帝的大能在這些傳道人身上作工,「奇事」乃是超自然能力的作為。這些「神蹟奇事」使人生敬畏的心.感到上帝的同在。「異能」包括開瞎子的眼睛,死人復活等。這一切是「聖靈的恩賜」。所有這些和類似的作為都是聖靈所成就的(林前十二7-11)

第四章 舊約時代聖靈的特別預備工作

舊約時代聖靈的工作有兩類。一是超乎人類自然力量的特異成就,另一就是一般促 使人盡量發揮自己能力去完成某事工的工作。

聖靈的特殊事工特別施行在先知身上點示他們書寫聖經及使他們施行神蹟。

聖靈的一般工作是賜給執政掌權者的政治技巧,並賜給他們有能力與勇氣在道德問題上站立得穩。對一般自然事物,聖靈常賜給人大有屬靈能力來應對。在智慧方面,聖靈使人有傳講神話語和建造聖殿的能力(如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譯註:參出三六1)

先知說預言

上帝在<<聖經>>裡第一個應許,是指那蒙福的後裔之來臨 (創三 15 ;羅十五 8);聖靈透過先知說預言的工作 (賽三三 17 ;約八 56 ;申三 24 , 25 ;彼前一 912),乃是為上帝應許的真實性作見證。在舊約時期一直有預言,直至舊約<<聖經>>完成為止。然後到施洗約翰的時候,預言再度出現(路一 70)。說預言的恩賜都是聖靈直接的工作(彼後一 20 , 21 ;提後三 16 ; 彌三 8)。

預言有兩方面。一是預告將來要發生的事;二是宣告上帝的心意(出七 1;伯三三 23;羅十二 6;林前十四 31,32;代上廿五 2)。

先知說預言是依靠神的「吹氣」:「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提後三 16)。「默示」就是「上帝吹氣」的意思,這與聖靈的稱謂相稱,因為聖靈就是上帝的氣息(參約二十 22)。

「上帝吹氣」(默示)表示聖靈的柔和、謙卑與安祥。但有時聖靈的默示會帶給先知大大的困擾和恐懼。這是由於聖靈顯示給先知的異象中有可怕的景象:祂也向先知啟示一些偉大,令人畏懼戰競的事(但七 15;廿八 8-17;哈三 16;賽廿一 2-4)。

人這樣被聖靈默示是被他「感動」。聖靈使他們的理性能接受啟示,他們的身體器官也被聖靈控制,讓他們能傳達所接受的啟示。「聖潔的神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彼後一21;詩四五1;路一70;徒一16;代上廿八12,19)。

啟示

聖靈用多方向所揀選的人傳達祂的啟示。祂可以用聲音,夢境和異象。祂向人親自說話(出三三 11;民十二 8;王上十九 12-18)。祂在他們的夢中把啟示銘刻在他們的想像中(徒二 17;創十五 12-16)。約瑟,法老和尼布甲尼撒都在夢中都接受了啟示。上帝也在異象中用圖像印在他們的心意上(賽一 1;六 1-4;耶一 11-16;結一)。

異象有兩種:一種是肉眼可以看得見的(創十八1,2;出三2,19;書五13,14;耶一11,13;廿四1-3);另一種是只能憑內心的靈眼才能看見(徒十10;王上廿二19-22;賽六;結一)。

要能認識異象乃上帝的啟示,需有兩個條件。第一先知的心思要被聖靈預備以接受異象。這樣使先知們能確定這些異像真的來自上帝。第二,聖靈要使他們有能力忠實地記得所見的異象,並毫無錯誤地對別人宣告。以西結的殿就是一個例子(以西結書四一至四六章)。

有時,先知要用象徵的行動來作預言(賽二十 1-3;耶十三 1-5;結四 1-3;十二 3,4;何一 2),有時他們甚至從一處被帶到另一處地方(結八 3;十一 24)。

反問:彼得說「聖潔的神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彼後一 21)。但聖靈不是也感動和賜說預言恩賜給一些邪惡和不聖潔的人嗎,例如巴蘭?(民三一 16;廿四 4,並參撒上十六 14;十九 23;王上十三 11-29)。

答案:彼得的話「聖潔的神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似乎只是指書寫<<聖經>>的人。也可能彼得所說指的不是真正固有的聖潔,乃是指上帝給他們特殊的職位,因此使他們分別為聖。預言的恩賜不是賜給人作成聖的恩典,以結聖潔的果子。因此,上帝直接默示或感動一些不是完全聖潔的人,並無矛盾之處(約十一51)。

有關巴蘭問題是重要的。他本是一個術士和魔鬼的先知。有人辯駁說巴蘭只是上帝的先知。他投身占星術,但他的預言乃是來自上帝,雖然這些預言沒有影響他的心思和欲望,他還是敗壞的人(民廿四 1;書十三 22)。

不過,更有可能是聖靈克服了魔鬼的勢力,強迫巴蘭不由自主地說出有利於以色列 人的預言來(徒十六 16,17)。

至於掃羅王的事件就很清楚。上帝的靈離開他,這靈是智慧和勇氣的靈,是使他適合作王管理統治百姓的。聖靈的恩賜從他身上收回,撒旦的靈便進入他並開始打擾他。

在伯特利有一個老先知(王上十三 11-32)。這老先知看來是邪惡的,但上帝卻有時使用他來啟示祂的心意給以色列人。他也不可能是被撒但擺佈迷惑,像巴力的先知一樣,因為毫無疑問他被稱為先知,上帝的話語真的臨到他(王上十三 20-22)。

舊約的默示

默示<<聖經>>是聖靈的另一工作,從舊約就開始。這是一種特殊的預言(提後三16;代上廿八19)。在默示中,這些先知的心思意念,知識,和掌握啟示內容的能力都是最基要的。聖靈並需提示他們當寫的字句,使他們無誤地書寫上帝啟示他們的事。他們寫作時,他們的手也需受聖靈的指引,以寫出上帝提示他的話來,例如巴錄(耶三六4,18)。聖靈這一切的工作指引人寫成無誤的<<聖經>>。

神蹟

聖靈的特殊工作也包括使先知行神蹟的能力。聖靈是唯一行神蹟的那位。祂賜先知有行神蹟的恩賜,不是讓他們喜歡何時何地都能行神蹟。其實是聖靈正確無誤地用話語或行動來指示他們何時何地該行神蹟。聖靈預先賜他們施行神蹟的權柄(書十 12;以及特別是 14 節)。

但聖靈並不限於作些令人驚奇和特異的事。聖靈在舊約時期出現賜下民法和政府 (民十一16,17,25),倫理道德(士六12,34;十一1,29),體能(士十四6;十五 14),以及智能(出三一2,3)。

向人傳講上帝話語的能力也是聖靈的工作,如挪亞(彼後二 5; 創六 3; 彼前三 19, 20)。

第五章 聖靈的新創造工作

福音時大的大恩惠,就是上帝預先應許的,聖靈奇妙地澆灌在所有信徒身上。因此新約教會比舊約教會更為榮耀。這是留到最後才拿出來的好酒(賽三五7;四四3;珥二28;結十一19;三六27)。

使我們重生的工作是福音職事。<<聖經>>稱之為聖靈的工作(林後三 8)。福音裡 聖靈的應許。是對所有信徒,不是只對一小部分人說的(羅八 9;約十四 16;太廿八 20。 新約<<聖經>>教導我們祈求天父賜我們祂的聖靈,使我們藉著聖靈的幫助能過合乎祂要求 的聖潔.順服生活(路十一 9-13;太七 11;弗一 17;三 16;歌二 2;羅八 26)。當耶穌將 要離開世界的時候,祂鄭重地應許賜下聖靈(約十四 15-17;來九 15-17;林後一 22;約 十四 27;十六 13)。因此主耶穌應許和賜下的聖靈,乃是我們在地上享受好處的唯一原 因。

若不是由於聖靈的降臨和在我們身上作工,我們不能從上帝得到任何好處。在上帝 面前我們一無是處。若沒有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我們也不能對上帝產生信心,愛心或順 服祂旨意的心。保羅告訴我們,在我們肉體裡,一點良善也沒有。

新造的人

上帝計劃的偉大工作,是藉基督使萬物復原(來一 1-3)。上帝的意旨是要彰顯祂的榮耀,榮耀自己的方法,乃是讓基督成為宇宙中空前絕後最完全的啟示。 上帝賜下祂的獨生子主耶穌基督給我們。基督啟示上帝自己,啟示上帝的作為。耶穌基督成為人的樣式,藉恩典使上帝得以與人和好。

耶穌基督乃是「那不能看見之上帝的像」(歌一 15)。祂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一 3)「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當上帝在計劃、建立和進行祂偉大的工作時,祂至榮耀地將自己向天使和人啟示(弗三 8-10;彼前一 10-12)。祂如此行是要我們在凡事認識祂是上帝、愛祂、信靠祂、尊崇 祂和順服祂,並按照祂的旨意而行。

特別在新造人的工作上,上帝啟示了自己為三位一體的神。這工作的至高無上目的與計劃全來自聖父。聖父不斷地啟示祂的意旨、智慧、慈愛、恩典、主權、目的和設計乃是整項工作的基石(賽四二 1-4;五三 10-12;詩四十 6-8;約三 16;弗一 4-12)。聖父在聖子身上也有多方面的作為如差遣祂、賜下祂和交託祂的工作。天父為聖子準備了一個身體,並安慰支持祂在世上的工作。天父也賞賜祂賜給祂自己的子民。

聖子卑微自己,願意完成天父計劃的工作(腓二 5-8)。因此我們尊崇聖子如我

們尊崇天父一樣。

聖靈的工作,乃完成天父計劃和託付聖子所作的工作。透過聖靈的工作,我們認識上帝,學習如何信靠祂。

第六章 聖靈與基督的人性

在討論聖靈在基督人性上的工作之前,我們必須處理一個問題,就是「聖靈與創造 基督的人性,預備基督的人性,或將基督的人性與神性聯合,有甚麼相干?因為聖子自己有 能力成全這一切。」這問題是那些否認三位一體中的三個位格,故意找相信三位一體真理 的人麻煩者所發問的。

聖子的特別工作,是將人性與祂自己結合而成為人,這都不是聖父或聖靈的工作。 聖子親自成為人,來到世上過人的生活。(約一14;羅一3;加四4;腓二6,7;來二14,16)。

一個位格,兩個性格

聖子穿上了人性.結果是祂的人性與神性結合在祂一個位格裡.永不分開。甚至當基督在墳墓裡祂人性的靈魂離開祂人性的肉體時,其神性與人性也沒有分離。基督的靈魂與肉體的結合的特性是,祂的性格並不因靈魂離開肉體而被破壞。換句話說,祂不是一個本性兩個位格,而是一個位格有兩個本性,一是人性,一是神性。

由兩個本性結合在聖子的一個位格內.不是說人性獲得神性的屬性。人性方面並沒有變為全知或全能,而神性方面卻也沒有獲得人的特性。神性仍然保持全然神的本性,絕不曾沾染任何一些人性,而人性也保持完全人性,也絕沒有變為任何的神性。因此,當基督在十字架上呼喊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我們不應認為祂的神性離棄祂的人性,只不過是在那個時刻,祂的神性從祂的人性收回亮光和安慰。於是,這位真人基督是真正為祂子民的罪受苦。

另一個例子是在<馬可福音>(可十三 32)。「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 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有父知道。」我們不要以為聖子雖然是上帝也不 知道那日子與時辰。這裡說的是祂的人性不知道,因為祂的神性沒有要把這日子與時辰啟 示給祂的人性。

基督升天後,上帝賜給祂啟示,叫祂把啟示指示使徒約翰(啟一1)。上帝賜祂這樣的啟示,是對人子的賜給,而不是對聖子的賜給。

因此,基督的人性在任何方面都沒有帶著神性,其神性是自由運行,隨意對人性啟示屬上帝的真理和賜給安慰與力量,或者收回這一切。

聖靈的特別工作

在神格中的聖靈位格,乃執行上帝一切計劃的那位。祂也是聖子的靈,和聖父的靈。祂從聖子和聖父中而出:聖子所作的一切,聖靈也作,包括聖子人性的一切作為。保羅告訴我們聖靈乃是聖子的靈(加四 6)。

我們已經看到,三位一體中的三個位格是不能各自分開的。一個位格所作的,其他兩個位格都有份參與。因此,聖靈的工作,聖父和聖子也作。一個位格不可能與另兩位分離而作甚麼事。因此,在任何上帝的工作中,我們必須承認天父的權柄,聖子的慈愛與智慧,以及聖靈的能力這不是說他們各自的作為,而是整個神格的工作通過選派一個位格作獨特具體的事工。話雖如此,我們必須強調,每個位格仍有其個別獨特的工作,這些是一個位格自己的作為,不是其他兩個位格的。例如,只有聖子降世為人,聖父與聖靈沒有降世為人。所以聖靈在教會的元首主耶穌基督身上,有特別的工作。讓我們看這一點:

聖靈在基督的人性中的第一件特別作為是使童女馬利亞懷孕 (來+5; =14, 16; x=18-20; x=18-20)。

聖靈藉著「降臨在她身上」施行這神蹟。<<聖經>>中對聖靈工作也有類似的描述,如在徒一8記載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大有能力作大事。 在這以前,聖靈並未賜下這能力。

馬利亞因著聖靈懷孕的神蹟,是聖靈的創造之工。這與創造天地,從無到有的創造不同。這次的創造,用了童貞女馬利亞的實質,造出基督的人體來。

這樣的創造必要有幾個原因。第一,上帝要守祂對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將有一位彌賽亞是他們的後裔,要從他們生出來。

<<聖經>>裡第一個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 15) 是必需成全的。基督必要道成肉身(約一 14)。祂必為女子所生(加四 4)。按肉體說, 基督必是大衛後裔生的(羅一 3)。祂也必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 16)。

耶穌的家譜記載在兩卷福音書因為必要肯定上帝的應許必定成全。

此必要的原因﹐是主耶穌必須成為跟我們人性完全一樣,除了無罪之外。唯有如此 我們的罪才可以歸到祂身上(來二 14;羅八 3 , 4)。

因此,在馬利亞胎中的基督人性,乃是聖靈的工作。聖靈以祂的大能從馬利亞的身體中創造了基督的肉身。

從這偉大的真理中我們必須認清幾點:主耶穌基督不是聖靈的兒子。基督的人性與 聖靈的關係乃是被造與創造者的關係。基督被稱為上帝的兒子乃只是對聖父而言,因為只 有基督才是天父永恆中獨生的兒子。基督為聖子的身份,是指著祂的神性而言,而不是祂的 人性。不過,上帝的兒子穿上了人性。祂整個位格是上帝的兒子,是真神也是真人。

聖靈創造基督人性的工作與聖子穿上人性,將其人性與神性聯合的工作,是有所不同的。聖子沒有創造祂自己的人性,祂只把人性與神性結合起來。所以只有聖子道成肉身, 聖靈並沒有道成肉身。

基督的人性在童女馬利亞胎中成孕是一霎而成的創造神蹟,此後這人性在馬利亞的 胎中漸長。還未與神子聯合之前,耶穌基督的人性是不可能存在的。當人性霎時被創造, 「道」就「成了肉身」,耶穌就「為女子所生」了(約一 14;加四 4)。

使童女懷孕生子這工作,為何歸因於聖靈又歸因於童女馬利亞?因為<<聖經>>早有清楚的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賽七 14)。「懷孕」這個字也用來描述其他婦人的懷胎(創四 1)。<使徒信經>卻宣稱:耶穌是「因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

要明白<使徒信經>這句話,我們必須理解裡靈藉著祂的大能創造了基督的人性, 所以基督耶穌是「因聖靈成孕」的。童女馬利亞在這工作上是被動的,因為基督的身體是 從她的實體被創造出來。

馬利亞是與約瑟訂婚後才懷孕耶穌。這有幾個原因。她與約瑟訂婚表示她的純潔無 暇得到保障。上帝用約瑟照顧她和出生後的嬰孩。與約瑟結婚保護基督不受可能出現閑言 誹謗,詆毀耶穌是私生子。後來當耶穌藉祂行的神蹟奇事證實祂是誰,祂的母親便可為懷 孕耶穌這神蹟作證。在此之前,可能沒有人相信她。約瑟既是耶穌的地上「父親」,就可以按照家譜說明耶穌是大衛的子孫。這樣,上帝對亞伯拉罕與大衛的應許都得以成全。

馬太記錄約瑟的家譜;路加記錄馬利亞的家譜。路加沒有提到馬利亞的名字,但家 譜是從她的父親希里算起(路三 23)。

由於聖靈的大能奇妙地創造了基督的身體,就為基督聖潔的靈魂預備了最適合的居所。

最後,雖然基督成為有罪人體的樣式,正如我們因罪的緣故身體會有疾病和軟弱, 但基督自己是沒有罪的。祂雖曾經歷困苦、悲痛和哀傷,且受饑渴和困乏之苦,但是他沒 有疾病。祂是絕對自由,不受任何疾病捆綁的。

聖靈在基督事工的作為

當聖靈霎時刻在童女馬利亞胎中創造了基督的人性,便立刻使之聖潔,並按照這人性的容量、充滿了當得的恩典。

由於不是從人的世代繁衍出來,基督因此沒有遺傳的罪性。聖靈的臨在.使祂的人性充滿一切的恩典(賽十一1-3;來七26;路一35;約三34)。

聖靈另一個在基督人性的特別作為是使基督能夠施行祂要作的一切事工。

基督是人,祂用自己的智力和其他靈魂的能力,身為「一個從婦人所生,在律法之下」的人過了充滿恩典的一生。祂的神性並沒有代替了祂人性的靈魂。祂是個完全人;祂好像其他任何人,受自己的理性的引導去做要做的事(路二 40)。像其他一般的小孩,祂漸長大(路二 52)。當祂的身量增長,祂的靈命、智慧也跟著漸漸強大,並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這一切都在以賽亞書(十一 1-3)有記載。基督在恩典與智慧的增長乃是聖靈的作為。

基督的人性使祂有能力學習以前不知道的新事物(可十三 32,來五 8)。這也是聖靈的作為。

為要使基督能完美無缺地完成祂在世上的任務,聖靈對祂作特別的恩膏,賜祂異常的恩賜**和能力**(賽六一1;路四18,19)。

基督很少執行祂作君王的責任,不過在祂指定,差遣使徒們這事上,可以看到。

基督的祭司責任乃集中在祂的死亡,「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上帝」(弗五2)。

祂的先知責任在祂一生生活和事工中施行出來(羅十五 8;申十八 18,19;徒三 23;來二 3;約八 24;賽十一 2,3)。

祂被聖靈授予特別的恩賜,使祂能執行先知的工作。這事在基督接受水禮的時候顯明出來。當時祂接受一個看得見的誓約,要祂承擔教會先知的職分。這也是對其他人作證. 祂的確是被上帝所呼召和差派去承擔這職位的(太三 16,17)。

祂開始了祂的群眾事工,全心全意地事奉。在此之前,祂只間中彰顯神與祂同在 (路二 46,47),祂「強健起來,充滿智慧」(路二 40)。可是在祂受洗的時候,祂乃 是被聖靈充滿(路四 1)。

從此以後,祂一直被聖靈充滿,因為上帝賜祂的靈給基督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同時基督也就可以說「耶和華和祂的靈差遣我來」(賽四八 16)。基督被差遣是 得到聖父全權的支持和充滿聖靈所有的恩賜和能力的。

由於聖靈使基督能施行神蹟奇事,藉此肯定和印證祂的事工(徒二 22;路十一 20;太十二 28,31,32;可六 5;九 39;路四 36;五 17;六 19;八 46;九 1)。在這些神蹟中,聖靈為耶穌作證.祂是神的兒子(約十 37,38)。

在基督的工作、受試探、順服和受苦的過程中,聖靈引導、安慰、支持和加添能力給祂。

基督接受水禮之後,被聖靈引領到曠野被試探(路四 1)。聖靈引導祂開始對抗和征服魔鬼。我們傳福音時,聖靈也會引導我們經過這樣的操練(可一 12;太四 1;路四一)。基督藉著聖靈而勝過魔鬼的試探。祂完全打敗企圖阻繞祂工作的敵人。基督基督滿有聖靈的能力從被試探的地方回來開始祂傳揚福音的事工(路四 14,18,22)。因此,基督的一生從開始到末了,無論是備受試探,遭遇困難和在受苦受難的時刻都獲得聖靈的引導、堅強和安慰(賽四二 4,6;四九 5-8;五十 7,8)。基督的人性從祂的神性自由地接納一切也是聖靈的作為。

基督藉著聖靈將自己獻給上帝(來九14)。

基督自己分別為聖,成聖,將自己獻給神作贖罪祭(約十七 19)。基督自己甘願 去客西馬尼園。這行動象徵把羔羊帶到會幕門前獻祭。在客西馬尼園內,基督把自己交出 來好像要被殺的羔羊一樣。祂把自己獻給上帝,大聲哀哭和流淚(來五 7)。

聖靈一直加添基督力量和支持祂,從祂受羞辱,受痛苦直至祂把靈魂交出來的死亡時刻。基督之死不單單是為我們的罪所受的懲罰,而且也是祂的順服至死,藉著永恆的聖靈,真正把自己獻給上帝作為祭物。這就是為什麼祂的死亡和受苦大有功效拯救罪人。

聖靈的首要恩典、在耶穌基督的一生彰顯在祂身上。

在基督身上我們看見的首要恩典,乃是愛世人和憐憫罪人(加二 20;來五 2;約三 16;多三 4-6;來十二 2;參創廿九 20)。聖靈更感動祂,彰顯祂對神的榮耀有說不盡的熱心與大愛。這在兩方面表現出來:一方面是祂彰顯了上帝的公義,聖潔,和非常恨惡罪惡(詩四十 6-8;來十 5-7);羅三 25)。另一方面是祂的恩惠和慈愛的作為(羅三 24-26)。

進一步的主要恩典.乃是祂聖潔地順服上帝的旨意(腓二 8;來五七,8;加四4)。

還有一個主要的恩典乃是祂對上帝的信靠,藉著火熱的禱告、哀哭與懇切祈求,提及上帝對主自己和祂在這時用自己的血來作約的印記的應許(來二 13)。在這關鍵時刻,祂得到聖靈極大的幫助,戰勝敵人對祂殘暴的打擊。因此,當祂經歷那可怕的試煉時,雖然不得不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詩廿二 1,9-11),但祂對上帝的信心與依靠勝過了這一切。祂的敵人責罵祂(詩廿二 8;太廿七 43),但祂的信心仍然堅定不移正如以賽亞所預言一樣(賽五十 7-9)。

基督的受苦與受死乃是印記,要確認上帝的約。祂所流的血是「立約的血」。祂流血是為了讓這約的一切福分臨到神所揀選的人的身上(加三 13,14)。基督把自己獻祭有三件事我們必須知道。

第一是基督自由自願地把自己獻給上帝,為我們的罪作贖罪祭。祂甘心情願地接受人對祂的羞辱和虐待,被以莫須有定罪,然後按律法當作罪犯處置。由於祂位格的尊嚴,因此祂甘心情願的奉獻使祂的受苦與受死發生贖罪功效。沒有甘願的獻上,祂的死亡與流血將不足以為贖罪祭。

由於基督的順服,使祂的捨己成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弗五 2)。上帝是那麼喜悅耶穌基督那高貴和榮耀,滿有恩典與與順服的行為,因此上帝對基督救贖的人也聞到安息的馨香。上帝不再向他們發怒,不再咒詛他們。上帝對基督順服的喜悅,超過祂對亞當的罪與叛逆的不喜悅(羅五 1721)。因此,不是基督的身體受苦或按律法刑罰所受的苦構成贖罪的功效,而是祂的順服。基督順服上帝的旨意,自願犧牲自己作為贖罪的獻祭,才是使上帝與人和好的最大的緣由。

基督所作這一切,都是祂人性的作為,因為聖靈使祂能夠這樣作。所以基督是「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上帝」。藉著同一聖靈,基督得以分別為聖,作為我們完全的大祭司。

基督死後在墳墓裡聖靈對祂人性的特別作為。

我們必須記得,就算已經死亡,基督的人性與神性也沒有分開。然而當基督捨己死亡時,祂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祂天父的手裡(詩三一5;路廿三46)。天父在其永恆的約中,應許照顧和保守基督.甚至到祂死後,並將生命的道指示給祂(詩十六11)。因此,縱然在其位格中仍然合一,基督人性的靈魂離開,交在天父的手裡得到特別的照顧,直至天父再將生命之道指示給祂的時刻。祂的聖體在墳墓裡,也得到聖靈同樣特別的照顧。因此,偉大的應許得以實現,祂的靈魂不至被撇在陰間,也不叫神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10;徒二31)。

聖靈在基督復活的特別作為

首先,聖父的工作是把基督從死的拘禁釋放出來,因為律法已經成全,公義已得彰顯(徒二 24)。其次,聖子的工作是祂自己從死裡復活過來(約十 17,18)。

雖然人的邪惡把祂的生命奪去,但假如沒有祂的允許,人沒有權柄或能力這樣做。 人絕不可能違背基督的旨意去殺害祂。 因為公義已得彰顯,聖父使基督從死裡復活。但基督也使祂自己從死裡復活。祂愛 的行動、關懷及能力從祂的神性流灌到祂的人性中.使祂取回自己的生命。

第三,將基督的最聖潔靈魂與祂的身體再次結合,乃是聖靈特別的工作(彼前三 18)。同樣藉著這位聖靈我們將從死裡復活(羅八11)。保羅並強調說,那叫耶穌從死裡 復活的大能,也同樣地在基督裡重生我們(弗一17-20)。

聖靈榮耀基督的人性

聖靈使基督的人性配坐在天上父上帝的右邊。基督的人性被榮耀了;同樣地,將來所有信徒的身體都要傚法祂的得榮。聖靈使基督的本性聖潔,現更使之成為榮耀(約壹三2;腓三21)。

聖靈另一重要工作乃是為基督的位格作證,證明祂的確是上帝的兒子,是彌賽亞(約十五 26;徒五32;來二4)。

為什麼上帝要賜給使徒藉著聖靈有施行神蹟的能力呢?原因是為基督作見證,證明 祂的確是上帝的兒子。上帝如此地承認祂高舉祂。

基督也預言有許多人會問基督在那裡,要尋找祂。但人會對基督的復活與所在散佈 謊言(太廿四 26)。

有人會認為基督在曠野。許多修道士以為並教導說,只有在曠野無人之地才可以找到基督。

也有別的人會教導說,基督在密室之中。「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這裡有著深奧的教訓。希臘原文「內屋」這個字是指房子內的密室,那是儲藏糧食和酒料的房間。那麼為什麼會在這樣的房間內會找到基督呢?原來後來羅馬天主教就有這樣的教導。因為天主教相信領聖餐的餅和酒會變成真的基督的身體與血,所以在儲藏這些已經成為基督聖體寶血的房間可以找到基督。這是天主教的想像。有關這類說法,基督說:你們不要信他們,不要讓他們使你信這些胡言。

我們在這裡學到如何認識基督。我們必須認識祂認清祂的人性才能以純真的愛愛祂。我們必須知道,聖靈使基督的人性變為榮美的人性。感謝主,在基督的一個位格中,神人二性榮耀地結合。上帝把我們的人性加在基督的身上,是一件多麼榮耀的事。

同時我們也要認識基督那非被造的神性,並祂神性的榮耀,因而愛祂,尊祂為上帝。我們也要知道藉著聖靈的作為,基督的人性中滿有完全和豐富的恩典。

我們必須認識基督,以能致力學像基督。我們要像基督,唯一的方法乃讓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塑造我們成為基督的樣式。

第七章 聖靈在基督奧秘的身體(教會)中的工作

聖靈在教會的工作.有三個大前提.

- (一)聖父由於祂的愛、恩典、意旨和永恆的目的是要從罪人中揀選分別出來的一 群.成為教會。
 - (二)基督的整個工作乃是把罪人救贖出來.成為祂的教會。
- (三)聖靈的工作乃是呼召罪人悔改和信靠基督,並將得救的人與基督聯合成為以 基督為首的身體,祂的教會。

在新約時期上帝的新創造工作中,上帝的旨意是要三位一體中每一位格,藉其獨特 的工作向教會啟示自己。

基督完成祂的贖罪工作之後返回天上,救恩的工作乃由聖靈繼續進行和完成。

基督在死前應許賜下聖靈給祂的門徒(約十四 15-17)。祂復活之後吩咐門徒不要立刻進行為主作見證的工作,而要等候領受那所應許的聖靈(徒一 4)。基督升天後,基督從天父領受了聖靈,澆灌在祂的門徒身上。(賽四四 3;珥二 28,29;徒二 33)。

基督身體既離開了地上,聖靈取代基督應驗了對教會所有的應許。

基督藉祂的靈與我們同在(太廿八 19, 20; 徒三 21; 太十八 19, 林後六 16; 林前三 16)。基督向祂的門徒保證,祂的靈與他們同在比祂肉身與他們同在更好。所以基督現在時刻,到處都與我們同在。

聖靈代表基督,取代基督,所以祂為門徒作基督所作的一切事(約十六 13-15)。

聖靈不是來啟示什麼新事,也不是作什麼與基督的教導和工作矛盾或相反的工作。 聖靈絕不作任何違背<<聖經>>教導的事。任何作出違背基督和<<聖經>>的工作的靈,都不是來自神。

聖靈偉大的事工,乃是榮耀基督。上帝賜聖靈給我們,乃是要我們也能歸榮耀與基督。聖靈降臨,是要彰顯基督的真理與恩典,不是述說祂自己(約十六 13-15)。聖靈沒有啟示其他真理,沒有賜下另外的恩典,聖靈賜的一切都是在基督裡,從基督來,和因基督而成就。按照這定律,我們可以察驗出任何靈是否屬於上帝。

「祂把所聽見的都說出來」(約十六 13)。聖靈所聽見的就是聖父和聖子有關救贖教會的全盤計劃與目的。「聽見」表示聖靈對聖父與聖子的永恆目的有有無窮的認識。

「祂要榮耀我」(約十六 14)。這是聖靈對教會的偉大工作。祂使基督在我們眼中顯為榮耀。我們是基督的子民,聖靈賜給我們使我們能夠尊崇基督,祂是教會榮耀之首。

但聖靈怎樣榮耀基督呢?「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4)。這裡不是說聖靈從基督那裡領受一些祂從前沒有的.聖靈是上帝,祂不須要領受什麼。只是因為祂要賜給我們的.乃是特別在基督裡的,所以說「將受於我」的。我們不能把屬於別人的東西送給另一個人,除非先拿到那人的東西。祂要把那些事「告訴」我們,「告訴」就是使我們明白。祂要向我們啟示.在我們心中啟示,讓我們親自明白和體驗這些事。

聖靈要告訴我們的是一些什麼事?基督說「將受於我」的事,就是基督的恩典和真理(約-17)。

聖靈對基督的門徒啟示基督的真理,因為上帝一切的啟示.都是由祂賜下。聖靈的 默示讓使徒能接受、明白和宣告神在基督裡的一切旨意。為了使門徒毫無錯誤地明白和宣 告神的意旨,聖靈領導他們進入一切真理。再者,聖靈將成聖的恩典與異常的恩賜澆灌給 門徒.以向他們顯示基督的恩惠。

聖靈繼續對信徒顯示基督的真理與恩惠,雖然方法與程度都與受祂默示的使徒不同。基督的真理現今以<<聖經>>和講道顯示給我們。我們讀經和聽道時,聖靈打開我們的靈眼,讓我們從所讀和所聽的明白神的心意。

聖靈把基督「所有的」啟示給我們

耶穌說「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5)。我們從這節經文可以學到兩點。第一是基督要把祂所有的告訴我們。祂說「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

聖父本為上帝:凡祂所有的,都是聖子的。「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 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同樣地,聖父所有的屬性,永恆的聖子基督也同 樣擁有。但這些似乎不是這節經文所說「所有的」的意思。這「所有的」是指靈裡的恩典 與能力,由聖父自願地交付給道成肉身的基督(太十一 27;約三 35)。聖父慈愛與恩典 的功效:祂在永恆中所意旨的:使祂的選民進入永遠榮耀的無限權能與良善 -- 這「所有的」 一切都交付給耶穌基督。

這一切原屬於聖父的都已告訴了我們.交付給我們。這些 -- 祂的慈愛、恩惠、智

慧、謀略和意旨-- 就成了聖子的;這一切交付給聖子,以便祂執行中保的工作。

這些聖父所有的,成為聖子所有的,事實上由聖靈傳達給我們。聖靈沒有把這些直接從聖父那裡交付給我們,但間接地,從聖子交付給我們。因為我們唯有藉聖子才能臨近聖父。所以聖子是「聖父所有的」的寶庫。聖靈從基督這寶庫中把聖父所有的顯示給我們,並用在我們身上。這樣,聖靈完全代替了基督的身體在地上的臨在。

第二點,這句經文告訴我們如何與神交通。我們自己不能直接到聖父那裡去,聖父也不會與我們直接交往。我們只能藉著基督才可靠近聖父,因為若不藉著基督,沒有人能到父那裡(約十四 6;彼前一 21)。但若沒有聖靈的工作,我們根本不能藉著基督到聖父那裡去。由於聖父所有的已經交付給基督,由聖靈帶給我們,因此聖靈教導我們如何禱告,教我們求什麼。我們的禱告祈求歸到基督,基督帶它們到聖父前。因此,假如我們藐視聖靈,蔑視聖靈,我們是觸犯三位一體的神.藐視和祂在愛中特別要得到我們。這就是為什麼褻瀆聖靈的罪是不可赦免的。

聖靈是恩典的靈

因此,我們應該認識.若得什麼恩典,或在我們身上有什麼恩典的工作,都是聖靈的作為。

有人說到個人的美德,好像是自己修為的結果,其實,所有德行都是聖靈的恩典。

聖靈既是恩典的靈,祂作兩件事。祂要我們認識神白白賜予的慈愛與恩惠,以及聖靈對我們,在我們身上施行的恩典的工作。因此,我們不要自欺,以為不需要聖靈能作出善行美德。

聖靈的任何工作,都是出於祂自己的自由意旨

聖靈所作的,是因為祂要這樣作。我們可以從聖靈彰顯的一切美善、恩典,慈愛與 大能看見祂善良的旨意。聖靈的一切工作都出於祂無限的智慧,以及在祂主權掌管之下, 無人能抗拒的旨意(羅九 19)。

聖靈啟示的旨意.看來是可被抗拒的。當向人傳福音和邀人悔改時,祂顯明了祂啟示的旨意。但祂隱秘的旨意可能不要這些人悔改。祂沒有定意要賜給這些人悔改的恩賜。因此,拒絕悔改的人,拒絕了聖靈啟示的旨意,但卻完成了祂隱秘的旨意。(賽六9,10;約十二40,41;徒廿八26,27;羅十一8)。

他所有的工作也是一樣。對某些人,聖靈光照他們的理性,並使他們心中扎心知 罪,但沒有在他們身上作重生的工作,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對另外一些人, 聖靈作了所有的工作,直至他們至終完全得到救恩。這是保羅有關聖靈恩賜的教導(林前十二章)。聖靈所賜的恩賜,都是出於祂主權掌管的旨意。

問題:假如救恩從開始到完成都是聖靈的主權工作,那麼我們就不能為自己得救作什麼。這樣,聖經對我們的誡命、警告、應許和教導有什麼用處?

答案:我們務必把握這真理:我們身上一切屬靈的好處,的確都是聖靈所作成的。聖經告訴我們說:「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聖經教導我們:「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 5,林後九 8;約十五 5;腓二 13)。假如我們說我們裡頭有些良善不是聖靈的工作的話,我們不但破壞了福音,也否定了神是唯一良善的,和只有祂才可以使我們成為良善。

但若用這理由作為什麼都不作的藉口,是抗拒神的旨意。上帝應許我們,祂所要求我們作的,祂親自在我們身上成就。<<聖經>>>中有許多例子說,上帝命令人作一些他們自己不可能作的事。當他們盡力順服時,就會發現上帝的醫治大能使他們作以前不可能作的事,例如,醫治那個一隻手枯乾的人,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以及拿因寡婦的兒子。

我們的責任是盡力順從上帝的誡命,而聖靈的工作是賜我們能力順從誡命。因此,那些就手旁觀什麼都不作的人-- 因為他們說什麼都不能作,除非神的恩典在他們身上作工-- 只說明他們對神的事沒有興趣也不關心。一個什麼都不作的人,聖靈也不對他作什麼。

雖然只有聖靈的工作才使一個信徒蒙恩,但是欲求恩典、聖潔和公義的增長和興盛,乃靠信徒運用他己接受的恩典。我們有手有腳。如要我們的手腳生長壯健,我們必須使用我們的手腳。不用的話,乃是失去手腳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對我們靈命增長有關的事,也是與我們靈魂的永恆福祉相關的事,我們卻懶惰不幹,漠不關心,以為沒有聖靈我們什麼都不能作,這樣不但是無理與愚蠢,而且是危險的。

聖靈的見證是非常重要的,但與信徒的見證有所不同。

當我們看見和明白聖靈的工作,我們知道有些事非常明顯是聖靈特別的作為,雖然有時聖靈的工作同時也是有聖靈的人所作的工作。

耶穌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靈,他來了就要為我在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約十五 26,27)。聖靈的見證有別於使徒的見證。但使徒之能作見證,只因為聖靈給他們能力作見證。

使徒能為基督作見證乃是聖靈的能力在他們身上,和聖靈在他們身上的工作的結果 (徒一8)。除了通過使徒的見證外,聖靈沒有作出另外的見證。

那麼什麼才是剛才所說聖靈特別的見證呢?乃是聖靈賜能力給一些人作見證,而這 些人知道他們自己能夠這樣做,完全是聖靈先向他們作見證。聖靈藉使徒向世人作見證的 偉大方法之一.乃是賜給使徒有施行神蹟奇事的能力。聖靈賜能力給使徒,使他們藉著講道、受苦和聖潔去為基督作證,並不斷地為基督的復活作證。但世人不認識這是聖靈的工作和見證。但這都是祂的工作,正如希伯來書二3,4節所說一樣。當使徒們講道和施行神蹟奇事時,聖靈與他們同作見證。

第八章 聖靈重生的工作

聖靈的偉大工作就是使人重生(約三3-6)。

一天晚上,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來見耶穌。耶穌對他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們的救主知道.我們唯有重生才能信靠和順服上帝,才能被上帝接納.所以祂鄭重地告訴尼哥底母.重生是必需的。尼哥底母對此十分驚訝,於是耶穌繼續向他教導什麼是重生。祂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5)

重生是「從水和聖靈所生」。聖靈在人的靈裡作重生的工作,水是外在的記號。這 記號乃是聖約的承諾和印記,當時由施洗約翰傳講。水也可以表示聖靈自己。

約翰告訴我們凡接待基督的,乃是因為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不是人間的 遺傳,也不是人的意志,能使人重生。重生全部是神的作為(參約三 6; 弗二 1,5; 約六 63; 羅八 9,10; 多三 4-6)。

我們必須記得,三位一體上帝中三個位格都參與重生的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重生是源於天父的慈愛(約三 16; 弗一 3-6),出於祂的意旨、目的和謀略。重生是上帝慈愛與恩典的工作,由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買贖給罪人(弗一 6)。但實際的「重生的洗和我們靈的更新」乃是聖靈的工作(多三 4-6)。

本章主要的目的是肯定聖靈這件工作的基本真理,因為有人否認和反對這真理。

<<舊約>>中的重牛

<<聖經>>中有記載,重生的工作在舊約時代從按立天地的根基的時候已經完成。但對重生的認識是十分模糊,比不上我們在福音中所明白的。

尼哥底母,以色列的教師,對此也一無所知。「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耶穌也感到驚異,連這位以色列的教師也不明白重生的教義。這教義明明記載在<<舊約>>>中的應許和其他經文中(我們將會看到),上帝要祂的子民在心中行割禮,除掉他們的石心,賜給他們肉心。

由於他們的無知,以色列的教師們以為重生只是生活的改革。同樣,今天許多人以為重生只不過是致力過一個道德的生活。假如重生只不過是使人成為一個新的德高望重之士而已 -- 這差不多是人人所稱讚的 -- , 那麼我們的主耶穌對尼哥底母的一番話不但沒有開導他,反而把重生這件事弄得更含糊了。<<新約>>非常清楚地指出,聖靈在人的靈裡作奧秘和奇妙的作為。假如這奧秘和奇妙的作為只是道德的改進,使人過個更良善的生活,假

如只是外在的說服人要改邪歸正,那麼基督所教導的和整本<<新約聖經>>談及的重生教義都變得難以理解和毫無意義了。

重生和重生的教義在舊約時代已經有了。上帝在每一世代所揀選的人,都是被聖靈重生的。但在基督來到世上之前,這一切都是「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安排的」(弗三9)。但現在這位偉大的醫生來到世上,祂醫治我們人性中可怕的損傷,這損傷使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祂把這傷口打開,給我們看是何等的可怕,告知我們將因此進入死地。祂這樣做是要我們對祂給我們的醫治感到衷心的感激。因此,沒有其他教義比重生的教義在上帝的福音裡說得更詳盡和清楚。所以,那些否認、蔑視和拒絕接受這教義的人是何等的墮落與腐敗。

聖靈一貫的工作

在舊約時代神所揀選的人被重生,其方式不是與新約時代聖靈重生的人有所不同。 所有重生都是同一的方法,靠同一的聖靈。

那些經歷神蹟而歸主,如保羅,或他們歸主時獲得施行神蹟恩賜的人,如許多早期 信徒,他們的重生與我們沒有兩樣。我們也接受了同樣的恩典與權利。聖靈所賜的神蹟恩 賜與祂的重生工作無關。有行神蹟的恩賜,不並不證明一個人已經重生。有許多人得到施行 神蹟的恩賜,卻沒有重生:其他人獲得重生,卻從來沒有施行神蹟的恩賜。

以為聖靈過去藉神蹟奇事使罪人重生,現在不用這樣方法,而是用說服的方法告訴 我們不悔改認罪是非常不合理的,這種想法是愚不可及的。如果我們思考接受下列的經 文,我們就不會犯這樣的錯誤。

所有沒有重生的人的景況都是一樣的。不是有些人比別人更需要或更不需要重生。 所有人都是與神為敵,所有人都在神的咒詛之下(詩五一5;約三5,36;羅三19;五 15-18;弗二3;多三3,4)。

當然在不重生的人當中,其罪惡過犯的確有不同的程度,正如重生的人當中其聖潔也有不同程度。無論如何,所有沒有重生的人其景況都是一樣,都是需要聖靈在他們身上作同樣的工作。

經過重生的人進入了同一的景況。沒有人會比別人更為重生,雖然他可能在成聖上 比別人更甚。肉體的生產也一樣,每人都是一樣從父母所生,雖然有些生下來比別人更快 成長和有能力。這與所有從神所生的一樣。

聖靈重生人,是以同樣的的恩典與能力。事實上,有人蔑視新生,因為他們蔑視新生命。誰恨惡為上帝而活的意念,就恨惡被上帝重生這意念。但是全人類最後都要被審判,回答這個問題:「你曾否從神而生?」

對重生的誤解

第一,重生不是單單接受洗禮,和說「我已認罪悔改」。洗禮的水只不過是外在的標記(彼前三 21)。水本身只能把你弄濕,和洗淨你「肉體的污穢」。但這外表的標記表明「藉著耶穌基督復活,在神面前有無愧的良心」(彼前三 21;參來九 14;羅六 3-7)。

使徒保羅清楚地分辨外表的聖禮與重生的工作之間的不同(加六 15)。假如接受洗禮和認罪悔改就是重生,那麼所有受了洗而說他們已經認罪悔改的人就必定重生。但明顯地,事實並非如此(徒八 13, 21, 23)。

第二,重生不是指外表道德歸正的生活和行為表現。舉個例子來說,假設有一個人他改邪歸正,表現出有歸正的道德行為來。他不再偷竊,開始工作。但在他外表道德行為中的義不是從一個喜愛公義的新心和新本性中發生出來。唯有藉著重生的改變,才能把一個墮落、罪惡和公義的恨惡者改變成為喜愛公義和喜悅施行公義的人。

有人譏笑重生是道德、公義和歸正的敵人,但他們將要發現他們是大錯特錯的。 認為重生只不過是生活上道德的歸正,這想法是源出否定原罪,和我們都有罪性的 事實。假如我們不是性本惡,假如我們心底裡是性本善的,那麼我們不需要重生。

重生不產生主觀經驗

重生與個人感到欣喜若狂、興奮莫名、聽到天籟或其他這類的經驗完全無關。

當聖靈在人心施行重生的工作時,祂不是用祂大能的感覺和情緒落在那人身上﹐使 之無可抗拒。祂不像邪靈鬼魂一樣去纏附在人身上。對一個相信<<學經>的話語﹐和接受 真理的靈的人,聖靈的工作是容易理解和說明的。不信的世人不能接受真理的靈。耶穌對 尼哥底母說,「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聖靈 的重生工作也是如此。

重生的本質

重生是把一個嶄新,實在的生命靈律、亮光、聖潔與公義放在人的靈魂裡,致使所有一切對上帝的恨惡和對抗完全一筆勾銷。

重生是內心產生奇妙的改變。「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重生不是由 於道德觀念改變而形諸外行為,重生與此截然不同(加五 6: 六 15)。 重生是神大能的創造工作。聖靈在我們生命裡創造一新的原則或律法(詩五一10; 弗二10)。這個「新創造」不是使我們培養新的習慣,而是一種新的力量,新的能力; 因此被稱為「神的性情」(彼後一4)。這個新的創造,乃是神在我們裡面創造了新性情,新力量,這新的性情帶有神的形像(弗四22-24)。

重生將我們的心思改換一新。心思更新的意思﹐是我們的思維現在有了一個新的﹐救 贖的﹐超自然的亮光,使我們能有屬靈的思想與行為(弗四 23;羅十二 2)。信徒因而「在 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歌三 10)。

新人

重生在我們裡面產生的新力量和能力.稱為「新人」,因為重生改變我們整個的心靈.我們所有屬靈和道德的行為都是來自這改變(弗四 24)。「新人」是與「舊人」相反(弗四 22,24)。「舊人」是我們敗壞的人性,它有能力生出邪惡的思想與行為。「新人」有能力產出虔敬的.屬靈和道德的思想與行為(羅六 6)。它被稱為「新人」因為「這新人是神所創造的」(弗一 19;四 24;歌二 12,13;帖後一 11)。這「新人」的創造是立時的,是在一瞬之間的。這就是為什麼重生不單單是生活的改革,因為生活的改革是一輩子的事(弗二 10)。重生是上帝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在我們能向上帝行善之前。我們是上帝的工作,被造為要行善(弗二 10)。因此,除非神先再創造我們,否則我們不能作出任何蒙神悅納的善工。

<<聖經>說這「新人」乃「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第一個人裡面上帝的形像不是生活的改革,也不是善行的形式。亞當是在他作善行之前被上帝按照祂的形像所造。上帝的形像,乃是使亞當能真正彰顯神的公義與聖潔的能力。在亞當還未開始為上帝而活之前,上帝已經賜給亞當有這能力。我們也是一樣。神的形像在我們裡面重新再造;這就是「新人」。於是我們便能在我們的生命中再彰顯神的聖潔和公義(路六 43;太七 8)。

神的約

上帝已告訴我們祂如何與我們立約(結三六 25-27; 耶三一 33; 三二 39, 40)。 祂先洗滌,潔淨我們的本性。祂把我們的石心除掉,賜給我們一個肉心。祂把祂的誡命寫在 我們的心上,並把聖靈放在我們裡面,好讓我們能遵守祂誡命。這就是重生的意思。這也被 稱為成聖,使我們的靈、魂、體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聖經>>的考驗

聖靈只按照<<聖經>>中的方法來工作,不會有任何其他花樣。一切自稱是聖靈的 重生工作.必需通過<<聖經>>的考驗。

聖靈是全知的,祂完全知道我們的本性。祂知道如何在我們身上工作而不損害我們的本性;也不會用什麼方法強迫我們的本性就範祂的旨意。一個被重生的人絕不會在任何時刻感到他被凶惡的力量強迫他違反自己的心意。盡管如此,許多真正重生的人被世人看為瘋子,或宗教狂熱分子(王下九 11;可三 21;徒廿六 24,25)。

結語

傳福音人和聽福音的人都必須學習,清楚明白聖靈重生我們的工作。聖靈藉著真正的福音使者重生人心(林前四 15;門 10;徒廿六 17,18)。因此,傳道人必須徹底了解重生的真義,才能與上帝和祂的靈同工帶領靈魂進入「重生」。這也是聽上帝話語的人的責任,要學習和明白重生的意義(林後十三 5)。

上帝把重生之道啟示給我們(申廿九 29)。因此,不學習了解上帝這項的偉大工作,乃表明我們的愚笨和狂妄。除非我們從上帝而生,我們不能作任何討上帝喜悅的事,也不能獲得任何從祂而來的安慰,也不能認識祂,或明白祂在這世上的作為意旨。

人們最大的危險,是在重生這件事上會受騙,以致失去永生。他們錯誤地以為不用 重生也可以上天堂,或者以為重生使他們在地上可以繼續犯罪。這些說法明顯地違背主耶 穌和使徒們的教導(約三5,約壹三9)。

第九章 聖靈如何預備一個靈魂作重生的工作

我們自己是無法自我重生的,但這卻不是我們的籍口用來推卸我們屬靈的責任。 我們可以去聽道,聆聽上帝的話(羅十 17)。我們也可以立志明白﹐接受上帝給我們清楚的啟示。

許多靈魂永遠失喪,因為他們不讓上帝對他們說話,和不接受祂話語的教導。沒有任何人能自我重生,雖然他聽了和接受了神的話;這是事實。但這些聽了和接受了神的話的人,就是上帝預備要接見的人,上帝按照祂告訴他們的方法接見他們。上帝說在那裡就在那裡接見他們。

上帝的話語被傳講時,有幾件事在聽道的人身上發生,聖靈藉上帝的話得著人心。 這些事通常是在聽道的人重生之前發生。

第一件會發生的事,是聖靈光照聽道者的理性,使他對上帝所啟示屬靈真理,有屬靈的理解與認知(林前二9,11)。這與一般僅用理性來理解所傳之道截然不同。

聖靈的光照使人對上帝的話清楚明瞭(彼後二 21),叫人曉得福音不但是真實的,而且也是上帝的義道(羅一 17; 十 3, 4)。光照幫助人的理性認同真理(徒八 13;約二 23; 十二 42)。光照帶來一陣喜樂(路八 13;約五 35)。光照也可能使人領受一些屬靈恩賜(太七 22)。

光照不是重生; 重生也不一定必然隨著光照而發生。當聖靈的光照照亮上帝的救恩 時, 人的靈就清楚看見神所賜予的恩典。因此, 光照預備人的靈被重生。

第二件要發生的事是聖靈使人扎心知罪。這也是由聽道而來(林前十四 24, 25)。當人的靈被領到上帝的律法前,面對義的要求時,他會對自己的罪孽感到不安。人的靈開始為所犯的罪惡感到憂愁與懊悔(林後七 10)。但這些罪都已過去,無法補救(羅八 15)這事實使人因自己的罪謙卑下來(王上廿一 29)。現在,除非他的靈完全落在絕望中,否則他便開始從這苦惱的光景中尋求出路(徒二 37, 十六 30)。往往這人便開始改善他的生命接著他的態度大有改變(太十三 20; 彼後二 20; 太十二 44)。

有些人忽略這亮光和扎心知罪的必要,或想將之抑制下來。有些人是被他們情慾的 力量、對罪的喜好、和引誘的勢力所壓服,無法抗拒。有些人以為被光照就夠了,這就是 上帝要在他身上所作的一切工作了。

上帝的話語被宣講時.聽道人身上發生的這一切,事實上是聖靈與講道的人一同的工作(賽四九4;耶十五20;結三三31,32;約八59;徒十三41,45,46)。那些被「光照」的人被稱為「於聖靈有分」的人(來六4)。

問題:假如聖靈的預備工作沒有領人到重生,是聖靈在這人靈裡的工作軟弱和不完備嗎? 還是聖靈無法帶領這靈魂重生?

答案:有些人的確真正的歸主。聖靈開始的工作不是軟弱或不完備,但可以被故意或頑固所拒絕。在那些被「揀選」的人中,聖靈照祂的主權恩惠把他們頑固的硬心除去。其餘的人聖靈就讓他們承受罪所應得的苦果。聖靈有完全的自由作祂要作的事,按祂所喜悅的時間和方法作祂所喜悅的事。然而,祂的作為一定是美善和聖潔的。祂必定完全達成祂意旨所定的計劃和目標。

光照不保證獲得永生

有一種「光照」是不領人得救的。這種「光照」沒有改變人的意志,沒有給人喜愛和滿足屬靈事物的心意。人的心意是不喜愛神的(羅六17;十二2,林前二13-15;林後三18;4-6)。這種「光照」沒有給人有屬靈的洞察使之能領略神恩典的榮耀。

這種「光照」也不能洗淨良心,除去死行,使人能事奉那永生的神(來九 14)。 這「光照」只能叫人扎心知罪,使靈蘇醒,責備許多以前認為對的事。這種「光照」也在 人的感情層次上工作,引起恐懼、悲哀、歡欣和快樂。但是感情沒有固定思念上面的事 (歌三 1,2)。這種「光照」也沒有把邪惡的欲望除掉,補之以天上的喜樂。它常常使人 們生活有極大的改進,甚至產生外表的敬虔。但這種「光照」有三大缺點。

第一,這種「光照」會讓無知的罪,厲害地與霸道地繼續存在,好像保羅未歸主前 一樣。

第二,從這「光照」所激發的生活改進,很少能使這人除去他的一切罪惡過犯:也 許在一段時間中能夠如此,就是當他拼命追求自以為義的時候。

第三,那些因這「光照」而來的生活改變,雖然開始時非常強烈,慢慢卻消失和衰退,以致這些人成為屬靈的骷髏而已。

第十章 罪如何使人心敗壞墮落

世人可分兩類。就是已得重生的和沒得重生的。所有人出生時都是沒有重生的(約 三 3-8)。

<<聖經>>教導我們三方面的重要真理。<<聖經>>教導我們人心是敗壞與墮落的。 這叫做黑暗和盲目,因而導致愚笨無知。 <<聖經>>告訴我們人的意志和內心的欲望是 敗壞與墮落的。這就是人的軟弱與無能,由此導致頑梗固執。

人的整個靈魂處在靈死的狀況中。

靈裡的黑暗與盲目

所有的人本處於屬靈的黑暗裡,直至上帝藉聖靈大能的工作光照人心,在人心中創造真光(太四 16;約一5,徒廿六 18;弗五8;歌一 13;彼前二9)。這黑暗就是有些人自稱自己有,和說別人也有的「裡面的光」。

對這屬靈黑暗的本質,我們一定要清楚理解。沒有亮光不能看見的人,是在黑暗中(出十23)。無論是生來、因疾病或意外而瞎眼的人.都活在黑暗中(詩六九23;創十九11;徒十三11)。一個靈裡瞎眼的人活在屬靈的黑暗裡,他對屬靈事物一無所知。

人的黑暗有外在與內在之分。

外在的黑暗,乃是人沒有亮光,以致他不能看見。因此,外在的屬靈黑暗是指人沒有得到關於上帝和屬靈事物的光照(太四 16;詩一一九 105;十九 1-4;彼後一 19;羅十 15,18)。聖靈的工作就是以福音的真光除去這黑暗(徒十三 2,4;十六 6-10;詩一四 七 19,29)。

另一方面,內在的黑暗是由於人性的墮落與心意的敗壞,以致不能明白屬靈事物。 人心意之墮落與敗壞不僅影響他對自然、民事、政治、及道德事物的認識,對屬靈,屬天 事物和福音也受到蒙蔽。不過聖靈的「一般恩典」阻止這敗壞充份地發揮它的果效。因此 人心落在黑暗當中,無法看見、接受、明白與相信以致靈魂得救。屬靈的事物。福音的奧 秘.若沒有聖靈先在人的靈裡創造新的亮光,是無法被人看見和接受.不能使人得救的。

無論人的理智是如何超群卓越,無論所傳的道和福音是如何精彩絕倫,若沒有聖靈在他們裡面創造這亮光,他們是無法接受、明白和認同所傳講的真理的,因此也不能領人 得救(弗四 17,18)。 因此,沒有重生的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四 17)。沒有重生的理性終日思想的,自然盡是無法滿足人心的事物(創六 5)。是一個不受約束的理性(箴七 11,12)。沒有重生的理性是在黑暗裡,對事物不能有正確的判斷(約一 5)。

沒有重生的心是盲目的。按照<<聖經>>>、心是包括意志的。人的理性接受了亮光,悟性加以明白、心加以使用。但正如耶穌說,如果「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的呢」

在信徒當中有三件事是由於人的理性在墮落狀態中的虛妄而引起。第一,使信徒不能持守成聖的本份,因而在默想、禱告及聆聽神話語的事上搖擺不定,朝三暮四,心不在焉,被屬世思想所分心。第二,這種心神不定乃是信徒靈命倒退的原因,引致他們效法空虛愚蠢的世俗習慣。第三,這虛妄的理性讓信徒受欺騙,使他們追求肉體的需要和情欲。這樣常令信徒落入放縱裡。

補救這敗壞的心的方法

要戰勝這敗壞和虛妄的心,我們必須專心思念追求聖靈指示我們的屬靈事物。當 我們專心在屬靈的事物的時候,我們必須敬醒不懈,不要讓我們的心思回到那空虛,愚蠢 和無益的意念上。我們必須養成默想聖潔屬靈的事的習慣(歌三 2)。我們必須謙卑下 來,承認我們的心,若任由它自作自為,是何等的愚蠢和虛妄。

與神的生命隔絕

未被重生的心是邪僻和墮落的,所以人是「與上帝所賜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四 18)。這與上帝的生命的隔絕.乃是因為他們心裡的罪惡和墮落。 (歌一 21)。

我們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但上帝要我們有祂賜的生命才可以今生討祂的喜悅。 和來生享受與祂同在(羅一 17,六,七;加二 20)。這是上帝在我們身上作成的生命:這 不本乎祂的大能的自然作為,而是本乎祂的恩典的屬靈作為。這是為上帝而活的生命(羅 六,七)。上帝是這生命的至高無上目的,因為祂是這生命的創造者。

藉此生命我們追求作所有榮耀上帝的工作(羅十四7,8)。靠此生命我們能永遠享受上帝,享受祂為我們永恆的福氣與賞賜(創十五1)。

上帝的生命,就是上帝的靈通過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加二 29;歌三 3)。就是結出聖潔、屬靈、福音和順服的果子的生命(羅六 22;腓一 11)。也是永遠不死亡的生命,因為這生命是永恆的(約十七 3)。

但沒有被重生的心是與這上帝的生命隔絕了。這隔絕有兩方面的表現。其一是這沒有歸主的心顯示出它不願.和不能接受關乎上帝生命的事(路廿四 25;來五 11,12;耶四 22)。其二.沒有歸主的心.顯示出寧可選擇任何其他生命.而不要上帝的生命(提前五 6;雅 五 5;羅七 9;九 32;十 3)。

屬血氣的人與屬靈人

雖然未歸主的人可有高等教育和卓越的才幹,但他完全無法接受和在靈裡明白那些獲得永生救恩的必需事物。除非聖靈在他的心裡更新、光照和賜下力量,否則他對所聽到的福音是沒有回應的。「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靈的事,反到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這句經文的主詞是屬血氣的人。屬血氣的人與屬靈人是剛剛相反的(林前十五 44;猶 19)。

保羅告訴我們.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屬血氣的人來自首先的亞當,屬靈人來自末後的亞當。屬血氣的人承受和擁有首 先亞當所有和可有的一切。屬血氣的人有一個理性的靈魂,和曉得如何運用這靈魂。

屬血氣的人信靠自己理性的能力,並看不見自己需要屬靈的幫助。他不明白神賜給他的靈魂乃是讓他能學習和接受神要賜給他的事。上帝創造人,從來不要人離上帝獨立生活。眼睛是美麗和有用的,但如果眼睛要在沒有光的黑暗中看東西,它的美麗與功能不但一無所用,而且眼睛會受到損壞。同樣,未歸主生的心若嘗試不靠上帝的靈的幫助而領會屬靈的事,結果只會毀滅他自己。

從林前二 14 我們看見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的事,就是「上帝靈的事」。那麼,這些上帝的靈的事究竟是什麼?林前二章提到:「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2節):「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7節):「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12節)。「基督的心」(16節)。

這些是上帝的靈的事。無人能接受這些事,除非藉著上帝主權的超自然的光照。這些乃是「上帝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9節)。都來自上帝永恆的意旨。這些是初造的人理性不知道存在的事(弗三 8-11)。

關於屬血氣的人與上帝的靈的事.我們要提出兩點。第一,屬血氣的人不領受這些事。第二,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這些事。

從這兩方面的肯定(斷論?)我們首先知道,屬血氣的人沒有領受屬靈的事的能力(羅八7)。他不能領受,因為屬靈的事要在靈裡領會。其次,屬血氣的人有心拒絕它。這就是「不領會神靈的事」的涵意。他拒絕聖靈的事,因為他反倒以為愚拙。

屬血氣的人現在不會.不能,將來也不能領受聖靈的事。他可以知道信仰教義的字面意義。他也可以知道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但他對聽到的教義僅視為一種說法來接受.這與認識教義所言的真實性,兩者之間有霄壤之別。

屬血氣的人可以知道義路,視之為一種意見(彼後二 21)。他們也可以知道其他 屬靈的事,但只視之為理念(多一 16;羅二 23,24)。這些真理在他們的生命中不起改 變的作用。但是屬靈的人真正地認識這些聖靈的事,並在他們的生命中有改變的作用(羅 十二 2;弗四 22-24)。

在未領受屬靈的事之前,有兩樣必要的事。我們必須明白這些事,同意這些事,接 受這些事因為這些事與上帝的智慧、聖潔和公義相符合(林前一 23,24)。我們也必須 知道這些事如何能適宜榮耀上帝,使罪人的得救,為教會帶來恩典與榮耀。

屬血氣的人無法做到這些。雖然他們可以在福音中領受勸勉、應許、命令和威脅 (約壹五 20)。但對他們來說,上帝的智慧反倒是愚拙。保羅說「上帝的愚拙總比人的智 慧?」(林前一 25)。但對屬血氣的人而言,神上帝的智慧是愚拙的。

古時的哲人看福音真理為愚拙的(林前一 22, 23, 26-28)。福音中最重要的信息被看為愚拙,因為他們以為是虛假的。他們譏誚,厭棄上帝的事,認為對有理性的人是非常低劣的觀念(彼後三 3, 4)。

有些人承認他們相信福音,但內心卻認為是愚拙的,不過不敢公開地說出來。他們大大讚揚道德原則和自然法則,但他們的生活與不真正相信福音的人一樣。裝作喜愛部分福音真理,不會保護他們避免拒絕接受福音全部真理的刑罰。他們不理,厭棄上帝賜給我們超自然的啟示。他們認為福音是愚拙的,因為看不見福音的佳美,榮耀和對他們的益處(賽五三 1-3)。

因此,屬血氣的人不能領受聖靈的事,因為聖靈的事是在靈裡領受的。屬血氣的人藉著理性的自然亮光可以明白屬血氣的事物。屬靈人藉著從耶穌基督來的屬靈亮光明白屬靈的事物。

屬血氣的人不曉得屬靈的事物,因為這種能力乃由聖靈賦予。唯有藉著神的大能在我們裡面所造的亮光,才能曉得屬靈的事物(林後四 6)。

屬血氣的人不能看透那帶領他靈魂得救的屬靈的事,因為他的理性因墮落而黑暗。 這就是我們的悲哀:我們的本性有罪。但到審判的日子,我們不能以此為藉口說因此而沒有 領受屬靈的事。

在那些沒被重生的人的心意中,有一種道德的無能,使他們的心思永遠不能接受屬靈事物,因為他們的心思被各式各樣的情欲、敗壞和偏見所控制和管轄。這些在他們心思裡牢不可破,以致他們認為屬靈的事是愚拙的(約六 44;五 40;三 19)。

從黑暗中釋放

保羅教導我們說,基督「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度裡」 (歌一13)。

這節經文宣稱,我們已從黑暗的權勢被釋放出來(弗五 11;徒廿六 18;賽六十 2; 弗二 2;林後四 4)。彼得提到「在黑暗中」(彼後二 4)的捆綁,那是不能逃脫的。

那些與神和神一切事情為敵的人,心中充滿黑暗(歌一 21;羅八 7)。假如神是偉大良善和佳美的,為什麼人要恨惡祂?這恨惡乃是由於心中的黑暗昏昧,而黑暗昏昧乃是因我們天性敗壞與墮落所致。

黑暗在人的心思意念中,使之充滿邪情私欲,拒絕神的意旨(弗二 3;腓三 19;歌二 18;羅八 5)。

黑暗使人的理性充滿敵對所有屬靈事物的偏見,並且使人完全不能從這偏見中自我釋放出來。黑暗的理性,首先看見的都是它所慾望的事物,然後理性發現,原來這些情欲都在自己裡面。但當人被咐喚要尋求上帝超過一切欲望時,他們便以為這是愚拙的,因為未歸主的理性以為屬靈事物永遠不能帶來滿足和快樂。沒有重生的理性,有一種特別的偏見敵對福音。

福音傳講的事可分兩類。第一類是福音裡那些只屬於福音的事,與律法和自然的亮 光毫無關係。這些福音內容是從啟示而得知,也只有在福音裡才有。這些福音的內容使福 音成為福音。這些內容都是有關上帝在基督裡的愛和意旨(林前二 2; 弗三 7-11)。

第二類是在福音中,基於律法和自然亮光的事。這些都是道德責任。這些道德責任 從某方面看,未聽福音也能知道(羅一 19;二 14,15),因為人按照已領受的亮光,已有履 行這些道德律的責任。

在這樣情況之下,福音在人心中加添兩件事。第一.福音指示人順服這些道德律的 正當途徑,就是必須有一個重生的心,不再與上帝為敵,才能順服這些道德律。同時也說 明順服的目的乃是榮耀上帝。除非我們藉著耶穌基督與上帝和好,我們是無法順服的。上 述一切乃是把道德責任建立在一個新的架構上,就是在福音的架構裡。

第二上帝把賜聖靈給我們,因此賜給我們在福音裡有順服的能力。

福音告訴我們,那些在福音裡面的順服,乃是福音的順服,不是律法的順服(林前十五3;羅六17;加四19;多二11,12;林前十三11;林後三18)。

首先,福音教導我們信仰的奧秘,信心與順服必須建立在這些奧秘的根基上。

其次,福音把一切道德順服的責任接在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樹上。這就是保羅書信所 談到的。他從教導基督信仰的奧秘開始,進而按著這給我們帶來上帝的恩典與憐憫的福音 之奇妙奧秘,教導我們要順服祂以討祂的喜悅,為了感謝祂對我們的大愛。 但是人們的偏見把這次序顛倒了,把道德責任作為基礎,然後才思想福音的事。他們的偏見令他們不是蔑視福音的奧秘和相信這奧秘的人,就是把福音奧秘作錯誤的解釋,把其中屬靈意義擯棄,把奧秘作乖謬的曲解。這一來,他們把福音遷就他們低級的和屬肉體的理解,並使之迎合自己的想法與見解。福音中任何他們認為不合理的,不同意他們的哲學系統的,都視之為愚拙.拒絕接受。

因此,當人心未被重生之時,他們的靈魂是無法走出黑暗,進入基督榮耀福音的光 中的。

結論

人心是那麼的墮落與敗壞,是無法理解.領會、接受屬靈事物的。因此,當人的理性未被重生時,他的靈魂是不願意接受.也不可能接受基督而得永生的。他也不能成為聖潔而有資格進入天堂。人的情感和意志不能離開理性而獨立行動。意志是不能獨自自由運作的。眼睛是身體的自然亮光。靠著眼睛,身體可以安全地避開危險和阻礙,而不致受傷。但假如眼睛瞎了,或者處在完全的黑暗中,什麼都看不見,那麼身體就不知身處何方,也一定會碰到東西或絆倒。

眼睛對身體就好像理性對靈魂。假如我們的理性能看見基督的佳美和福音裡提供的救恩,我們的情感便會活躍起來,追求這真正的好處,意志也願意接受,擁有福音。

但假如理性對福音一無所知,或因偏見以致視而不見,那麼情感便不會被激動要追求基督,意志也不願意接受基督。假如理性被蒙騙,意志與情感也都受蒙騙。如理性是墮落,情感也是墮落的(羅一28-32;提前二14;來三12,13;林後十一3)。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基督所說的「你必須重生」這話是何等的重要!

第十一章 肉體死亡與靈死的比較

沒有重生的人處於靈魂死亡的狀態中。要靈魂活過來,他們需要聖靈大能在他們的 靈魂裡作有效的工作。這工作是叫人的靈魂活過來(弗二 1,5;歌二 13;林後五 14), 或叫做「救活」,或賜給他們生命(弗二 5;約五 21;六 63)。

這種靈死狀態是法定的.也是靈裡的。人類是亞當的後裔,按照律法已被判死刑 (創二 17;羅五 12)。這是法定的死亡.或刑判的死亡:唯一能避免這死亡之路.乃靠稱義。 靈裡的死與肉體死亡相似。沒有重生的人的靈是死的,除非他們的靈「被救活」,或藉聖 靈的大能使他們的靈活過來,他們無法作出任何屬靈的善工。當聖靈來到一個人的生命中 作工時,沒有人能拒絕祂的工作。當一個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被救活,他便活過來。他在 基督裡活過來。

這新的屬靈生命究竟是什麼呢?

當上帝創造亞當時,祂「將生氣吹在亞當的鼻孔裡,亞當就成為一個有靈的活人」 (創二7)。上帝將生命的律吹進人的體內。當每個嬰孩誕生時上帝繼續作這工作。

當這「生氣」或「靈」被吹進人體時,人便「成為有靈的活人」或「活過來」。在此之前,人體是僵硬不動,像死一樣躺著。當靈魂與肉體結合,人便活過來,能夠活動,成為活人。

所以,能夠活動是有生命的表現。反過來說,死亡就是不活不動,如人手造的偶像 一樣(詩一一五 4-7)。生命的動態乃是出於人的理性,如他的理解力和意志力,說明他 是被造的,活生生的,自由的,和有道德性的人。

肉體的死亡是靈魂與身體的分開。當一個人的生命動態完全停止作用的時候,他的 靈魂便離開他的軀體,這便是死亡的時刻。這時身體已經完全不能作出顯示生命的必要活 動功能。這時身體停留在死亡,在一種終止和被動的狀態中。這已死之軀自己無法重得著 生命。如拉撒路的情況一樣,他已經死了,自己絕對無法從死裡活過來。只有靠著耶穌基 督我們才能從死亡中重得生命。

屬靈的生命與靈死

亞當在無罪狀態中時,除了有血氣的生命成為一個有靈的活人外,還有一個超乎血氣的生命。這超乎血氣的生命使他能活在上帝裡面。這稱之為「上帝(所賜)的生命」(弗四 18)。屬血氣的人就是從這「上帝的生命」隔離。所以屬血氣的人不能作上帝要他作的事,不能過一個討上帝喜悅的生活。他不能達成上帝創造他的目的。亞當起初被造

之時,能過一個榮耀上帝的生活,並且可以進入完全享受與上帝同在的境界。上帝擺在亞當面前最高的福樂.乃是永遠享受與祂的同在.這也是上帝給亞當最高無上的賞賜。

上帝吹「生命氣息」進入亞當身體,這是一個「賜予生命」的原則。這原則就是 「上帝的形像」。由於亞當有上帝的形像,他有「像上帝」的能力。他的理智、情感、和 意志都受掌管,愛慕聖潔和公義(創一 26, 27; 傳七 29)。

亞當整個生命的目的,乃是活著討上帝的喜悅,和榮耀祂。上帝與他立一個約,以此教導他這一切(創二 16,17)。上帝賜亞當必需的屬靈能力,使他能為祂而活,和榮耀祂。

這掌管生命的原則完全在人裡面,是來自上帝的美善與大能,將之種植在人的心中,使之生長。這根源完全來自上帝,由祂放在人心裡。(歌四三 3, 4;羅八 11;六 4;加二 20)。

亞當的屬靈生命可以與我們在基督裡的屬靈生命相比。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是由於 上帝在基督裡的自我啟示。因此,上帝現在對我們有新的順服責任的要求。但這要求與對 亞當的要求沒有不一樣(弗四 23,24;歌三 10)。

人人生來都是靈死的,不再擁有亞當曾有過的「上帝的生命」。人類曾在亞當裡擁 有這生命:人類也在亞當裡失去這生命。

靈死的本質

靈死是指失去屬靈生命,以致我們無法為上帝而活。正如肉體不能沒有靈魂而生存,人的靈魂也不能沒有屬靈生命而為上帝而活。沒有這屬靈的生命,人的靈魂便在道德上變得敗壞(羅八 7,8;約六 44;太七 18;十二 33;耶十三 23)。

肉體是被動的,要靠外在的能力才能獲得生命,因為肉體本身不能自我獲得生命或 自我從死裡活過來。同樣靈魂也是被動的,要靠外來的力量才能獲得屬靈的生命,因為靈 魂本身沒有力量自我更新,不能從靈死中自我獲得屬靈生命而活過來。

《聖經》中的勸勉,應許和警告,都不是告訴我們能夠作些什麼,而是告訴我們必需作什麼。《聖經》明示我們靈死的景況,以及我們無能為力作出任何屬靈的善工來。上帝樂意將這些勸勉和應許賜給我們,作為獲得屬靈生命的途徑(雅一18;彼前一23)。

我們不能為上帝而活。因為罪的緣故(羅五 12)。沒有重生的人是有能力作一些朝向重生的工作,但他們卻不要作,反而願意犯罪。他們不能為上帝而活,反而拒絕上帝,因為他們墮落的心思意念與「上帝的生命」隔絕。沒有重生的人自由地,邪惡地選擇抗拒上帝。

耶穌責備說:「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40)。在這種靈死的光景中, 所有生命動態都已終止。所以沒有重生的人不能行出任何屬靈的順服。真正的屬靈順服是 來自上帝的生命(弗四 18)。這順服的律是「生命的道」(徒五 20)。若沒有上帝的生命,人的工作只是「死行」而已(來九 14)。所以稱之為「死行」,因為這行為是來自死亡掌管的律(弗五 11)其結局是永死(雅一 15)。

屬靈的生命源頭與授予

上帝是一切生命之源頭,特別是屬靈生命的源頭(詩三六9)。因此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面」(歌三3)。

我們的屬靈生命與任何其他生命不同。這生命不是直接從上帝而來;上帝先把這生命的豐盛完全放在中保基督裡面(歌一19)。我們從基督的豐盛裡領受了這生命(約一16)。因此,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歌三4)。因此我們不再是自己活著,而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加二20)。我們自己無能為力,只有靠基督的能力與德行才能作工(林前十五10)。

這生命的源頭在上帝。這豐盛的生命是在基督裡面,由聖靈賜予我們。對我們來說,這生命是在我們裡面的一種新的力量,新的生命律(羅八 11;弗四 15,16)。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沒有祂我們什麼都不能作(約十五 5)。聖靈授予我們的屬靈生命,仍是基督裡的生命。因此,我們靠著這屬靈的生命得以與基督連合,正如枝子接在樹上,從樹幹汲取生命,枝子也絕不能離開樹幹而獨立生存(約十五 4)。

聖靈授予我們屬靈的生命,使我們有能力遵從上帝聖約中的條件。藉著這新的生命,上帝在我們心裡寫下祂的誡命,以使我們有能力遵守祂的誡命。若沒有這屬靈生命的律,我們不能在靈裡有所順服。

假如說在未得重生之前,我們能靠自己的努力可以達到正思正念,或在靈裡可以順服上帝的話,這就推翻福音的真理,和歷代普世教會的信仰。不管我們的動機如何,有多大的鼓勵,如不經過重生,我們無能為力作出任何能夠討上帝喜悅,蒙祂悅納的善工。假如不是「從上帝而生」,只是靠自力作的虔誠、正派和道德的生活,這種人生與罪大惡極的生命沒有什麼兩樣。

問題:如果以上所說的是真實的話,我們何不沉醉在罪惡和邪情私慾中,何必過個正派和 道德的生活呢?為什麼要向未重生的人傳講他們當盡的本分呢?

解答:所有未曾重生的人所作的善工,從某方面來說都是有罪的。奧古斯丁稱那些未經重生的人的德行為「華麗的罪」。要蒙上帝的悅納,每一善工都要附帶兩個條件.第一,上帝必要喜悅這工作;第二,這工作必需以聖潔的心態進行,作這工作的人必須聖潔,被分別出來,為榮耀神。

未經重生的人不能蒙神喜悅

未經重生的人沒有這兩個條件,因為他們沒有信。「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來十一6)。而對於未成聖的人,沒有經過重生和聖靈恩膏洗滴的潔淨,所有事物都是不潔淨的,因為連他們的心思和天良都是污穢的(多一 15)。但在世人的眼中,未經重生的人所作的善工在許多方面比邪惡殘暴的行為較好。這些善工若視為當盡的責任來看可說是好的,但既是未經重生的人所作的這些當作的還是有罪的。

善工本身是好的工作,但被未經重生的人玷污了。不過﹐善工放在它的本位來看﹐還 是可以被肯定和接納的。

履行當作的本分有兩個作法。一是假冒為善的作法。這樣的作法,無論所作的是什麼和方法如何﹐都是上帝所恨惡的(賽一 11-15;何一 4)。另一個完成本分的作法﹐是按著心靈的亮光和信心,以完全誠實和聖潔的動機去作。這樣工作的實質是可獲得贊許的。人不會被勸導用假冒為善的方法去作事(太十 26)﹔因此,它們在世人中被接納。

按同樣的標準履行同樣的分內責任時,有被上帝接納和被拒絕的可能。亞伯和該隱就是例子(創四)。亞伯本身先為上帝所悅納,上帝才悅納他的供物。亞伯以信心獻上他的祭,因為沒有信心是不能得上帝的喜悅的。但該隱本身不蒙上帝所悅納,因此他的供物也不蒙悅納,因為他沒有以信心獻上。

上帝要求人對祂完全的順服,是以祂的意旨作標準。人雖有罪,但順服上帝仍是人的本分。上帝仍有權柄要求罪人完全歸順服祂。人之不能順服上帝乃是人的錯過,不是上帝的錯過。如果上帝命令我作某些分內應作的事,但我不願意去作,為了自己不願作,就故意把自己弄成瘸腿的。上帝因此懲罰我們是完全公義正直的,因為我們之無能為力,原是我們自己故意造成。在上帝面前罪就是這樣。

傳道人必須教導人天生的無能

傳道人和其他人都有充分的理由催逼人盡當盡的義務,就是認罪悔改,信靠,順服。 雖然我們知道未重生的人是沒有能力去盡這些義務。但傳道人必須告訴這些人他們爲 什麼無能爲力,原因是他們自己的過犯。

告訴未重生得救的人該盡他們的義務,乃上帝的意旨和命令。我們不用顧慮他們是否能作,該顧慮的是上帝吩咐他們該作什麼。有兩個大好理由為什麼要催迫不信的人要盡

他們的義務。一是我們不要讓不信的人在罪中越陷越深,心越來越硬。二是上帝指定這些 義務乃是他們回轉之道。

同時我們也有很好的理由,要那些未得重生的人注意他們當盡的義務。履行這些義務會使他們遠離許多罪惡,特別是藐視上帝的大罪。當人專意在這些義務時,上帝可以用他們幫助別人,和在世上彰顯祂的榮耀。如果看重這些義務,他們會走在上帝的道上,並藉著上帝恩典的運行,會按上帝的定時而回轉。

在靈死的狀況中,未重生的人是沒有能力或意願要過一個屬靈的生活

未經重生的人好像死屍一樣,沒有能力或意願要活過來。

問題:舊約中巴蘭說:「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民廿三 10),以及新約中的希律王「聽 (施洗)約翰講論,就多照著行,並且樂意聽他」(可六 20)。這些話又怎樣解釋?

解答:毫無疑問,未經重生的人能在外表表現一些好行為。事實上他們也可能會追求上帝. 認為祂是那位可以帶給他們無上幸福的主宰。為此他們會願意盡力學習像這上帝和討這上帝的喜悅。但是這些行為心態不為上帝所悅納,因是發自肉體的慾望和努力,不是源於內在的靈命和被重生的本性。

未經重生的人雖然沒有屬靈的意願,但是由於上帝的大能在他們身上作工,他們可能有意願和能力要親近上帝。上帝藉著他們的良心,或藉傳道人對他們傳講《聖經》和福音,或藉信徒的美好見證來感動他們。他們的意願和努力要親近上帝,不是由於他們本身的良善,因為在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而是由於上帝的大能在他們身上的作為,雖然沒有到重生的地步。

未經重生的人可能有行善的意願,和致力行善來討上帝喜悅,但其意願與努力都不是發自他們裡面的靈命,也不是由於要獲得重生的願望。那是完全由於上帝的能力通過他們的良心,聽道或看見好見證有感而發。靈死的人會有強烈的欲望不要永死,也會盡其所能來避免將來要受可怕的審判。但有這樣的得救欲望,並不是他們已經真正得救的證據,也甚至不是他們想要重生得救的證據。

第十二章 重生

一生未被重生的人是不可能得救的。凡沒有從罪惡中被釋放出來的.都不能從永恆 悲慘中獲得拯救。假如我們未被重生,本性未經更新變化,就可以得救的話,那麼就不用 耶穌基督把一切都變成新的了。如果人由於亞當的犯罪而活在罪惡過犯中,卻又得救的 話,那麼基督的死是枉然的了。

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耶穌這裡說的「重生」,在同章五、六兩節稱為「從靈生」,因為只有聖靈施行使人重生的工作(約六63;羅八11)。上帝以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拯救我們(多三5;約一13;雅一18;約壹三9)。這裡就很明顯看到:誰在作重生的工作。現在讓我們看看聖靈如何作重生工作。

伯拉糾派(Pelagian) 的重生觀

按照伯拉糾派的說法,上帝賜恩典給所有聽到律法和福音的人。這些人因著福音的應許和律法的威脅而悔改相信。律法與福音中的教導和誡命不但是美好的,而且是完全合理的,所以任何人聽到都會欣然接受,只要他們不是存有深厚的偏見,或故意選擇繼續在罪中生活。

人只要好好思想福音的應許和律法的威脅,就能除去偏見,自己改革一新。當人用 自己的自由意志選擇相信和遵從福音時,便可獲得聖靈的恩賜,得以進入新約的恩惠中, 並有權利與資格享受一切有關現在及將來的應許。這就是伯拉糾派的說法。

照這種說法,人可以改變自己,不需要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聖靈的重生工作。於是,人的需要是被說服,使之認罪悔改,信仰和遵從福音。

現在讓我們細心分析伯拉糾派或「自由意志」的教義。

按照伯拉糾派的說法,一個人如何被說服放棄罪惡而行善呢?他們說,一個人是被上帝話語的教義、命令、應許和威脅所說服。讓上帝的話語達到人心的主要方法,是教會的傳道事工。傳講上帝的話語是唯一外在的一般方法,聖靈藉此使成年人得以重生。傳講上帝話語這外在的方法,是足夠帶領一個人認罪悔改,歸信上帝。講道中對上帝和祂旨意的啟示,足夠教人知道需要信什麼,行什麼,藉此能歸向上帝,開始遵從祂。

因此,第一,假如人聽到福音而不作回應,那是無可寬恕的(賽五 3-5;箴廿九 1;代下三六 14-16)。第二,重生是回應聽道的結果(林前四 15;雅一 18;彼前一 23)。

那麼,這樣勸人歸善的本質與結果是什麼呢?這工作的本質是將上帝的意念與旨意,以及人對上帝當盡的義務,教導眾人。

不錯,上帝啟示的第一個目的是啟蒙人的理性﹐使之知道上帝的旨意(太四 15, 16;路四 18,19;徒廿六 16-18;二十 20,21,26,27)。人必須先被教導﹐知道重生的必要,以及如何獲得重生。

假設人心已經被啟發和受教,當上帝的話被傳講時,一種有力的說服工作在運行使未重生的人願意降服遵從上帝的話。是的,上帝的話本身是大有勸服能力的,但除非先獲得重生,在未被重生之前人是不能也不願被上帝話語所勸服的。

我們必須勸導未得重生的人,要他們認知上帝的話語不是「乖巧捏造的虛言」(彼後一 16)。《聖經》中所有記載都完全是真理,而且是從上帝而來的真理。《聖經》是「上帝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而人只有獲得重生後才會相信的。

我們必須勸服未得重生的人,要他們曉得所聽的道都是非常美好的。他們必須知道,唯有藉著信靠上帝才能獲得最高的福樂。他們必須相信被上帝接納和與上帝和好的唯一途徑,是藉著信靠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代罪受死。他們必須認知自己靈裡的罪惡與敗壞,以及自己完全無能為力作出任何蒙上帝悅納的善工來,除非他首先藉著聖靈獲得重生。以上的全部真理都是從上帝而來的真理,所以聽到的人必須自己肯定,這是來自有上帝權柄的啟示。聽到的人不但他的理性要被勸服,他的心靈也要被挑動,產生真誠的欲望,他的意志要投向這道而獲得救恩。

伯拉糾派說,若用最好的口才和演說技巧傳講上帝的話,聽者便會被說服而悔改相信。但保羅在他的事奉中完全否決了這樣的說法。保羅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4)有些人將保羅的話「用聖靈和大能」解釋為保羅施行神蹟的能力,藉此使保羅傳講福音時更有說服力。但這樣的解釋違反了保羅在本章(林前二章)的全部教導,同時也違反了著名的解經家們對這經文公認的解釋。

真正有效的講道不在乎人能言善辯的口才,也不是藉施行神蹟來輔助講道的功效。 真正有效的講道是在乎下列兩點:第一,傳講是上帝所設立的。上帝指定祂話語的傳講,乃 是使人靈魂回轉的唯一外在的方法(林前一 17-20;可十六 15,16;羅一 16)。

第二,使傳講福音在人心生出救恩功效的能力,完全操在上帝的手中。對某些人, 傳講福音能生救恩的功效;但對另些人,卻是定罪。上帝也賜給祂所指派的傳道人有傳講祂 話語的特別屬靈恩賜和能力(弗四 11-13)。因此,能以講道說服一個人,使他悔改和 相信耶穌的能力,乃是在上帝全權的意旨中。

伯拉糾派和那些相信罪人必須先行悔改和相信才會重生的人說,在傳講福音時聖靈唯一的工作是將信主的理由,論證與好處,呈現在屬血氣,未歸主者的理性面前。單憑這些,罪人便會被勸服而悔改。因此,罪人悔改和相信,乃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和選擇。

但是我們已經看見.人心是何等的墮落和敗壞,除非在傳講福音時帶著聖靈使人重生的大能,否則沒有罪人能被說服悔改和歸信的。因此,傳講上帝的話語乃是領人回轉的外在方法:但要人聽到福音能作回應.則必須有聖靈內在的重生工作。這是聖靈在人心裡作改變靈魂的工作,不僅是一說服力而已。我們下面將加以詳述。

假如聖靈的工作只不過是以提出信主的理由、論證和好處的話,未重生者的意志仍然是無動於衷。假如那未曾重生的人自己先要決志悔改和相信,聖靈才跟著作重生的工作的話,我們就否定救恩是上帝的全權恩典了。

事實上未經重生的人是可以抗拒,拒絕福音和傳講福音的恩典的。但我們若說上帝在我們身上那不可抗拒必然領人回轉的恩典竟然不能發生功效的話,那是謬誤的說法。若說上帝在我們身上所作唯一的恩典工作是可以被人抗拒和拒絕的話,這也是謬誤的說法。若說未經重生的人對上帝的恩典是可以自由選擇的話,這也是錯誤的。認為使人回轉的能力完全在於罪人,而除非罪人首先自己心甘情願,上帝無能使罪人重生和領他們回轉,這就是伯拉糾派的說法。

以上的說法都是錯誤的,因為這會把我們重生與歸主的榮耀歸給自己,而不是歸給上帝全權的恩典。同時,上述的錯誤是因為讓人自己決定誰能進天堂,誰不能進天堂。按照這說法。儘管上帝的意志要拯救世人,儘管基督道成肉身作贖罪祭,卻無人得救,上帝會對祂的全權旨意灰心失望。

上述一切都是錯誤的。因為這些教導違背了<<聖經>>的話語。<<聖經>>告訴我們, 我們的重生得救自始至終都是靠上帝的恩典(腓二13)。上帝在我們身上意旨我們回轉。 以祂全權的大能使我們回轉。

假如重生只不過是勸服一個人要作個好人的話,雖然他心目中的偏見可能已經被除去,他靈裡還是沒有獲得新的.真的超自然力量。按照上述伯拉紐派的說法,人根本沒有這種超自然力量的需要,因為人憑自己的能力,就是他自己的意志力,就可克服他的墮落、罪惡和敗壞的本性,將自己心中一切的錯誤與偏見除掉,並能使自己有聖潔的生命,完全為上帝所悅納。這就是有些人所教導和相信.「自由意志」的力量。這些人否定人必須先經重生,才能作任何能討上帝喜悅.蒙祂悅納的事。

有些人教導說,上帝的恩典能啟發人的理性,而人要作的,只是選擇作上帝恩典所指示他的善行,這樣,恩典便會在他的選擇和意志上作工,使他的靈魂得到新生。但上帝的恩典在這裡所作的無非是啟發人的理性,激發他的欲望,和協助他的意志,這一切也不過是勸服人悔改和相信的而已。這沒有在人的靈裡賜下真正的能力。人的意志還是完全自由地選擇是否要與上帝的恩典合作。這一來也否定了基督完備的恩典,並使這恩典在救恩中毫無作用。使人的回轉歸功於他的自由意志。這也就是說,人自己可以重生自己,這是荒謬的說法。這說法把聖靈使童女懷孕造成基督形體的工作,和聖靈使人重生時造成的隱秘形體的工

作,兩者之間的類似關係破壞了。也把以信心與順服在上帝面前活著,當作無非是人類的 天然舉動,不是基督為我們作中保的結果。把聖靈使我們重生的大能,淪為與傳道人傳講福 音,或一位口才一流的演說家感情豐富地說服一個人改邪歸正的能力一樣。

我們不向上帝祈求祂沒有應許給我們的。有沒有那一位只求上帝說服自己或別人去相信和順服?我們禱告求上帝使我們回轉,還是求自己使自己回轉過來?上帝的教會一向祈求上帝在我們身上作這些工作。真正關心自己靈魂的人祈求上帝帶領他們能有真正悔改和信心,讓上帝恩典在他們心中作工。他們禱告求上帝為基督的緣故賜他們信心,並加添他們的信心,更求上帝的大能在他們身上作工,使他們有意願和能力去作蒙上帝喜悅的事(譯注:參腓二 12,13)。

假如我們認為所有的禱告,和在《聖經》中許多禱告的榜樣,我們所期望的只不過是上帝對說服我們,讓我們感到興奮和激動,使我們用自己的能力和努力而得到禱告的結果,這完全與基督徒的經驗相反。一個人如果以堅持、誠懇和熱心去祈求一些他自己有能力去作的事,或者一些除非他自己的自由意志意旨要作才能作成的事,這不是非常荒謬嗎?他們向上帝祈求為他們作一些他們自己可以為自己作的事,這不是戲弄上帝嗎?假設一個人有相信和悔改的能力。假設他的悔改和相信的能力都在於他的自由意志當中。上帝不能在他身上施行恩典工作,只能說服他悔改和相信,給他很好的理由為什麼他要悔改和相信。那麼,向上帝的禱告目的是什麼?為什麼要求上帝賜他信心和悔改的能力?

由於許多人相信他們自己有悔改和信心的能力,相信只要他們作如此的選擇,他們便認為基督徒的禱告是無用的和愚笨的。

但是,說服一個人自我重生,說服他要悔改和相信,豈不是像說服一個瞎子要他自己能看見,說服一個跛子要他能走路,或說服一個死人要他自己復活?

結論:重生的工作不是聖靈說服罪人悔改和相信。

重生如何得以完成

聖靈重生一個人時,祂使用律法與福音。一個人的重生,聖靈不但對此人作道德改變的工作,也在人的心靈與理性裡作直接改變本性的工作。這是我們必須堅守的,否則上帝恩典的一切榮耀便失去了,我們藉基督而得的恩典也被忽略。保羅告訴我們這是聖靈直接的工作:「使你們知道.... 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弗一 18-20)。這裡所說的能力是非常浩大的,由於這浩大的能力使基督從死裡肉身復活。保羅要我們知道,上帝在基督身上所作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聖靈以同樣的大能大力在我們身上作工,使我們從靈死裡復

活過來,重生獲得屬靈的生命。藉著同樣的大能大力,上帝保守我們到獲得救恩的日子。這大能大力繼續在基督徒身上作工,使他們不至完全跌倒而至永遠失去救恩。

上帝「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後一11;彼後一3)。因此,上帝在回轉中的恩典工作,《聖經》稱之為「創造」、「活過來」、「造成」、「賜給一個新心」。這些都說明上帝真正地在人靈魂裡面工作。所有這些都是上帝親自的作為。上帝把我們重新創造,蘇醒我們,以祂的旨意生我們。但當說到我們的重生時,這些作為都以被動的形態表示。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被造。我們是新造的人。我們是被重生。假如不是如<<聖經>>所說這都是聖靈的大能直接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這些工作根本不可能存在。因此,《聖經》明顯教導我們說,當聖靈重生我們的時候,祂在我們的心靈裡直接施行大有能力和功效的工作。

聖靈這樣的工作是無誤的。意思是在祂揀選的人身上作的重生工作是不會失敗的。 。祂的工作也不能被抗拒的,乃是常勝的。當上帝立意要重生某人,這人便被重生,絕不 可能抗拒神在這事上的旨意。

如果恩典的工作發生在某人身上,但結果沒有使這人重生得救,這是因為上帝從來沒有立意要使這人重生,所以沒有在這人身上作重生的工作。

這裡有一個重要的教義我們要學習。當聖靈立意要重生一個人,祂把所有攔阻挪 開,克服所有抗拒,並且毫無差錯地產生祂所定的果效來。

當聖靈在我們身上作重生工作的時候,祂是順著我們理性情感與意志的性情而行,不會忽略、強迫,或傷害我們知情意的本性。聖靈是順著我們靈魂的本性、能力和才能在我們靈裡作工。在聖經中有這些例子:「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耶三一18)。「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歌一4)。上帝用「一人的繩索」吸引我們。這所描述的是說服的行為。「上帝使雅弗擴張」(創九27)。這工作也被描述為「有誘惑力」的。「我必勸導她,領她到曠野,對她說安慰的話」(何二14)。

如上述這些聖靈的工作一樣,聖靈的重生工作不會損害我們天生的功能。

聖靈作重生工作時不在我們心中造出一巨大熱烈的感受,也不是像祂對先知所作的工作一樣,用特別的默示,把先知們的理性與身體功能作為被動的工具,被聖靈推動作出超過他們原有天生才能的工作來。重生的工作是聖靈在我們的心中按著和使用我們天生的才能,以祂的大能作直接影響和感動的工作。「上帝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生有正直的靈」(詩五一10)。「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腓二13)。

因此,聖靈不強迫或勉強人的意志,否則意志便被摧毀。在大筵席的比喻中,主人打發僕人出去邀請許多客人來參加筵席。主人說:「勉強人進來」(路十四 23)。這話不

是說「強迫他們作違反他們心意的事」,而是對他們表示主人邀請他們的確切,除去他們的驚訝和懷疑,要他們知道在眾人中連他們都是被邀請的。

但是未得重生的人的心意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 18)。乃是充滿仇恨,被仇恨纏繞著:他們恨惡屬靈美善的事。他們一直在對抗上帝的旨意,因為他們「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

無論怎樣,聖靈勝過所有的攔阻,得以完成祂的工作。但我們可會問,既然聖靈不 強迫和勉強我們的心意,祂又如何完成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呢?

使人回歸上帝的工作中,在恩典與意志之間有反應作用。開始時﹐恩典與未重生的 人的意志是互相對抗的。但是恩典勝過未重生者的叛逆意志﹐理由如下﹕

未重生人的意志,敵對與對抗上帝話語傳給他們的恩典。在這種情況之下,人們就 抗拒聖靈,因為他們抗拒對他們傳講的恩典。如果僅向他們的意志傳講恩典,他們是一定 抗拒的。他們意志中的敵意勝過向他們傳講的恩典。但是重生是一種內在的工作,是把人 性本身更新而變化的工作。這樣的工作不是向人的意志傳講恩典,因此不會被人的意志拒 絕.重生乃是有效和奇妙地更新人的意志。

回歸上帝的第一步,不是人的意志先決定或選擇,然後跟著重生;乃是因重生使意志更新,然後作出決定或選擇。人的意志一直在被動和遲鈍的狀態中,直至被聖靈甦醒而重生。有一內在、全能和隱秘的大能作為,在我們裡面作工,使我們產生改變歸回上帝的決定。這大能的作為在我們的意志上作工,使我們能自由地、喜樂地順著上帝的意旨作決定和選擇。

聖靈比我們自己更能奇妙地了解我們的靈魂。因此當祂在我們的靈魂裡施行重生工作的時候,祂奇妙地看顧和保守我們的靈魂,同時絕不妨礙我們意志的選擇,而且能有效 地在我們的意志與靈魂裡作工,使之重生和回歸上帝。

現在我們已經學到兩個偉大的《聖經》原則:

(1)我們學到回轉工作的本身,特別是相信的行為,《聖經》清楚指出是上帝的 作為。是上帝在我們身上作回轉的工作,是上帝賜給我們信心。

《聖經》絕對沒有說過賜給人類什麼能力使人在相信之前有相信的能力。

問題:但保羅的話又如何,「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解答:假如你小心仔細閱讀這句經文,你會發覺並沒有說給予沒有重生的人有能力走出信仰 基督的第一步來。保羅所說的乃是信徒自己裡面有的力量。重生的人裡有內住的恩典可以 取用。沒有重生的人沒有恩典在他們裡面。

上帝的話語創造信心

上帝的話語在我們裡面以創造之工作生發信心(弗二 10; 林後五 17)。上帝在我們身上的第一件工作乃是使我們能夠立志行事(腓二 13)。我們能立志相信就是相信。這是上帝恩典在我們身上的作為。祂的作為不用我們的協助,我們的意志是被動的。但意志的本質是可以被聖靈作工的。聖靈用恩典甦醒它,使之相信和順服。既然上帝能夠把一個已經死亡的小孩起死回生,祂當然有能力使人的意志甦醒,回轉到上帝創造人類的原初旨意。

有些人相信和教導說,所有聽到福音的人上帝都賜給他們能力去相信,只要他們作如此的選擇。他們引用馬可十六 16 說不信福音的人必被定罪,永遠死亡。他們辯駁說,除非當他們聽到福音的時候有相信的能力,否則他們被定罪而至永死是不對的。

不信的人沒有任何其他方法可以解決他們罪的問題(約八 24)。但人之無能相信乃是人自己的自作自受(約十二 39)。拒絕接受福音的人是出於他們的自由選擇(太廿三 37;約五 40)。《聖經》清楚說明人自己完全無能相信(約十二 39;林前二 14)天國的奧秘不是要叫所有人都知道的,只有向一些人顯示出來(太十一 25;十三 11)。「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後三 2)。只有上帝所揀選的人才有信心(多一 1;徒十三 48)。

如果《聖經》告訴我們說上帝在我們裡面產生信心,而實際上不是如此,那豈不是欺騙嗎?

主耶穌告訴我們「若不是蒙父神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六 65)。保羅也告訴我們,使我們得救的信心「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假如《聖經》說信心是上帝給我們的恩賜,而事實不是祂給我們的恩賜,而是我們自己能夠做得到的,那豈不又是欺騙嗎?

上帝賜予悔改

《聖經》清楚明白教導,當上帝改變一個罪人使他回轉時,祂使用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同一大能來作工。上帝果真在罪人心中產生信心和悔改(提後二 25;徒十一 18)。 上帝在我們心裡所作的是實際的悔改和信靠,而不只是悔改和信靠的力量。如果它只是我們擁有的力量,我們便可以隨自己的愛惡來選擇使用或不使用它。

(2)我們學到的第二個《聖經》原則是當上帝在我們裡面作信心和悔改的工作的時候,祂運用祂自己的大能作成,所以祂的工作定必無誤完成,不被人的意志拒絕。聖靈作重生工作時,祂除去一切厭棄的感覺,勝過所有對基督和福音的抗拒(申三十6)。

保羅解釋何謂受過割禮的心(西二 11)。乃是基督使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也就 是說,藉我們回歸上帝,我們的心受割禮。

沒有人能為自己的心行割禮。沒有人能說他運用自己的意志開始進行心的割禮,然後由上帝用恩典加以協助。心的割禮是由聖靈施行,除去原有在心中的盲目、頑梗和固執。心的割禮是除去我們理性和感情中一切的偏見,這些偏見攔阻和抗拒我們歸向上帝。現在,如果所有這些抗拒和反對都被除掉,我們的心還能抗拒恩典的工作嗎?(結三六26,27;耶廿四7;三一33;賽四四3-5)。

我們可以祈求上帝在我們和別人心中作祂所應許的工作嗎?

我們可以為自己和別人祈求,叫我們的回歸工作得以更新,持續和成全。保羅說: 「我深信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二 6)。

重生是一項完成和完備的工作,但也是成聖工作的開始。當我們還活在這個世界的時候,成聖工作還未完成的,因此還須要不斷的更新。成聖是繼續把仍然存留在我們裡面的罪惡治死,並讓上帝放在我們裡面的恩典繼續不斷地增長和堅強起來。因此,我們應該為別人禱告.求上帝在他們身上作在我們身上同樣的工作。

上帝是否真的在我們心中作祂應許要作的工作?

假如祂不如此作,祂的真理和信實在那裡?祂有沒有應許要我們先自行回轉,祂才 使我們回轉歸向祂?假如上帝沒有如祂所應許在我們心裡動工,那麼祂不是不能,就是不 願。但兩者都不是上帝所為。

這些應許的主題是人心。恩典作工之前,人心是「石心」。一塊石頭如何能討上帝的喜悅?一個石心是堅硬頑梗的。但上帝說祂要除掉這石心(結十一 19)。祂沒有說要嘗試除掉,或賜給我們一些力量讓我們自己把石心除掉。祂乃是說.祂要把我們肉體中的石心除掉。當上帝說祂要把它除掉,意思是絕對確實地把它除掉,也沒有任何事物攔阻或終止祂除掉石心的工作。祂應許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和一新靈。「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結三六 26)。祂如此行是要我們對祂敬畏.走在祂的道路中。祂已應許在我們心中寫下祂的律法。這話的意思是祂將能力賜給我們.使我們能順服祂(例如:徒十六 14)。

重生的恩典

重生被稱為「復活」或「活過來」(弗二 5;約五 25;羅六 11)。這工作就是我們的重生(弗四 23,24;約三 6)。

聖靈在我們理性上作工

聖靈賜智慧悟性(約壹五 20)。人因罪的緣故變成好像畜類一樣,毫無智慧可言 (詩四九 12,20;耶四 22;羅三 11)。大衛求耶和華賜他悟性(詩一一九 34)。保羅為 信徒祈求,使他們能真知道基督的啟示(弗一 17,18)。保羅這話的意思,是主觀的光照以 至我們能掌握所啟示的是什麼,而不是得到客觀的新啟示。保羅沒有為以弗所信徒祈求獲 得新的啟示。

人的悟性中有一「眼睛」。這眼睛就是看透屬靈事物的能力。有時會說這眼睛是瞎了,發黑了,或閉上了。這樣的描述是告訴我們屬肉體的心思是不能認識神和祂的救恩的,也不能看見和分辨屬靈的事物。聖靈的恩典工作乃是打開我們的眼睛(路四 18;徒廿六 18)。首先,祂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第二,祂賜給我們一個認識祂的心(耶廿四 7)。

因此,使人回轉乃是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是有功效、能力和創造力的,使人能夠以屬靈的眼光來認識和分辨屬靈的事物。這也稱之為「心意更新而變化」(弗四 23; 西三 10; 羅十二 2; 多三五)。上帝藉此把光照在我們的心裡(林後四 6)。

聖靈在我們意志上作工

「在罪裡死」的意思是說,沒有重生的人有與生具來的墮落意志。意志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被視為我們靈裡的理性、活力、和機能。另一方面可被視一自由的掌管原則,自由是它的本質或本性。

因此,這意志在我們回轉的時候被聖靈更新了。聖靈在意志中植入一新的屬靈生命和聖潔的律。

假如聖靈沒有直接和有效地在人的意志上作工,假如祂沒有在意志中創造了一新的.信心與順服的掌管原則,假如祂不是毫無錯誤地掌管我們一切出於意志的自由行為,那麼我們回轉的榮耀是歸自己身上了。也就是說.用我們自己的自由意志來順服,對福音作出正面的反應,致使我們與那些對福音沒有反應的人有所不同。所有這些謬誤的說法都違反了保羅的教導(林前四7)。

假如是因著我們自己的自由意志和選擇而得救,那麼上帝立意要使一個靈魂回轉都可能失望。上帝可以立意拯救一個靈魂。祂作了一切祂要作的,或盡祂能作的去拯救這靈

魂,但這人的意志卻毫不改變,上帝又不能作什麼去更新他的心意,這人的靈魂就不能回轉。因此,上帝的意旨仍是落空的。這樣的說法與基督的見證相反(太十一 25 ,26;約六 37;羅八 29)。這一來上帝對耶穌說將有許多人要相信耶穌的應許也不能無誤地實現,因為可能沒有一人要相信祂。因為這要靠人的自由意志以決定是否要相信耶穌基督。那麼救恩將會是「誰定意的就屬於誰」,或屬於「那奔跑」的,而不是「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了(羅九 15 ,16)。上帝以祂的恩典拯救人的計劃,若是取決於人的意志的話,這就與。。。(弗二 10)不符合了。按照以上的假設,當人為自己的或別人的回轉而求告上帝,他們並不知道所求告的是什麼。

聖靈在我們意志所作的工乃要矯正和除掉其中的墮落本性,因此是必要的。我們的 意志必須從靈死的光景中得以釋放出來,使之能為上帝而活。心意必須更新,重新調整在 一個新的信心和順服的掌管原則之下。

聖靈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

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祂使我們這些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活過來。祂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並賜一新靈在我們裡面。祂把祂的律例刻在我們的心版上,讓我們知道和遵行上帝的旨意,行在祂的道路中。祂在我們身上工作,使我們立意和行出祂的美善來。祂使抗拒和頑梗的變為樂意與順服,出於他們意志的自由抉擇。

聖靈同樣在我們的心中植入對上帝無上的愛,以至我們的靈喜樂地和滿足地緊靠祂 和祂的道路(申三十6;西二11)。

按本性而言,人心是墮落的,因此理性與意志都充滿邪情私慾(加五 24;雅一 14,15)。但聖靈在我們心中施行割禮,除去裡面的邪情私慾,將聖潔、仁愛、喜樂、敬 畏和歡欣澆灌我們。聖靈沒有改變我們慾望的本性,但使之成為聖潔和放在祂的救恩亮光 和悟性帶領之下。如此一來,聖靈把慾望連接在正確的目標上,這目標就是基督。

結論

《聖經》明言重生是屬於上帝的作為,或特別是屬於祂的靈的作為(彼前一3;雅一18;約三5,6,8;約壹三9)。《聖經》沒有將人的意志包括在使人重生的任何積極作為中(彼前-23;約一13;太十六17;多三5;弗二9,10)。

第十三章 回轉的工作

罪惡的墮落原則在我們一出生便開始工作,往往阻止恩典在我們身上動工(詩五八3)。當我們理性與肉體漸漸長大,我們的本性也變得更樂意成為不義的器具(羅六13)。這在我們裡面掌管的邪僻原則日漸增長和顯露出來(傳十一10)。因此,一個小孩漸漸長大,便開始有罪行出現,如撒謊。

罪的增長

當人在未被重生的情況下漸漸長大,罪也主觀地和客觀地得勢。肉體的主觀慾望增強,同時客觀的身體器官為了滿足這些慾望也成長起來。但這些主觀的慾望乃是為罪所管轄,成為有罪性的慾望。為了滿足這些慾望的身體器官也因而成為罪的器具。因此,當保羅面對上帝的誠命禁止他滿足某些罪惡慾望的時候,他受到更大的引誘要滿足他的私慾(羅七8)。保羅向提摩太警告:「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大衛禱告求上帝不要紀念他幼年的罪愆和過犯來對付他(詩廿五7)。常常是這些少年的罪惡過犯成為年老時的折磨(伯二十11)。

上帝常會讓人犯下大罪,以喚醒他的良心,或使他的心受到責備(徒二 36, 37)。上帝允許他們滿足他們心中的慾望,他們就被罪的積習控制了。人便變為罪性難改,毫無羞恥之心。

然而,甚至最罪大惡極的罪人,還是有盼望的(林前六 9-11; 太十二 31, 32; 路十二 10)。首先,雖然人的天性墮落,但由於不同的感受,恐懼,預感,或所受的教導,和所聽到上帝話語的傳講,這些會挑起人心內那將殘滅的「天火」。這些是人類天賦的善惡、是非、賞罰的觀念,加上有感上帝對人明察秋毫,祂可能願意幫助我們,只要不用懼怕面對祂。其次,上帝的靈對人作工,藉著許多外在的方法讓人想到祂。「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上帝」(詩十 4)。無論他們的宗教行為如何,卻都不是榮耀上帝(摩五25)。

上帝的各種不同方法

上帝的作為會有不同的方法。祂的作為會從施行特然,令人驚訝的審判開始(羅一18;詩一零七25-28;拿一4-7;出九28)。祂會先帶給個人的痛苦和災難作為工作的開始(伯三三19,20;詩七八34,35;何五15;王上十七18;創四二21,22;出七14)。祂會對在死亡邊緣的人作奇妙的釋放工作,或賜其他極大的憐憫(王下五15-17)。

祂會從別人作見證開始(彼前三1,2)。祂會用祂的話語開始祂的工作(林前十四24,25;羅七7)。

然而,儘管有以上的一切,人還是常常無動于衷,因為他們的心思意念仍停留在黑暗中。他們以為自己已經不錯。他們要愛面子得名望,怕失去朋友。他們有好的出發點,但還是落得虛空。撒旦使他們心眼蒙蔽,喜愛私慾的愉快與滿足。

聖靈使人扎心知罪

聖靈咐召人到上帝面前,祂首先要人知罪。罪人要思想自己的罪孽,在良心有罪惡 感。

聖靈藉著傳講律法使人知罪(詩五十21;羅七7;約十六8)。

有些人失去這罪惡感,由於他被他自己的私慾麻木了對罪的覺悟。他們外表得到醫治,但沒有真正的悔改。因此他們被導致一種虛假的與上帝和好的感覺。世界把他們拉回到罪惡叢生當中(箴一11-14)。他們的罪惡沒有立時受到懲罰(出八11;彼後三4)。

對另外一些人,聖靈樂意繼續在他們的身上作使他知罪的工作,直至他們回轉歸向上帝。人心的敗壞與知罪之間引起衝突(羅七 7-9)。人作應許要行出更好的行為(何六 4)。但敗壞的力量與知罪的恐懼之間在心中發生矛盾,引起極大的掙扎痛苦。

聖靈甦醒他們,使他們對永恆的命運發生極大的恐懼。他們感到悲傷和羞愧(創三7;徒二37)。他們開始害怕永恆的憤怒和定罪(來二15;創三8,10)。他們要知道得救之道(彌六6,7;徒二37;十六30)。他們開始為得救禱告,不再犯罪,盡可能過個良善的生活。他們的靈被捆綁而懼怕(羅八15;加四22-24)。

這些懼怕不是人必須負起的責任然後才可得救。事實上人是會有這些懼怕的,但上 帝不須要這些懼怕都可以輕易地使人回轉。上帝在每個人身上的工作不一樣。但有兩件事 是必要的。

罪人必須來到上帝的面前承認自己的罪惡過犯,不能找藉口推搪或怪罪別人(羅三 19;加三 22)。他必須承認自己需要上帝醫治的作為。

他唯一的得救希望是在乎接受和相信福音,他必須如此行方可得救。他的責任是非常明顯的。他必須接受耶穌基督的啟示和上帝在基督裡的義(約一 12)。他必須接受律法的判決(羅三 4,19,20;七 12,13)。他必須小心地不去聽信任何別的得救方法(彌六 6,7)。尤其是要特別小心防備那些虛假的宗教異端,以及教導自義自救的邪說。

要小心注意兩個危險。第一個是「我還不夠為自己的罪哀傷,或還沒有真正為自己的罪悔改」的想法。《聖經》沒有說明為罪哀傷的程度應該如何。唯有上帝才能在你的身上作真正的悔改工作。悔改是上帝賜你的恩賜。

第二個大危險是你想到自己是如此罪大惡極的罪人,認為連基督也無法救你。記住,越難醫治的重病,醫師能將之醫愈,這醫師越得到更大的榮耀。基督把最大的罪人呼 召到祂面前來,使他們得到救恩,以顯出更大的榮耀歸給上帝。

在基督裡的信心

上帝使罪人重生,賜他們能力遠離罪惡和相信主耶穌基督,這便完成祂使人回轉的工作。這是福音的特別工作(約一 17;羅一 16;彼前一 23;雅一 18;弗三 8-10)。福音必須傳揚(羅十 13-15)。隨著福音的傳講上帝的意旨被顯示出來(約六 29)。「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拒絕這個呼召的就是說上帝是撒謊者,因為你的拒絕表示蔑視祂的愛和恩典(約壹五 10;約三 33)。

我們必須傳講基督被釘十字架(約三 14,15;加三 1;賽五五 1-3;六五 1),以及祂是罪人的唯一救主(太一 21;帖前一 10)。有一途徑可以逃避律法的咒詛(詩一三零 4;伯三三 24;徒四 12;羅三 25;林後五 2;加三 13)。上帝非常喜悅基督的贖罪祭,並要我們接受祂(林後五司-20;賽五三 11,12;羅五 10,11)。我們如果相信,我們的罪就得赦免(羅八 1,3,4;十 3,4;林前一 30,31;林後五 21;弗二 8-10)。

福音充滿這樣的道理、邀請、鼓勵、勸導和應許,以說服我們接受基督。這些是用來解釋和宣告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愛、恩典、成全、和祂善良的旨意。

在傳講福音時,上帝常會使一些特別的話語固定在罪人的心思中,藉著聖靈有效的 工作,這話語便成為帶領罪人回轉的工具。

聖靈賜給人一個順服基督的願望

當聖靈引導一個罪人歸信基督,聖靈也在這人的心中充滿聖潔的願望,要全心全意順服基督、離開罪惡。

因此,凡回轉到基督的,當他們認罪和認信的時候,就被接納成為教會群體的一份子.和我們信仰所有的奧秘中有份。

第十四章 成聖的本質與福音的聖潔

保羅為基督徒禱告,求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他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他以此為必然的,因為「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4)。

我們從保羅的禱告首先學到的是:上帝使我們成聖。上帝賜我們氣息存留,祂也賜我們聖潔。我們能夠成為聖潔不是因著我們的本性,乃是靠上帝的恩典。第二,上帝肯定祂就是使我們成聖的那位。如果祂不作這使我們成聖的工作,沒有別人能作。第三,我們知道使我們成聖的是一位「賜平安的上帝」(羅十五33;十六20;林後十三11;腓四9;來十三20)。

賜平安的上帝使我們成聖

成聖是與上帝和好所結的果子,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為我們作成和預備的。「上帝 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 19)。

上帝使我們的本性成為聖潔,以保守我們與祂的和好。聖潔使我們保持與上帝和好的意識,並且防止仍然存留在我們 1 裡面的敗壞本性中蠢蠢欲動的罪惡發作出來。因此這 賜我們平安的上帝,也是賜我們聖潔的上帝。

祂使我們全然成聖,完完全全的成為聖潔。我們全人沒有剩下某一部分是罪惡和在 罪的權勢之下。我們整個本性都在上帝的工作內。祂使我們每一部分都成為聖潔。這成聖 工作終於能完全成功。

保羅祈求第一要我們的全人,靈、魂、體全部,得以全然成聖。然後他祈求我們得蒙保守﹐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滿有上帝的平安。保羅要基督徒知道,這就是我們成聖的目的。

成聖是聖靈的工作

成聖是聖靈直接對我們全人本性的工作。這工作是從藉著主耶穌使我們得以與上帝和好作開始。因藉著耶穌基督得與上帝和好,我們得蒙保守以至無可指摘,或可以說是被持守在蒙恩的狀態中,上帝按著祂立的約,使我們自始至終都為祂所接受。

在未進一步談論之前,讓我們先要明白成聖有兩種。一種是由於上帝的指定,要某人或物作奉獻,使之聖潔,分別為聖為上帝所用。這些人或物在《聖經》中是被稱為聖潔

的。另一種的成聖是指加在我們本性中的一聖潔法則,藉此法則使我們能活出一個順服上 帝的聖潔生命來。現在讓我們看看這一種的成聖。

那麼,何謂聖潔呢?聖潔其實就是把福音種植、書寫在我們心裡,和在生活上活出來(弗四 24)。福音就是「敬虔真理的知識」(多一 1)。主耶穌禱告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這也就是「必叫你們得自由的真理」(約八 32)。

福音的聖潔乃是聖靈使我們成聖工作所結的果子。因此,對人的智慧而言,聖潔乃 是一奧秘(伯廿八 20-23, 28; 林前二 11, 12)。

真正的聖潔

信徒常常對真正的聖潔有所不知。他們不完全明白其真正的本質、源頭和所結出的 果子。說來有點奇怪,雖然所有信徒本是聖潔的,但他們不明白在他們身上工作和住在他 們裡面的是什麼。

然而,我們能明白上帝創造我們的作為嗎(詩一三九 13-16)?在我們身上的成聖工作是奇妙的。是一種超自然的工作,只能藉超自然的啟示才能明白。

我們千萬不可被虛假的聖潔所欺騙。聖潔不僅僅是生命的改造。

聖潔不單是為今生,乃是隨著我們的生命延續下去直到永恆和得榮耀。死亡沒有毀滅聖潔的能力。聖潔的行為的確是瞬時和短暫的,但所得獎賞的果子是永恆的(啟十四13;來六10)。聖潔是永恆的,是與我們一同進入榮耀裡的(林前十三8)。

聖潔在這世界上能彰顯一些屬靈和天上的榮光(林後三 18)。真正的信徒是「在 (宮)裡(面)極其榮華」的(詩四五 13)。因此,聖潔是聖靈極其榮華的工作。

上帝在福音中的目的

上帝在福音中和藉著福音要達到的首要目的是要藉著耶穌基督榮耀祂自己,和榮耀祂的智慧、良善、慈愛、恩典、公義和聖潔,直到永遠(弗一5,6)。但福音同時啟示上帝對失落罪人的慈愛和恩典,藉著耶穌基督作中保把祂的慈愛與恩典帶給我們。這也就是唯有藉著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使上帝得榮耀和罪人得救(徒廿六 18)。

福音的目的是勸服人,藉著傳講真理和上帝應許的鼓勵,使人脫離罪惡和一切別的 討上帝喜悅的方法,得以憑信心接受那生命之道和救恩,這就是對他們傳講的福音(林後 五 18-21;歌一 25-28)。 福音的另一個目的乃是使罪人獲得恩典和憐憫的權利,福音向他們啟示和提供生命 與公義(可十六 16)。福音也顯示聖靈如何將恩典與能力加給所揀選的人,使他們能夠相 信和接受救恩(加三 2)。

福音的目的也是帶領信徒與基督合而為一,讓基督成為他們屬靈的和奧秘的頭,並 且將他們的心志在信心、信靠、信賴和愛心上,直接固定在他們的中保,道成肉身的上帝 的兒子身上(約十四 1)。福音是邀請與鼓勵失喪的罪人要相信和接受耶穌基督是恩典、 生命和救恩之道。

上帝要求我們聖潔。祂要我們不斷地運用祂已經賜給我們的各種方法以持守和增長 聖潔。

上帝的要求

上帝沒有要求我們為我們的罪作贖罪或賠罪--雖然這是罪人被定罪後的想法(彌六 6,7)。但福音提供一個無條件無代價的赦罪方法。上帝沒有要求罪人為自己的罪作賠償或付代價,因為基督已經為罪作了完美和全備的贖罪祭。任何企圖為自己的罪孽作贖罪,而不信靠基督的贖罪功能,都是糟蹋福音(林後五 18-21)。

上帝要求我們的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 8)。 祂沒有要求我們建立自己的義以致稱義,因為我們藉著上帝的恩典可以白白的稱義(羅十 3,4;三 24,28;八 3,4)。

上帝沒有要求我們去購買或以自己的優點而得生命與救恩(弗二 8,9; 多三 5; 羅四 4; 六 23; 十一 6; 路十七 10)。祂也沒有要求我們行善為自己贖罪,或作額外的功德以替別人贖罪(路十七 10; 創十七 1)。

上帝曾應許要使我們成聖,在我們身上作成聖的工作;祂沒有讓我們靠自力而為 (耶三一33;三二39,40;結三六26,27)。

上帝命令我們要聖潔,祂應許要使我們成為聖潔。

信徒的回應

那麼,我們對上帝的命令要聖潔該作怎樣的回應?我們第一個回應是把這責任作為 良心的事,因為這責任帶著上帝的權柄而來。聖潔是由於順服,否則不是聖潔。我們第二 個回應是該知道這命令是合理的。第三,我們必須喜愛這命令,因為它是聖潔的、公正 的、良善的,以及要求所作的事,對信徒的新本性都是正確的、和我們能夠勝任愉快的。 那麼對上帝應許我們要使我們成聖的回應又怎樣?第一,我們切勿忘記我們自己是 完全無能為力去順從上帝的命令以達到成聖。同時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在上帝裡面是貧乏不 足的。第二,我們必須渴慕應許賜給我們的恩典,這恩典在我們裡面作我們自己不能作的 工作。第三,我們必須憑信心禱告,相信上帝的應許使我們成聖,並且仰望祂供給我們所 有必需的恩典,得以過聖潔的生活。第四,當我們遇到試探,和被咐召作特別或困難的事 工的時候,我們必須特別祈求獲得保守我們聖潔的恩典。

最後,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是聖靈使信徒成聖,是聖靈在信徒身上結出一切聖潔的果子來。(詩五一10-12;結十一19;三六245-27;羅八9-14;林前六11;彼前一2;賽四4;四四3,4;多三4,5)。

第十五章 成聖是一生的事

成聖是聖靈將我們的本性完全更新,使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改變,成為上帝的形像。 這是聖靈對信徒靈魂的工作,使信徒的本性得以從罪惡的污染中潔淨,使我們的本性更新 成為上帝的形像。我們由此獲得力量來順服上帝,首先是藉著在我們裡面屬靈恩典之律, 其次是藉著耶穌基督的降生和受死所立的新約。上帝在新約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心裡,並 使著聖靈住在我們心中,致使我們能夠遵從這些律法。

何謂聖潔

聖潔是從我們更新的本性產生,對上帝的一種聖潔的順服。這聖潔的順服乃是藉著 耶穌基督和按照所立恩典之約而得以成就。

成聖的工作與重生不同。重生是即時的,是一次過的創造大能。成聖是漸進的。成 聖的工作在重生的那一剎那開始,然後繼續漸進的(彼後三 17,18;帖後一 3;歌二 19; 腓一 6)。

聖潔好像種子撒在土地裡,慢慢成長,成為一棵大樹。

恩典增多

聖靈在我們裡面施行聖潔,是靠我們領受聖潔的恩典。這恩典在我們裡面加增加強:我們藉此恩典過順服的生活。(Editor greatly expanded this sentence into several clauses.) 不管人對上帝盡了什麼義務,所作的若不是出乎信心與愛心,所作的不屬於屬靈的生命(路十七 5;弗三 17;帖前三 12,13)。我們是藉此屬靈生命來為上帝而活的。(another expansion)

聖靈在這工作上有三方面

第一,聖靈作聖潔的工作時,首先激發在我們裡面的恩典。祂越激發這些在我們裡面的恩典,我們則越被這些恩典所感動,過聖潔的生活;這些恩典也越在我們裡面成為習慣。這樣的習慣在我們裡面越為強大,這些恩典的力量也變得更為強大。聖靈藉此使這些恩典在我們裡面日漸增長(何六3)。

聖靈從兩方面激發信心和愛心的恩典。首先,聖靈藉著崇拜聖禮和講道勸服我們 (paraphrase moral as persuasion),將信心和愛心的正確目的擺在我們面前(約十六 14,15;十四 26;來四 2)。其次,聖靈住在信徒心中,以祂的能力直接保守在信徒裡面一切恩典的根基與生命律(加五 22,23;腓二 13)。

第二,聖靈作聖潔的工作時,使信徒能經歷他們所信事物的真理、真實、和卓越。 對所信的有真實、卓越、能力和功效的體驗,乃是使信心和愛心增加的有效方法。因此,上 帝這樣勸戒祂的教會(賽四十 27,28; 林後一 4; 羅十二 2; 加二 2; 詩廿二 9,10)。

聖靈賜給我們一切屬靈的經歷,在這些經歷中我們得到安慰。聖靈安慰信徒,是將信徒實在地,大能第經歷他們所信的(羅五5)。(rephrased)

第三,聖靈作聖潔的工作時.加強在我們裡面的恩典(亞十二 8; 弗三 16, 17; 西一 10, 11; 賽四十 29; 詩一三八 8)。

恩上加恩

聖靈作聖潔的工作時是恩上加恩的。有些恩典只是間中被激發出來,因為這些恩典 對信徒的恩典生命.往往不像信心與愛心是那麼的必要。

因此,聖潔就是恩上加恩,恩典的加多與壯大,直至好像一棵完全成長的大樹一樣,滿有豐富的榮光(彼後一 5-7)。

我們必須作的﹐是盡心盡力將這些恩典加在我們的信心中。彼得所說的意思是每一樣恩典都應在其適當的時間和環境盡量加以使用。這些加添的恩典乃是來自聖靈;聖靈以三個方法加添恩典給我們。

第一,聖靈加添恩典的時候,按照祂掌管萬物的全權命定某個適當的環境,然後引 領我們進入這環境當中,使我們有運用某種特別恩典的必要(雅一2-4)。

第二,聖靈加添恩典給我們的時候,祂提醒我們的責任﹐和指導我們在這特別的景況中所需要的是何種恩典(賽三十 21)。

第三,聖靈加添信徒在任何景況中所需的特別恩典的方法是激發這些恩典,並使之 活動起來。

聖靈在我們身上作這些工作,就是使我們裡面的恩典活躍發揮出來,好像園丁澆灌 樹木,使之欣欣向榮(賽廿七3;加二20)。

基督是聖潔的源頭

我們的聖潔來自基督耶穌。祂是一切恩典的泉源,祂是身體的元首(歌三3)。正如整個身體的力量和才能都是源自頭,聖靈將在我們元首耶穌基督裡面的聖潔供給身體中每個肢體(歌二19)。也像枝子要靠樹幹的養料才能生長和結果子。同樣我們也是被接在基督裡,靠著基督得到所需的聖潔供應來結果子以榮耀祂。這些聖潔供應是由聖靈帶給

我們,並使之生出功效來。因此,上帝警惕我們,不要變成自高自傲,要我們記得我們是藉 著恩典得以與基督連接,也從基督領受一切所需的恩典(羅十一 20)。

反問:假如只有上帝自己作一切聖潔善工,假如祂不在我們身上作工的話我們便無能為力, 那麼我們為什麼還要殷勤、負責、和順服呢?

答案:彼後一3。彼得說,認識這偉大的真理之後,我們應當讓這真理激勵我們分外殷勤.使自己聖潔(第五節)。因此,有兩件必需的事。第一,我們等候上帝供給我們祂的靈和恩典,否則我們什麼都不能作。第二,獲得這些供應時,我們必須殷勤地使用它們。一隊軍隊沒有基地的後勤供應是不能有效地作戰的。但當供應來到,每個士兵都要殷勤地負起他的責任來。

正如樹木花草都有其生長的基要原則,恩典也是一樣(約四 14)。樹木花草要從上澆水,否則就會枯乾或長不起來:恩典也要有從上頭而來的澆灌。

聖靈教導我們禱告,賜下能力禱告

聖靈賜我們特別的亮光以明白上帝的應許和祂聖約中的恩典,藉此教導和使我們能禱告。因此當我們在靈裡看見上帝為我們預備的憐憫與恩典,我們便懂得該如何祈求。

聖靈教導我們禱告和賜我們禱告的能力,祂要我們對自己的需要省察,催使我們依 靠上帝,因為唯有上帝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聖靈教導我們和賜我們能力禱告,是以祂的創造大能激發我們裡面的意願;這意願是從祂在我們裡面的新創造工作所發出來的。新造的人要被愛護、照顧、喂養和運動才能得到壯健的成長!

我們所有的禱告得蒙應允,其結果就是我們的全然成聖。許多人抱怨說.基督徒生命中的成聖後來便停止下來,以致靈魂如荒漠一樣枯乾和死寂,與他們初信時的生命經歷完全相反。但他們必須知道,恩典與聖潔本是自然增長到完全的地步,但假如其增長不但沒有獲得幫助,反而受到攔阻,那就不會增長了。故意的忽略聖潔的事.自我放縱,或貪愛世界,都會攔阻恩典的增長。聖潔在靈裡真正增長和旺盛是一回事;使靈魂經歷聖潔的增長和因此得到滿足是另外一回事。

讓我們假設一個信徒沒有忽略任何使聖潔增長的責任,他可以得到下面幾種幫助。

聖潔是許多福音應許的主題,因此必須以信心獲得。上帝應許凡在祂的聖約中有份的,都會在聖潔中增長。聖潔在乎上帝的信實,不是依靠我們的感受或知覺。我們必須把信心建立在上帝的信實中。

在聖潔中增長和健壯是我們的責任。上帝所要求我們作的,我們要相信祂會幫助我們作到。但我們不但要相信祂會幫助我們,同時必須相信祂現在正在幫助我們。我們不要依靠我們的感受,或依靠自己經歷已更聖潔與否。

聖潔:奧秘的成長

聖潔的工作是隱密和奧秘的(林後四 16)。正如我們常常不大注意自己的外在軀體正在慢慢走向死亡,同樣我們也不常注意自己內在的聖潔增長。我們應像大衛一樣的禱告:「上帝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換句話說,「幫助我使我知道我裡面真正的聖潔情況。」

基督徒好像在風浪中搖來拋去的一條船。船上沒有人知道船是否還在往前航行。然而這船卻是全速前進的。

風浪帶來成長

大風大雨有助結果子的樹木。同樣,敗壞和試探也有助於恩典與聖潔結果。風雨使 樹根周圍的土壤鬆散,好讓樹更能往下扎根,吸收新鮮養料,但要等好些時間才會結出更好 的果子來。同樣,敗壞與試探建造謙卑,自謙,和悲慟的根,使人進深尋求恩典,藉著恩典 使聖潔更為堅強。但只有後來才看見結出更多聖潔的果子來。

上帝愛護新造的人

上帝以祂無限的智慧創造新人,並對這些新造的人非常關切愛護。祂藉著聖靈關切 我們裡面恩典的生命。祂要看見我們的新生命強健壯大。祂確實知道如何使之長成,正如 一個好的園丁確實知道如何種出最好的花草樹木來。但我們對上帝如何作這工作可能難以 解釋:有時我們對祂在我們身上的作為簡直是莫名其妙,難以明白。

初信時,信心好像青草地上涌流的溪水。新信徒的恩典與聖潔生命好像常常清新。 但及後的生命,上帝的美意好像把溪水轉向另一水道去。祂看見信徒到此更需要操練謙 卑、屬靈的憂愁、敬畏、和殷勤地對付試探和一切打擊信心和愛心根基的事。 因此,年長和更有經驗的基督徒常會遇到世上更大的問題、試探和困難。上帝有新的任務交給他們。祂在這階段的計劃是要信徒以更新更難的方法用出已領受的一切恩典。他們會發覺自己的屬靈意願不像以前那麼強烈,對屬靈責任不再像以前那麼喜愛。因此,他們覺得他們裡面的恩典已經枯乾。他們再也感覺和享受不到那種聖潔溪水曾經在他們裡面涌流的喜樂。他們不知道自己身處何處,身份如何。雖然這一切在發生,但成聖的工作還是在他們身上進行,聖靈還是有效地在他們身上作工。上帝是信實的。所以我們要堅定我們的盼望,不可動搖。

反問:《聖經》多處記載上帝責備祂的子民信心和愛心倒退,離棄上帝,不結果子。那麼,如果成聖果子還是在他們身上繼續進行增長,他們怎會倒退不結果子呢? 答案:這些倒退,對新生命的本質來說乃是偶然和非正常的。這些事對恩典的正常工作是一種打擾,正如一次地震擾亂大自然的正常運作一樣。也如身體會生病,靈魂也會由於屬靈的疾病而生起病來。雖然我們的成聖工作和聖潔的成長都是聖靈的作為,但也是我們的工作,和我們應負的責任。

我們可能在兩方面拒絕聖靈成聖的工作。第一,我們讓情慾在我們裡面增長到一個 地步,使我們落在試探當中。我們若這樣做,便忽略了治死罪惡的責任。第二,我們不鼓勵 聖潔在我們裡面增長興旺。

要使聖潔在我們裡面增長興旺,我們必須恆切遵守聖禮和使用上帝指定的方法,還有要忠心地順從上帝命定的責任。同時我們必須樂意地在適當的時地運用每種屬靈的恩典。忽略以上各項,將大大妨礙聖潔的增長,正如忽略所有使生命健壯的必要因素一樣。

上帝要求我們要分外殷勤.使恩典加添(彼後一 5-7)。我們要勤上加勤(林後八 7)。我們必須殷勤一直到底(來六 11)。

如果我們忽略我們的責任,成聖的工作將會受到攔阻,聖潔便不會在我們裡面旺盛起來。

為什麼信徒常常忽略他們的責任

有三個原因為什麼許多信徒忽略他們該作的責任,這些是使信徒能有順服的生命和 得屬靈安慰的責任。

第一個原因是他們以為自己是已經完全的。假如他們這樣相信,他們便看不見有進 一步對福音順服的需要,於是他們回轉到遵守律法的自義地步,走往永恆的滅亡。

保羅完全否定我們自己一生中能達到絕對完全的地步(腓三 12-14)。基督徒生命

的目的是帶領信徒達到永恆福樂和榮耀之地,以能永遠享受與上帝同在。保羅指示我們一條道路,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這一切都在教導,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全心全意,殷勤努力地在聖潔順服中不住長進的生命。

第二個原因為什麼這麼多人忽略他們的責任是他們愚蠢的假設,以為自己既在恩典中,不必在所有的事上都要達到準確的聖潔和順服,正如他們在未得救恩確據之前的行為一樣。保羅在<<羅馬書>>中澄清這問題(羅六1,2)。我們怎可以說自己是在恩典中,而不關心自己裡面恩典的增長呢?

第三個原因,是由於遭受各種對聖潔工作的敵對,使信徒產生疲倦、失望和沮喪。這些人應該從多處《聖經》話語中取得鼓勵,繼續奔走信心的道路,以得到喜樂和安慰。

第十六章 唯有信徒得以成聖

所有真誠信靠主耶穌基督,並藉著耶穌基督得信靠上帝的人--唯有這些人可被成聖(約十七17,19,20;七38,39;帖前一1;五23)。

反問:假如成聖之靈只是給予信徒,那麼人又怎能成為信徒呢?假如我們要等到信主之後才得到聖靈,那麼我們的相信乃靠自己的努力。這不就是彼得在<<使徒行傳>>(二38)所說的嗎?彼得告訴他們說.他們先要悔改,然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然後才會領受所賜的聖靈。主耶穌不是告訴我們說.世人不能接受聖靈嗎?(約十四17)。看來好像信心與順服乃是接受聖靈的必備條件。如是,那麼信心與順服都是出於我們自己的工作,不是上帝在我們身上的恩典作為,這就是伯拉糾派的說法。

答案:第一,上帝應許賜下聖靈給我們,和我們接受聖靈,為要作特別的工作。雖然祂就是「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所指的那位,祂就是上帝所應許要賜給,和我們接受的那位,但祂有不同的工作。因此,我們領受聖靈有不同的原因。對不信的人而言,上帝所應許和他們所接受的,乃是要使他們相信的靈。對信徒而言,上帝應許和信徒所接受的,乃是使他們成為聖潔的靈。

第二,聖靈為上帝所應許和為人所接受.要作兩件主要的工作。上帝是對被揀選的人應許,使他們接受聖靈.得以重生。對這些因著聖靈的工作而獲重生的人,上帝應許他們可以接受聖靈得以成聖,使他們聖潔。

成聖的工作必須從兩方面來看:第一,聖靈在信徒心中使聖潔的生命律繼續生效; 第二,聖靈在信徒身上進行不斷成聖的工作,包括信心的增長。信心也要從兩方面來看:第 一,信心是上帝所賜的禮物,灌輸到人的靈魂裡;第二,信心的作為與果子,是從一生的堅 信和聖潔的順服中顯現出來。

第三,應許的聖靈也是保惠師(安慰者)。聖靈這方面的工作,不是對一切重生的 人所應許的,因為許多被重生的人卻沒有安慰,或者他們不需要安慰,例如得救的嬰孩。 上帝也沒有對成人信徒應許聖靈全部和絕對的功能,因為許多成人信徒還沒有達到一個境 界.對聖靈的安慰有所獲益。

第四,應許和被接受的聖靈,是賜予屬靈恩賜的靈,藉此建立教會(徒二 38, 39)。

賜下聖靈使人重生的原因是上帝的揀選。賜下聖靈使人成聖的原因是重生。賜下聖靈使人得安慰的原因乃是成聖:隨著成聖的過程信徒會遭遇和要經過試探與困難。因為這些困難.信徒需要聖靈作保惠師。

那麼,為什麼要賜下聖靈建立教會的靈命呢?原因是要教會宣揚福音真理,敬拜上帝,並叫信徒鼓勵和幫助他人(林前十二7)。

我們在這裡必須特別留意下面的兩點。第一,聖靈不會賜予任何教會以外的人建立 教會的恩賜,或者賜給那些不承認福音真理和敬拜的人。第二,聖靈賜下恩賜是按祂自己 的主權和選擇,是隨祂的意旨分給各人的。祂不是出於勉強,不是不得不賜給某個人或某 些人的。(林前十二11)。

問題上帝既然對信徒應許賜下成聖的靈,我們在禱告中是否可以申辯自己是信徒,我們已經重生,以此作為理由來求上帝藉祂的靈賜給我們更多的恩典?

答案:我們不可能以任何資格替自己作正當的申辯,好像上帝非要加添恩典給我們不可,好像我們是當得的。耶穌說,「 (add quote – complete verse) 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十七10)。但我們可以按上帝的信實和公義來求,因為祂是信實守約的上帝。我們應當祈求祂「不要離棄你手所造的」:祈求「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這是按祂的聖約和應許而求,求祂保守祂新造的人,保守祂在我們裡面形成和種植的神聖本質。當我們覺得有任何恩典軟弱的地方,我們可以謙卑地承認和祈求.使我們裡面的恩典得以加強。

問題:信徒是否可以在困苦中祈求保惠師以得安慰,因為知道上帝應許賜聖靈安慰在困苦中的人?

答案:他們可以並應該如此祈求聖靈.使他們在困苦中得到安慰。假如不求,表示他們從別處尋找安慰。困苦有兩類,屬靈的與短暫的。屬靈的困苦可能是主觀的,由於罪的緣故,從內在的黑暗和愁苦所產生:也可能是客觀的,由於為基督和福音的緣故受迫害而致。聖靈應許作保惠師主要是為這樣的緣故。

在另一方面,短暫的困苦是所有人都會遭遇,由於親人、喪失財產或自由等事。基督徒應該祈求聖靈作保惠師的安慰工作,讓從上帝而來的安慰勝於他們的困苦,並藉著這上帝的安慰.使他們鼓勵自己致力其他任務。

問題:所有誠信福音的信徒,是否可以祈求聖靈賜予恩賜以造就別人,特別是造就教會,因為知道聖靈本是為此而應許的?

答案:信徒可以如此行,但須要有下列的條件。他們的祈求必須謙卑順服在聖靈的主權下,因為聖靈是「隨祂意分給各人的」。他們必需奉上帝的照管和咐召,按照他們在教會中的職事而祈求。沒有被呼召作講道的職事者,不能求得講道的恩賜。沒有被呼召作講道、教導或牧養教會的,沒有理由求得這些牧養的恩賜。他們必需為使他們能完成所托付的責任的恩賜而求。例如作父母的,應為作父母教養兒女的恩賜而祈求。

問題:未重生的人,是否可以祈求重生的靈在他們身上作工?但使人重生的靈只是為被揀選的人而應許,那麼一個未信的人怎能知道他是否被揀選的呢?

答案:對我們來說,揀選不能用來作禱告的條件。揀選是上帝隱秘的目的。人被揀選,只有成為信徒後才顯明出來。扎心知罪的人,可以和應該祈求上帝差派祂的靈來重生他們。這是一條讓我們「逃避將來忿怒」(太三 7)的途徑。他們禱告的特別目標是基督耶穌宣告要賜給我們,在祂裡面的全權恩典、良善與憐憫。那些已能知罪,確實認罪的人,重生的種子有時已經進入他們心中。然後他們會繼續禱告,祈求重生的工作能在他們身上適當的行使出來。在適當的時候他們會獲得憑據,證明重生的工作已在他們身上成就。

信是聖潔必需的

我們學習到除非真正藉著耶穌基督信靠上帝,獲得永生,否則無人能成為聖潔,無人能成聖。這是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來十一 6)。這「信」就是人因此而「稱義」的「信」。而聖潔是蒙上帝喜悅的。②因此,人沒有信,是不可能成為聖潔和討上帝的喜悅(帖前四 3 , 7)。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人因信祂而成聖(徒廿六18)。假如還有任何其他方法途徑人可以藉此成為聖潔,主耶穌不會把成聖的途徑限於「信基督」。假如我們認為可以不信耶穌都能夠成聖,那是藐視祂。「信」是唯一使我們得以成聖的途徑。因此,沒有「信」我們就不能成為聖潔(徒十五9;羅一5;彼前一20-22;西二12-14;三7-11)。

上帝將一切恩典首先交托給耶穌基督,因此,假如我們要從祂那裡得到什麼,我們必需與祂連結,因為在祂裡面有豐富的恩典(約十五4)。要得到真正、豐盛和永恆的聖潔,我們必需以信基督為開端。

真正的聖潔使人更新

真正的聖潔是將我們全人、靈、魂、體完全更新。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假如罪沒有進入人間,按照上帝造人的聖約,人類的後裔仍完全是上帝的形像。但是因為罪進入人間,人類在上帝面前的公義和聖潔的上帝形像完全①被虧損和失落。因此,人類的整個本性,每一部分,都變為墮落。「終日所思的盡都是惡」(創六 5)。結果人類在這種景況中所有外在作為都是邪惡的,都是暗昧無益的事。《聖經》將身體包括在人類因罪而墮落的本性中(羅六 19;三 12-15)。

因此,成聖是我們的本性、身體、靈與魂、特別是心思的全部更新(羅十二 2; 弗四 23; 西三 10)。

我們整個本性的更新

如此說來,福音的聖潔是指我們整個本性而言。這個新的本性被稱為「新人」(弗四 24)。新人有一個新心。在《聖經》裡說到「心」是指人的整個靈魂和能力而言。所以在心裡的任何工作,也是對整個靈魂的工作。故此,一個「新心」就是被一新的聖潔和順服上帝的律所掌管的心。

聖潔對我們靈魂身體都會產生功效,使之發揮能力作出聖潔的行為來。因此聖潔存在靈魂的每一角落,在靈裡充滿,沒有任何一部分不受聖潔的影響。

身體也同樣要成為聖潔(帖前五 23)。《聖經》說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我們的肢體作了不義的奴僕(羅六 12,19)。所以身體也要成聖。問題是如何?

首先我們的靈魂接受聖靈灌輸聖潔的律。身體是我們本性的主要部分,因此也得在這聖潔上有分。

我們的身體在這聖潔上有分由於上帝恩典對我們身體的特別影響,因為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林前六 15)。身體之能在聖潔上有分是由於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的身子成為上帝的殿(林前三 16,17)。結果這身子的肢體現在成為仁義與聖潔的器皿(羅六 19)。

因此聖潔不是天然的或在體質上改變一個人,而是在任義聖潔上的改變。

第十七章 成聖本身的工

成聖是將我們被罪污染的本性清洗乾淨,乃是聖靈的主要工作(箴三十 12;結三 六 25-27;賽四 4;民三一 23;瑪三 2,3)。

聖靈的成聖工作或對我們的靈作潔淨的工作,是支配(?)基督為我們的死和血而施行 (弗五 25, 26; 多二 14; 約壹一 7; 啟一 5; 來一 3; 九 14)。然而上帝也吩咐信徒從罪中潔淨自己(賽一 16; 耶四 14; 林後七 1; 約壹三 3; 詩一一九 9; 提後二 21)。

洗禮是一個偉大的外在標記表明內在「重生的洗」(多三 5;彼前三 21),乃是 我們進入主基督裡的外在方式和忠於福音的證章。洗禮象徵我們內在靈魂與良心藉著聖靈 的恩典得以潔淨(西二 11)。

罪是屬靈的污穢。《聖經》將罪比為血,損傷,(?),麻瘋,污穢,可厭的疾病,和相似的邪惡事物。我們必須從罪中洗滌,淨化,精煉和潔淨出來。信徒認為罪惡是可恥的,因罪而痛恨厭惡自己。信徒因基督的寶血從罪中潔淨,並能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座前而喜樂歡欣(來十19-22)。

罪的污穢

有人認為罪的污穢在於犯罪帶來的內疚,羞愧,和懼怕。因此基督要在這幾方面洗淨我們(來一3)。有些罪對靈有特別的玷污影響(林前六18)。聖潔不能容忍這些玷污(帖前四3)。罪的玷污與上帝的聖潔完全是背道而馳的,上帝並告訴我們祂的聖潔是反對罪的污穢的(來一13;詩五4-6;耶四四4)。上帝的聖潔是祂那無限和絕對完美的本性。在所創造的人中,祂是真理、正直和公義行為的永恆藍圖和樣式。上帝命令我們要聖潔,因為祂是聖潔的。因此祂厭惡律法顯示出來的罪惡,和罪的污穢。

道德之律在上帝的誡命與威嚇中顯出祂的權柄。違反道德律產生懼怕和罪惡感。

律法顯示上帝的聖潔和祂的真理。上帝是聖潔的,所以不聖潔就是罪。罪人在上帝 的聖潔光照下看見自己的污穢,因而感到羞愧。亞當看見自己赤身露體而羞愧。我們的成 聖就是將罪的污穢洗淨除去,使我們再次成為聖潔。

上帝藉懼怕教導人知道自己的罪孽。藉羞恥教導人認識罪的污穢。

藉著贖罪祭,上帝教導祂的子民知道自己的罪孽。藉著聖禮的潔淨,上帝教導祂的子民知道罪的污穢。利未律法的獻祭與潔淨,象徵內在與屬靈的事。這些預表基督和祂的工作,祂實現了真實的屬靈潔淨工作(來九 13,14)。因此,<<撒迦利亞書>>描述成聖的全部工作「一個泉源洗滌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

罪的羞恥與污穢

靈魂的秀美與可愛,在於它像上帝。恩惠賜予秀美(詩四五 2)。教會以恩惠為裝飾,顯出榮美與可愛(歌一 5;六 4;七 6;弗五 27)。罪使靈魂產生污點、骯髒與皺紋。

只有聖潔和像上帝才使我們的靈魂成為真正的高貴。任何與聖潔相反作對的﹐都使 靈魂成為卑賤,低劣和無價值的(賽五七 9;耶二 26;伯四二 5,6;詩篇三八 5)。

罪的羞恥與污穢造成墮落或靈裡的混亂。這可從兩方面看出來。一是我們污穢的本性,被生動地描述好像一個悲慘被玷污的嬰孩(結十六 3-5)。我們靈裡的一切能力都在出生時可悲可恥地被腐蝕墮落了。再也沒有任何方法可以使我們成為聖潔,因為上帝是聖潔的。墮落也可從我們邪惡的行為看出來,這樣的行為乃是因靈魂的墮落和玷污所致。

罪帶來的玷污

任何的罪都帶來玷污。難怪保羅勸勉我們「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林後七1)。靈魂的污穢包括驕傲、自愛、貪婪、不信和自義等,這一切都有玷污的效果,正如肉體與情慾的罪一樣。

我們本性的墮落使我們最好的行為都被玷污了(賽六四 6)。每一個生在世上的人都被罪所污染。至於罪行則有不同程度的污穢。從罪的本質或環境來看,罪越大,其污穢也越大(結十六 36,37)。最厲害的玷污乃是當整個人都變為污穢,例如行淫亂。更嚴重的玷污是當一個人將自己投入罪中不斷活在罪裡。這就是彼得後書二 22「回到泥裡去輥」所描述的。

對冥頑不靈的罪人,最後的審判要將他們永遠留置在污穢的狀態中(啟廿二 11)。

清楚明白罪和罪的污穢能幫助我們更清楚明白聖潔的本質。

洗淨是非常重要的

那裡仍有污穢未經潔淨,那裡就沒有真正的聖潔(弗四 22-24)。那裡沒有任何潔淨的工作,那裡的聖潔工作也就沒有開始。但當除罪的潔淨工作開始,就會在這信徒的一生中繼續進行。任何人天性中的污穢不潔淨,都是上帝所憎惡的(多一 15)。除非罪的污穢得以潔淨除去,否則都不能享受上帝(啟廿一 27)。沒有人能靠自己的能力從罪的污穢

中釋放出來,唯有靠上帝聖靈的幫助方可。沒有人能夠自力除去犯罪的習慣,也沒有能力把自己罪的污穢洗淨,

不錯.上帝命令我們「要洗滌我們自己」,「從罪中潔淨自己」,「當潔淨自己, 除去一切罪孽」。但是如果我們以為靠自己努力就可以做到這潔淨的工作,我們是糟蹋了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和祂的恩典。上帝以祂的恩惠在我們身上作工,祂命令我們負起我們的 責任。上帝在我們身上作全部的工作.同時也要我們工作。人無法使自己潔淨.這可從約伯 和耶利米身上看出來(伯九 29-31;耶二 22)。

禮儀律例無潔淨的能力

上帝頒發給摩西的聖禮儀式律例,本身不能洗淨人因罪的污穢。這些律例只是按律法而言將不潔淨的潔淨了。律法宣布某人因遵行潔淨的聖禮而潔淨了,可以參加敬拜。律法只是宣稱他們潔淨,承認他們好像已真被潔淨一樣而已(來九13)。但沒有人因這些聖禮能真正潔淨他自己的罪污(來十1-4)。在舊約時期,這些潔淨的禮儀只是象徵如何使罪的污穢得到潔淨。因此,上帝應許開一條新路.讓罪人真的將罪污洗淨(亞十三1)。

虚假的教導

天主教發明了許多方法,使人以為能將罪的污穢洗淨。但這都是愚蠢的空談。他們 說洗禮可以將我們本性的原罪,和到接受洗禮為止所犯的罪行的罪污完全洗淨。可是這卻沒 有使那受洗的西門得到潔淨(徒八 13, 18-24)。

天主教另外一些使人以為罪污得到潔淨的方法就是灑聖水,向神父懺悔,告解,以 及禁食。

甚至遵守了這一切,或做得更多,天主教徒還是得不到靈裡的平安與滿足。他們還 是感到自己的罪孽和罪的污穢。因此,他們說他們死後要往煉獄去,在煉獄裡受火的淨 煉。

我們清楚知道.在<<聖經>>裡沒有這些教導。這都是假基督教的邪惡發明。

第十八章 聖靈使信徒的罪得以潔淨的工作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買贖了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潔淨工作的權利,所以聖靈是使我們聖潔的首要工作者。

聖靈藉著兩方面使我們成為聖潔信心和苦難。

聖靈使我們的罪得以潔淨。我們的墮落天性讓帶來罪和罪的污染。因此我們要使本性更新,回到上帝原本創造我們的形像:我們就是這樣成聖(弗四 23,24;多三 5)。聖靈潔淨我們是以祂的恩典堅固我們的靈,使我們作該作的責任:和拒絕犯罪。但如果我們犯罪,基督的血可洗淨我們的罪(約壹一 7-9)。

聖靈使用基督的血將我們靈裡的罪洗滌乾淨(約壹一7;啟一5;來九14;弗五25,26;多二14),正如撒迦利亞所預言一樣(十三1)。

基督的血就是祂獻自己所流的血,祂的血帶著能力,德行和功效。

<<舊約>>中的血

祭物的血是獻給上帝作贖罪和與上帝和好的獻祭。祭物的血灑在物品上,作潔淨和 聖潔的作用(利一11;十六14;來九19;20,22)。因此,基督的血是獻上自己,藉永 恆上帝的靈作贖罪,作成永遠的救贖。上帝的靈將祂的血灑在信徒的良心上,使他們從死行 中得以潔淨(來九12-14;十二24;彼前一2)。基督在十字架上獻身時所流的血到現在 還是一樣,有同樣的力量和功效。

冷的或凝結的血是不能灑的。以血作為贖罪是因為動物的血裡有生命(利十七 11)。但動物的血很快便會冷卻和凝結。但基督的血一直是熱的和永不凝結的,因為它有 基督生命之靈和聖潔在裡面活動。因此,我們有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到上帝那裡(來十 20)。這血是常活的,也是常像剛剛被殺而流出來的一樣。

在不同的種類的挽回祭中都要灑血。有常獻的燔祭。獻此祭和灑血使會眾得以潔淨,成為聖潔歸上帝。這象徵著潔淨那些穩藏和未知的罪。

在安息日,早上和晚上的獻祭都要雙倍的祭物,象徵特別和豐盛的慈悲和潔淨恩典的流露。

每年在贖罪節有很大的年度獻祭,獻上贖罪祭和代罪羊,使全會眾所承認和極大的 罪都得潔淨,並得以進入在律法中的聖潔。

間中也有為個人的獻祭,根據每個人的需要而行。上帝設立經常獻祭的方法,以備 個人帶來祭物作個人潔淨的獻祭。 現在.這些獻祭在律法上要成就的.基督的血必須繼續和在任何景況之下都在靈裡得以成就(來九 9-14)。基督的血是有此功能的。

紅母牛

在<<民數記>>>中說到上帝的子民在舊約時代有另一方法獲得潔淨(民十九)。就是要獻一隻純紅的母牛,將這牛的血灑在會幕,然後將這牛焚燒,並將牛的灰收藏起來。如有人要犯了不潔的條例,用一些這母牛的灰調水灑在那不潔的人身上就得潔淨。於是,紅母牛的灰就經常可用來作潔淨用,像基督的寶血對我們現在一樣。任何污穢不藉母牛的灰來潔淨自己的人。要被從民中剪除(民十九 20)。同樣,任何人不接受基督寶血的潔淨也被剪除。基督的血「開一個泉源洗滌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

基督血洗淨的功能

基督的血現在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在上帝的眼中基督的血除去罪人一切罪的厭惡。罪人因而得以洗滌潔淨,配站在至聖潔上帝的面前(賽一 16-8;詩五一7; 弗五 25-27)。基督的血把良心的羞愧除去,讓我們的靈得以坦然無懼來到上帝的面前(來十 19-22)。當這一切完成時,我們的罪得以消除,我們的靈魂得以潔淨。

問題是我們如何能在這能洗罪的血中有分?原來是聖靈指示我們,並在靈裡勸服我們面對罪的污穢(約十六8)。唯有看見我們如何受到罪的玷污,我們才會渴望得到基督的血來潔淨我們的罪。

聖靈指出、宣告和提供給我們獲得潔淨的唯一良方。此事若由我們決定,我們會捨 正道而弗由(何五 13)。聖靈告訴我們有關基督的一切(約十六 14)。

信心與潔淨

聖靈同時在我們身上作信心的工作,藉此我們得與基督的血的潔淨功能有分。我們因信接受基督,也因信獲得基督賜給我們的一切(詩五一7;利十四2-7;民十九4-6; 徒十三39;來九13,14;十1-3)。

因信而實在得到基督的血的潔淨,有賴於四件事。第一,我們必須以信心仰望基督在十架的流血是為我們的罪的緣故,正如舊約時以色列人被毒蛇咬的,只要仰望那掛在杆子上的銅蛇就得醫治(賽四五 22;民廿一 8;約三 14)。第二,信心是信賴,依靠基督的

血來潔淨我們一切的罪孽。第三,信心是懇切祈求基督的血來潔淨我們的罪(來四 15, 16)。第四,信心是接受上帝的真理和信實藉著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

聖靈真實地使用基督的血在我們的靈裡和良心作洗滌和潔淨的工作,以致我們不再 羞愧,能坦然無懼來到上帝的面前。

藉著信我們的靈得以潔淨(徒十五9)。信是靈魂的手,拿住基督的血作潔淨的功夫。

真誠的信有兩個確實的證據。內在的是心得以潔淨,外在的是有愛心的行為(彼前 - 22; 多- 15)。

我們因信得以潔淨,因為信是首要的恩惠,藉此我們的本性得以回復到上帝的形像,從原來的污穢中解脫出來(西三 10;約壹三 3)。由於我們的信,我們獲得基督的血潔淨的功能與影響(申四 4;書廿三 8;徒十一 22)。再者,主要是由於信,使玷污我們的情慾與敗壞得以除掉、壓制、和漸漸地從我們心思中除去(來十二 15;雅一 14;約十五 3-5)。

信心抓住提供給我們的動機,激發我們追求聖潔,並使用一切上帝賜給我們的方法避免受到罪的玷污,也使我們的心思意念從死行中得到潔淨。

有兩個絕好的動機激勵我們。第一個絕好的動機,是上帝賜給我們那奇妙的應許 (林後七1)。第二個動機,是想到當我們見基督在祂的永恆榮耀中時,我們必要像祂(約 壹三2,3)。

苦難與聖潔

上帝差遣苦難來淨煉我們(賽三一9;四八10;林前三12,13)。

當我們在罪的管轄和審判之下,困苦是咒詛,而且常常引致進一步的犯罪。但當恩 典掌管我們的時候,困苦乃是使我們成聖的工具,恩典因此得以增強,使我們成為聖潔。 基督的十架使我們在苦難中得益,因此苦難是獲得恩典與成聖的偉大方法。基督子民所經 歷的一切痛苦與困難,祂首先同受(賽六三9;徒九5;西一24)。

我們一切的痛苦與艱難無非是上帝的方法作為要使我們更像祂的兒子(羅八29)。苦難幫助我們對罪的污穢不潔有更深刻的認識,正如上帝對罪的恨惡一樣。上帝使用苦難來管教和矯正祂的兒女。因此,我們不可輕視苦難(來十二3-11)。苦難幫助我們越來越少依靠被造之物以求安慰,而在基督裡的事物獲得更大的喜樂(加六14)。苦難幫助我們除去我們的邪情私慾,讓我們更能從罪的污穢中釋放出來,使我們更為聖潔,因為上帝是聖潔的(林後四1618)。上帝使用苦難將在我們身上聖靈的各種恩惠引導出來,使這些恩惠不斷地和恆切地發揮作用。

通到潔淨泉源的道路

我們必需認識罪的污臭和它玷污的果效,以及知道不從罪中得以潔淨的危險(羅三 16-18)。研讀經文和好好思考《聖經》的教導,讓我們認識失去了上帝的形像之後的景 況是如何的(詩五三 3)。誰接受《聖經》的見證,認識自己的污穢狀態就會設法找出原 因。他會找出他自己的傷痛,並且呼喊,「不潔淨!不潔淨!」

我們要為自己的污穢祈求獲得亮光和指引,並且知道如何對付它。屬血氣的亮光不足以使我們知道我們墮落的深淵(羅二 14,15)。

要將罪惡的玷污洗淨,我們必需對罪的污穢感到抱愧蒙羞(拉九 6;耶三 25)。羞愧有兩種。一是律法上的羞愧。這是由於律法定罪所產生的羞愧。例如亞當犯罪之後而感到羞愧,以至恐懼戰兢。於是他逃避上帝,把自己躲藏起來。另一種是福音帶來的羞愧。這是由於有感罪的卑污,以及上帝那赦罪和將我們從罪中潔淨的豐盛恩典,因而感到羞愧(結十六 60-63;羅六 21)。

但非常可惜,許多人根本對自己真正的景況無動於衷。他們對自己在人前的表現如何,比他們的心在上帝眼中是如何更為感到羞愧。有些人自以為自己已經潔淨(箴三十12),例如法利賽人(賽六五4,5)。另外一些人甚至公開誇耀自己的羞愧與罪惡。他們宣揚自己的罪惡像所多瑪(賽三9;耶六15;八12);不但如此,並且還贊同和喜歡別人如同他們一樣去犯罪(羅一32)。

我們的責任是要明白上帝的潔淨方法

上帝親自教導我們這責任的重要性。<<舊約>>律法條例讓我們看見這責任的重要,因為每一種獻祭都有某種潔淨的作用。舊約中最大的應許,乃集中在使罪惡得以潔淨 (結三六 25, 29)。福音告訴我們,我們最大的需要乃是從罪中得以潔淨。

基督的血的潔淨大能和聖靈使基督的血在我們心中生效,這都在約的應許中賜給我們(彼後一4)。唯一能夠享受這些應許給我們的好處之法.乃是信心(來四2;十一17; 羅四19-21;十6-9)。

有兩件事使這樣的的信心生效。第一是佳美的恩典或責任。信心排除所有其他的潔淨方法。信心將所有榮耀歸於上帝,為祂的大能、信實、良善和恩惠而榮耀祂,儘管面對所有困難和抗拒。信心榮耀上帝的智慧賜給我們這樣一個潔淨的方法,也榮耀祂那無限恩典,因為當我們在失喪和祂的咒詛當中時,祂賜給我們這能潔淨一切污穢的泉源。藉此讓我們能與基督合而為一,基督是唯一能使我們的罪得以潔淨的。

信徒的責任

第一個責任是不斷自我卑微。當評估自己的時候,將自己降為最低,正如基督告訴猶太人在參加筵席的時候一樣。要記得我們是從一個污穢骯髒的景況中被釋放出來(申廿六 1-5;結十六 3-5;詩五一5;弗二 11-13;林前六 9-11;多三 5)。

第二個責任是不斷地對基督領我們脫離原來的罪惡玷污而感恩(路十七7;啟一5,6)。我們要看重基督灑血在聖靈成聖的工作上。注意我們所得到的內在喜樂和滿足,那是因為我們從羞愧中被釋放出來,以致我們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上帝的面前。因此我們當感謝上帝,為這一切讚美祂。

故此,我們當儆醒提防罪惡,特別是在心裡開始挑動的罪念。不要忘記罪的危險與刑罰。想念主對罪惡的憤怒和律法的威嚇。不要落在奴性的恐懼中以致想要離開上帝。要尋求那種使你離開罪惡和使你在靈裡更為決意依靠上帝的懼怕。思考罪惡所產生的卑污影響(林前三 16,17;六 15-19)。

我們應謙卑在主面前。記住我們能夠作出最好的行為也只不過是如污穢的爛衣服 (賽六四 6)。當我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我們當看自己還是無用的僕人(路十七 10)。

我們要將罪根拔掉(雅一13-15)。不要迎合自己私慾的滿足。

經常來到耶穌基督那裡藉祂的靈得以潔淨,並因著灑在我們良心的血使我們除去死行--就是我們的靈企圖用行為來潔淨自己的罪與污穢,忽略了那為潔淨而設的泉源。

問題:基督既是聖潔無暇,與罪人截然不同,祂又怎能與被玷污和在黑暗中的罪人合一和相交?《聖經》不是說義和不義沒有什麼相交,光明與黑暗沒有什麼相通嗎(林後六 14)?答案:那些完全仍在原來罪惡污穢管轄之下的人是不能與基督合一或相交的(約壹一 6)。未重生歸主的人是不能與基督合一的。

不管我們的罪污如何,基督是光,祂不會受到玷污。光在在糞堆上不會受到污染。 腳有傷痛不會損壞頭,雖然頭會與腳一同受苦。

基督與我們合而為一的目的,乃是要除去我們一切的罪惡過犯(弗五 25-27)。這不是說我們必需完全聖潔後才得以與基督連合。我們與基督連合是要得以完全聖潔(約十五 15)。故此,成聖的工作和屬靈的潔淨在任何人身上開始動工的時候,這個人的全人已經被稱為聖潔。我們與基督的連合,乃是直接因著我們裡面新造的人。這個在我們裡面與基督連合的新造的人是被聖潔的靈所造,因此他是聖潔的。

信徒被各種罪惡所玷污,但這潔淨的方法可以洗淨一切的罪。如果我們繼續使用這 潔淨的方法,沒有任何罪惡的污穢能阻止我們與基督相交。 在舊約時代,有除去污穢的條例。假如一個不潔的人不遵行這潔淨的條例,他便被 剪除在群眾之外。上帝為我們預備基督的血,使我們所有的罪污得以潔淨,祂要信徒使用 這潔淨的方法。如果我們不使用祂為我們預備的潔淨方法,我們當然不能與基督相交,也 不能與其他真正的信徒有交通(約壹一6,7)。

我們應像大衛作一樣的禱告(詩十九12,13)。他的禱告是不斷謙卑地承認自己的罪惡過犯。「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他祈求每天潔淨他最小和最隱密的罪過。「願你赦免在隱而未現的過錯」。他也求上帝攔阻他犯「任意妄為的罪」,或是故意與光作對的罪。總之如果信徒能在大衛的禱告的範圍之內,雖然會受罪的玷污,但在他們的生命中沒有與在基督裡合一衝突之處。我們那蒙福的頭不但是潔淨和聖潔,祂更是滿有恩典與憐憫。祂不會因為身體中一肢體有疾病或傷痛而將這肢體剪除。

結論:故此,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成的真正的聖潔與靠自己的努力建立一個道德的生命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再者,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成的聖潔生命,需要由聖靈和基督的血來保持潔淨和不受罪的玷污,但由自力作出來的道德生命,只能拼命用「好決心」來維持它的潔淨。

第十九章:聖靈在信徒身上的靈命更新工作

聖靈使信徒成聖的工作是*完整的。聖靈將一個恩惠的和超自然的原則放在信徒的思想、意志和心靈中,使信徒全然生出一個聖潔的意願要為上帝而活。這就是信徒一生得以聖潔的關鍵,信徒也因此是新造的人。

聖潔在於順服上帝

按照恩典之約的*要求,聖潔其實就是對上帝的順服。恩約是上帝應許在我們的心中寫下祂的律法,使我們敬畏祂和遵守祂的律例。

至於如何順服,上帝已經指示給我們*祂的定律和標準。就是祂在《聖經》所啟示的意旨(彌六 8)。上帝在《聖經》中所吩咐的誡命我們都要遵守。我們也不能加添或刪減(申四 2;十二 32;書一 7;箴三十 6;啟廿二 18,19)。我們要遵行,因為那是上帝吩咐要我們遵行的(申六 24,25;廿九 29;詩一一九 9)。

自然的亮光是不足的(羅二 14,15)。自然的亮光不是福音的法則,只有上帝的話語才是福音的法則。上帝並且應許祂的靈隨著祂的話,並應許聖靈賜新生命給我們的靈魂,並且以祂的話引導我們(賽五九 21)。

上帝的話是我們的法則,可從三方面來看。第一,上帝的話要求我們恢復上帝的形像。聖潔本來就是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作成的恩典。我們獲得重生乃藉著上帝的話語,就是那不能朽壞的種子。這種子是聖靈種植在我們的靈魂裡面。聖靈在我們身上所作的,無非就是上帝的話語要求我們要作的。第二,我們所有的知性、意願與行為都應受上帝話語的管束。第三,我們一切外在的行為和責任,無論是公是私,都由上帝的話語所命定。正如《聖經》是順服上帝的法則,上帝接納我們的順服的法則就是按照新約的規條(創十七1)。

在原本公義的情況下,我們蒙上帝接納的法則,乃是遵守律法和工作之約。這順服是要完全的。現在,雖然我們藉恩典*真正得以更新,成為上帝的形像,但我們還是不完全的。在我們裡面還要與許多的無知與罪惡,*在我們裡面作戰(加五 16,17)。上帝在祂的恩約中悅納我們誠意的聖潔順服。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完全的順服,*我們藉福音的順服不是上帝接納我們的憑據。唯有信靠基督的信心才使我們得為上帝所接納。福音的順服乃是我們對上帝表示感激的方法。

我們學到兩個偉大的教義:

- 1。我們學到在所有信徒的心中靈裡,聖靈所作和保守的是一超自然的恩典和聖潔的工作。由於這樣的工作,信徒得以蒙上帝接納和有能力過一個合乎祂旨意的生活。藉著聖靈的工作,信徒才有能力行出上帝所要求的順服行為,並藉著在恩約中的基督使信徒得蒙上帝的悅納。
- 2。我們也學到所有的順服行為,無論是內在的信心和愛心,或者是外在的善工, 都是直接由於聖靈在信徒身上所作必需的恩典工作。

聖靈常住在信徒裡面,創造那超自然的工作。聖靈的工作使信徒的知性、意志與心靈傾向聖潔的行為,致使信徒能過一個合乎上帝心意的生活。這工作也賜予信徒屬靈的力量,使信徒能為上帝而活在聖潔的順服中。這工作明顯地有別於我們靠自己努力而行出來的才智或道德上好習慣,聰明智慧或道德的行為有別,而且也不同於賜給我們的屬靈恩賜。

真正的屬靈生命是有恩典和超自然的習慣

什麼叫做「超自然習慣」呢?這不是指某單獨一次對上帝的順服。單獨每一次的順服可以證明聖潔,但不能造成聖潔(林前十三 3;賽一 11-15)。所謂「超自然習慣」是指一種德行,一種能力,屬靈生命的一個原則以及恩典在我們的靈魂與身體機能的奇妙作為。這「超自然習慣」常常在信徒裡面;在信徒還沒有作出任何聖潔行為之前就與信徒同在,而它就是一切真正聖潔行為的根源。

在我們裡面的「超自然習慣」不是將我們與生俱來的能力,如一般的體能習慣,使之變成聖潔的行為來。「超自然習慣」乃是聖靈工作*所產生的。一切來自這「超自然習慣」的能力與影響力,都出於我們的元首基督(弗四 15 , 16 ; *西三 3 ; 約四 14)。它在我們裡面,正如樹的養液在樹枝裡面一樣。還有,它在不同的信徒身上有不同程度的力量與茂盛。它不是因為順服的行為而得,但卻是我們的本分去照料它,幫助它在我們裡面增長、加強和改進。正如我們的身體需要運動鍛煉,我們也需要運動,鍛煉我們的屬靈恩典。

所有聖潔均來自在信徒裡面的屬靈習慣或掌管屬靈生命的原則(申三十6;耶三一33;結三六26,27;約三6;加五17;彼後一4)。上帝的靈在信徒裡面創造了一個新的本性,這本性在信徒所有作為中顯出上帝*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弗四23,24;西三10)。藉著這在我們裡面動工的屬靈生命,我們能繼續與基督聯合成為一體。

與基督成為一體

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使我們得以與基督聯合的原因,但我們新的本性才是使我們與基督聯合的方法(弗五 30;林前六 17;來二 11,14)。我們有上帝的形像是由於創造在我們裡面那新的屬靈習慣,藉此使上帝形像才得以復原(弗四 23,24;西三 10)。*藉著這在我們裡面新的屬靈生命,我們能過一合上帝心意的生命。這是內在掌管我們屬靈生命的原則;是在上帝生命裡面一切*屬靈作為的來源。這也是保羅所描述「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面」(西三 3)的生命。*上帝放一塊帕子在這屬靈生命之上,因為他知道我們不能定睛在其榮耀與華美上。

因此,讓我們不要自我滿足,不要停留在任何順服的行為或本分上,也不要停留在任何善工上,無論這工作是如何的美善和有用:這一切都不是出於在我們心裡的重要的聖潔原則(賽一 11-15)。

論到這些該作的本分,無論是道德或宗教方面,它們都是好的,都應該被肯定與鼓勵。但這些善工會出於不正確的動機(羅九 31,32; 十3,4)。可是世人需要善工,就算是惡人所作的善工。但我們必需勸告世人不要信靠這些善工,唯一要信靠基督才可得到救恩。

成人信徒心中*若存有這管理靈命的原則,就會在他的行為上表現出來。(多二 11,12)。

所有基督徒都同意,就算在口頭上,獲得基督耶穌的救恩,聖潔是絕對必需的(來十二 14)。但有些信徒以為盡力過個有道德的正當生活就是聖潔(林前二 14)。他們不知道*聖潔乃是更大的工作, 比一般人所想像的聖潔更為真實。

聖潔是聖父的工作(帖前五 23)。這工作是如此的偉大,唯有賜平安的上帝才可完成。為了我們可以獲得重生,基督要因此流血,並且賜下聖靈給我們。讓我們不再以虚有基督徒的名而自得,我們必需真真正正地活出一個基督徒的生命來。

信徒的本分

當我們接受了這個掌管生命的聖潔原則後,我們便須履行下列的本分。

我們必需慎重地和勤懇地愛護和照管在我們裡面生長新的屬靈生命。這是上帝交託 給我們,要我們照顧、愛護和激勵這生命的成長。假如我們有意或疏忽以致這生命蒙受試 探的傷損,被敗壞的削弱,或者沒有盡到應盡的一切本分,我們的罪和我們的問題就大 了。

我們的另一個本分是應以有力的證據將我們已得的新生命顯示出來。我們以這生命 所結的果子將這生命表達出來。這生命所結的果子是將敗壞的情慾滅絕,以及在世上盡了 所有我們當盡的聖潔、公義、慈愛和忠於上帝的本分。上帝賜予我們這新生命的一個理由 是祂要得到榮耀,因此除非這些可以看見的聖潔果子表現出來,我們便會被指為假冒為善。讓我們將所接受的在我們生命中顯示出來吧!

在我們生命中聖潔恩典的作為引導我們過一個有新習慣的生命,致使我們趨向作出 聖潔的行為來。道德習慣帶來道德行為。但這聖潔的恩典給我們能力成為聖潔和過一個屬 上帝的生活。屬血氣的人與這生命隔絕(弗四 18;羅八 6)。屬血氣的人覺得聖潔繁瑣並 嗤之以鼻(瑪一 13)。他痛恨聖潔,因為他的態度是與上帝為仇的,所以他不能得上帝的 喜悅(羅八 7-8)。

反過來說,從新的本性所行出來的行為*則完全不同。這新性情給我們的心一個新的意願和傾向,也就是《聖經》所說的「敬畏」、「愛慕」和「歡喜」(申五 29; 耶三二 39; 結十一 19; 何三 5)。這新本性給我們的心意一個新的觀點和方向。這新的觀點和方向*就是「體貼聖靈」(羅八 6; 西三 1, 2; 詩六三 8; 腓三 13, 14; 彼前二 2)。

藉著在我們裡面那掌管生命的聖潔原則,罪就變得無力和慢慢被除去,靈魂也繼續不斷地追求聖潔。

一個分別為聖的心是切望要履行所有已知的聖潔本分,因為這是關乎遵守上帝一切的誠命。當主耶穌叫那少年財主變賣所有的去分給窮人的時候,這少年財主的假聖潔被揭露出來。他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敘利亞人乃縵的麻瘋病被以利沙醫好了,但還想要討好他地上的主人,叩拜「臨門」廟(王下五 18)。真正的聖潔有時會跌倒或倒退,但不會完全回到罪惡的道路中。一個分別為聖的心不管任何攔阻都要追求聖潔的。一個聖潔的人,整天都敬畏主。聖潔就好像一湧流的泉源,不管任何障礙,都是湧流不息的(約四 14)。

單單有外表的道德行為就好像一艘帆船,要靠順風而行駛。但一個內心有聖潔原則 管束的人就好像一艘自己有推動力的船,不管有風無風都照樣行駛。

聖潔的恩是永久和住在我們裡面的。它不會終止鼓勵我們的靈魂去履行每一樣當作的本分,直至我們完全享受與上帝的同在。它是一直湧到永生的活水(約四 14)。它是在上帝的約中所應許的(耶三二 40)。它賜力量給信徒,使之不至懈怠當盡的本分(來六11;賽四十 31)。

尚未完全

所有得到這聖潔之恩的人還會有他們的老我和他自己的罪性存在。那是在我們裡面的罪。也叫做「取死的身體」(羅七 24)。在信徒裡面的同樣機能中有聖潔之恩和罪惡的身體這兩種對立的氣質。於是,情慾與聖靈相爭相敵。那在聖潔原則下的新本性與屬肉體的情慾爭戰(加五 17)。

罪與恩典不能同時掌管一個人的心,兩者也不能均權而治,否則什麼都作不出來。 屬血氣的人為肉體或墮落的本性所管轄(創六 12;羅八 8)。當蒙恩之後,犯罪的習慣就 變得衰弱,犯罪的能力就被削減,因此就不能*像以前一樣驅使這人去犯罪(羅六 12)。 但是,信徒裡面尚有殘留的罪,這*罪*設法在信徒身上作王。

在屬血氣的光景中,乃是在罪的管轄之下,但有兩個亮光要反對罪的管轄,就是良心與知性。但在已經重生的景況中,是受聖潔的恩典管束,但還是為裡面剩餘的罪所作對。雖然良心與知性會阻止許多罪人犯罪,但剩餘的罪會妨礙攔阻重生的本性要作的許多善工。

聖潔之恩使人的靈魂趨向一切的順服。重生的人為順服上帝的意願所支配,他們的 心定意於聖潔,正如羅盤上的指針永遠指北一樣,不過有時因為羅盤附近有鐵器,指北針 會偏離方向。

聖潔之恩會彰顯出來,以抗拒任何有礙其達到目的的事物。這目的就是要使在靈魂的上帝的形像得以完全。假如不是這樣的話,*聖潔就不存在。

宗教的崇拜,加上道德的,正當的,和正義的行為都不是真正的聖潔,除非整個靈 魂都為追求屬靈美善的意願所掌管,以及一切行為都出自那新生的本性。這新的本性乃是 靈魂裡面上帝形像的更新。

人們由於光照與信念可以履行許許多多外在的本份來,但如果這些行為不是出於心裡恩典的根源,很快就會凋謝*.成為過去(太十三 20-21)。

我們靈魂更新最明顯的證據是我們知性與靈魂都有要聖潔的意願。這種意願是自由的、是純真的、不是被強迫的。這是一種向堅定不移的意願﹐要順服和作一切聖潔的事。這 *意願粉碎一切反對聖潔的勢力﹐並且盼望著將來得以完全成聖的那一天。

問題:那麼為什麼大衛向上帝祈求使他的心趨向上帝的法度(詩一一九 36)?是大衛尋找一個新的恩典作為嗎?或者說這樣的祈求使他的心趨向上帝,是否不是發自已經種植在他心裡的恩典習慣嗎?

答案:儘管恩典習慣是大有能力與作為,我們還是要求聖靈繼續動工,加添恩典習慣的力量,以能在特別的時刻,將其本分實際履行出來。

上帝要我們的心趨向履行本分和順服,主要的方法是加強,加多和激勵我們已經領受在我們裡面的恩典。但在現在或在地上有生之日,我們不會得到這麼豐足的屬靈能力以致*不用祈求繼續加添給我們。

恩典的習慣的能力不但使信徒有能力過一個聖潔的生活,而且也能夠激勵他的意願 去追求更為聖潔(結三六 26,27)。在我們未得救前的光景,我們是軟弱無能的(羅五 6)。我們是不義的罪人,無能為上帝而活。但現在我們是在重生和成聖的恩典中,藉著 這恩典我們有能力為上帝而活(賽四十 31; 西一 11; 弗三 16; 腓四 13; 彼後一 3; 約四 14; 林後十二 9)。那裡有生命,那裡就有能力。

既然屬血氣的人完全無能作出任何屬靈的善工,那麼這屬靈的力量是什麼呢?從那 裡來?

在我們的靈裡有三個機能可以接受屬靈的能力,那就是「悟性」、「意願」和「意志」。所以我們擁有的任何屬靈的能力,一定是已經加在這三個機能中。

在知性裡的屬靈能力。在於有屬靈亮光和有按屬靈的方法來明白屬靈的事物。人在屬血氣的光景中是完全沒有這*能力的。唯有聖靈可以加給人這樣的屬靈和聖潔的原則(林後四 6,三 17,18;弗一 17,18)。不是所有信徒都有同樣程度的屬靈亮光和能力(來六 1-6)。但沒有一個信徒有藉口說沒有一點屬靈亮光與能力(林前二 12;約壹二 20,27;來五 14)。

在意志中的屬靈能力在於其有自由與有認同、選擇和接受屬靈事物的能力。信徒的 意志有自由去選擇屬靈的好處,因為他們已經從罪的捆綁中釋放出來,在重生之前他們是 罪的奴僕。

《聖經》中絕對沒有說自由意志是使人完全獨立自主,不靠上帝。我們要全然依靠 上帝才能作出我們所作的善工,並藉此根基才使我們得以聖潔,以及因此而產生所有屬靈 的好行為來。

在血氣的光景中,所有人都是罪的奴僕,受罪的捆綁,轄制他們的知性、心思和意志,以致他們不能或不願作任何有屬靈好處的事物。但是,根據《聖經》的教導,當一個人悔改重生後,他有一個自由意志,但這自由意志不是用來作客觀地選擇善惡(好像他的選擇無關重要一樣),而是用來愛慕、選擇和執著上帝和祂意旨中的一切事情。這時人的意志就從罪的奴僕中被釋放出來,被亮光和愛的光照,就立志自由地選擇關乎上帝的事物。意志要如此行是因為已經獲得如此行的屬靈能力。所以真理使人的意志得自由(約八32,36)。

有關自由意志的《聖經》真理

假如不在上帝的定意中,人不能離開上帝我行我素。因為上帝是掌管人類一切的行為的。上帝*以祂的旨意、權能和護理來掌管宇宙萬物,決定一切將來要發生或不發生的事情。假如人能憑他自己的主意,不管上帝的旨意如何,可以成就任何事,那麼就與上帝的全知、權威、命定和主權是有所抵觸。如此的結果只會是我們的敗壞與毀滅。

未經重生的人是完全無能作任何屬靈的*事,或相信和服從上帝的旨意。未重生的 人沒有自由、能力、或能夠選擇和按照上帝的旨意去行事。假如能夠的話,《聖經》就是 錯誤的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也蕩然無全了。

信徒*意志的真正自由,是在於恩典裡的自由和選擇的能力,是要做任何有屬靈益處事物*,並且拒絕一切罪惡的意志。給信徒的自由意志,不是給他們有選擇善惡的能力,也不是由他們的意志去決定作好事還是惡事。那是虛構和想像中的所謂「自由意志」。反過來說,給予信徒的自由意志乃是符合《聖經》的上帝觀的,就是上帝是主宰,萬物的第一因。真正神聖的自由意志,是順服於上帝的特殊恩典*之下,和聖靈的工作*之下。這自由是我們順服與得救的確據。這自由意志*回應聖約中的應許,就是上帝*在我們心中寫下誡命,並賜下聖靈給我們使我們有能力走順服的道路。

我們的意願和情感﹐原本都是罪的主要僕人和工具,但重生後就變為愛慕和追求上 帝的了(申三十6)。

在成聖的過程中,聖靈在我們裡面創造一個新的、聖潔的、屬靈的、和有活力的恩典原則。這恩典原則住在我們靈魂所有機能裡面。藉著從基督耶穌繼續供給我們*大能有效的恩典,聖靈對我們裡面的恩典原則不斷地加以愛護、保守、加添和加強。聖靈藉著這恩典原則,使整個靈魂趨向和有能力行出聖潔順服來,使我們為上帝而活並以此屬靈的恩典來反對、抗拒和最後戰勝所有的罪惡敵對勢力。

藉著這樣屬靈的恩典與能力,聖靈預備信徒履行聖潔的本份,並使信徒對屬靈的順服覺得輕省易為。聖靈為信徒預備的方法是除去信徒心中所有的重擔。這些重擔會困擾我們的知性和攔阻我們預備要順服和成聖的心意。這些攔阻乃是罪惡、世界、靈裡的懶惰、以及不信(來十二1;路十二35;彼前一13;四1;弗六14;可十四38)。

對聖潔的阻礙

在未重生得救的時候,有一種耽延的罪(箴六 10)。但重生得救以後,懶散與耽延還會呈現(歌五 2,3)。要克服這些罪,我們必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我們必須能洞察聖潔的榮美。我們必須激勵喜愛聖潔的意願,以形成一種在靈裡順服的功能,因為我們已經得到了一個新的本性。這樣說來,就如我們原來的天然「本性」是使我們成為一個屬血氣的人,但現在這新的屬靈「本性」就使我們成為一個屬靈的人。

上帝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按照我們*原來的本性,我們與上帝的律法是 格格不入的(何八 12)。我們的心思意念與上帝的律法為敵(羅八 7)。但這一切已經被 恩典除去。上帝的誡命不再是難守的(約壹五 3)。現在行走上帝的道路是愉快的(箴三 17)。上帝的恩典保守我們的心,使我們整個人能夠繼續行在聖潔中,重覆的聖潔行為使 我們更易盡當盡的本分。這活水的泉源不斷地在我們裡面湧流,在禱告、讀經、和團契生 活中呈現出來。這活水泉源也在我們對人的恩慈、良善、憐憫,和友愛中表示出來。恩典 帶給我們從基督和聖靈而來的幫助。主耶穌基督關愛我們的新心,並以聖靈的恩來堅強這 新心,所以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30)。

有些信徒可能不會覺得屬靈本分是容易和輕省的,而是艱難和沉重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必需省察自己,看看這些重擔從何而來。假如是來自心裡不願負基督的軛,而我們的信仰只不過是畏罪和怕懲罰,那麼我們還沒有重生得救。但是,如果是來自內心意願,渴望從罪的捆綁得以釋放,要為上帝而活在聖潔的順服中,我們就會非常高興地去負基督的軛,抗拒一切可知的罪惡,那麼我們就是真正重生得救。因此我們必需自我省察,看看有沒有經常和勤勉地去履行那些我們認為最難做的本分。

恩典首先使我們經常盡我們當盡的屬靈本分。然後使我們勤奮地盡所有一切的本 分,並且覺得都是愉快和容易的。

困難可能是來自對試探的憂慮,這樣會使我們的心思疲乏、為難和分心。

問題:我裡面是真的聖潔?還是被虛假的東西欺騙了?

答案:*有時由於困難、疾病、或對死亡的懼怕和罪惡感,使我們偶然發出善願要離棄罪惡,要為上帝而活:假如我們認為這就是真正的聖潔,我們是受騙了(可六 20;參詩七八 34-37:何六 4)。

假如我們以為有屬靈的恩賜就可證明我們內心聖潔,我們是受騙了。恩賜是來自聖靈,是非常有價值的。恩賜幫助人盡本份。恩賜在禱告、講道、和與信徒的屬靈交通中都大有聖潔的表現。但由*屬靈恩賜的激發完成的該作的任務,*不是真正的聖潔的順服。對真正的信徒而言,恩賜可助長聖潔,但恩賜是為了聖潔。德行或道德責任都不是聖潔。

. . .

聖潔的原則的動機,是出於要在基督裡榮耀上帝的意願。除非已經重生得救,無人會有這樣的意願的。讓我們舉個例子。一個人給錢窮人的動機是來自有心要幫助窮人;但這人若沒有重生得救,他的最終動機乃是為他自己,想獲取功德,為自己建立好名聲,被人稱讚,或者為自己贖罪。他的動機絕不會是要在耶穌基督裡榮耀上帝。

聖潔是來自上帝揀選的目的(弗一4)。聖潔有其特別的性質,只有被上帝所揀選的才可獲得(帖後二13;羅八29,30;彼後一5-7,10;羅九11;十一5,7)。假如我們的信心不能產生聖潔,那就不是上帝揀選的人的信心(多一1)。

有三個方法讓我們知道我們的恩典與本份是否是真正蒙揀選的果子和證據

(1)在我們裡面的恩典是否增長加添?(約四14)

- (2)對上帝揀選之愛,有沒有*促使自己更為勤奮的使用這些恩典(羅五 2-5;耶 三一3)?上帝永恆的大愛吸引我們*跟隨祂,信靠祂,順服祂。若是由於恐懼、敬畏、盼望和良心的省覺而去作該作的事,都不是發自上帝揀選的愛的。
- (3)這些聖潔的恩典是否使我們變得更像基督呢?假如我們在基督裡被揀選和預定要像祂,真正的聖潔恩典會在我們裡面*作成基督的形像。這些恩典是柔和、謙卑、克己、看輕世界、隨時都不介意別人對自己的過犯、原諒仇敵、喜愛對人人行善。

基督是我們的聖潔

耶穌基督為我們買贖聖潔。「上帝…使祂成為我們的聖潔」(林前一30)。*上帝使基督作我們的祭司,為我們作成聖的工夫。*基督獻上他的血為祭,又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孽,因此潔淨了我們(弗五25-27;多二14;約壹一7;來九14)。

基督將聖潔分給我們,使我們的靈魂真正得以成聖。祂將聖潔分給我們,是由於祂以 祭司的身份為我們代禱。基督的禱告乃是我們聖潔的恩源(約十七 17)。在我們裡面一切 神聖的恩惠,都是由於基督的禱告而來。假如我們真正要成為聖潔,我們的責任是要不斷 地與基督求加增聖潔的禱告發出共鳴。這也是使徒們的禱告,所以也該是我們的禱告(路 十七 5)。

基督以先知的身份說出的話語和教義,以真理教導我們聖潔,藉真理在我們裡面作成聖的工夫。福音的教義乃是唯一適當(足夠?)的聖潔標準,也是唯一使我們得以成聖的方法。福音要求將罪治死,要按著神意思憂愁,以及每天潔淨自己的心懷意念。福音也要求我們藉著基督得以與上帝更多的靈裡交通,並對基督獻上所有的信心與愛心。

唯獨福音使我們裡面生出信心來(羅一16;徒二十32;羅十17;加三2)。上帝的話語在基督耶穌裡生了我們(林前四15;雅一18;彼前一23-25)。

有兩個方法讓我們知道我們的聖潔是不是福音的聖潔。

- (1) 我們對福音中的誡命是難以遵守,還是容易遵守和感到愉快的?
- (2)我們對福音的真理是格格不入的嗎?如是,我們就沒有真正的福音聖潔了。

基督為我們的成聖作了完全聖潔的模樣.*以此作成我們成聖的工夫(羅八 29;彼前二9)。在基督神人兩個純全的本質中,祂位格的聖潔,祂恩惠的榮耀,以及祂在世上生命的清白無罪和功效,都*是我們偉大的榜樣。唯獨祂是完全的,絕對的,是一切恩惠、聖潔、德行與順服的榮耀典範或藍圖。這個典範是超乎其它一切的典範(*成語?)。光在祂裡面,在祂裡面完全沒有黑暗。祂沒有犯罪,口裡沒有出不義的話。祂是被上帝為此目的而差派,為我們作聖潔的典範。我們要仰望基督(賽四五 22;亞十二 10;林後三 18;四6)。

我們應被基督的榜樣激勵我們更像祂。祂所作的一切無非是出於對我們的愛(約壹三3; 腓三21; 來二14,15; 腓二5-8; 約十七19; 加二20)。祂所作的一切都是為我們

的好處;因此,效法基督是我們最該做的事(羅五19)。

我們效法祂的謙卑、忍耐、克己、忍受羞辱、輕看世界、熱心榮耀上帝、愛人靈魂 的心、以及寬容*眾人的軟弱。

我們不但必需相信基督得以稱義,而且也要信靠祂作*我們成聖的榜樣。假如我們言行都像基督,我們就必會多多想念祂,思考祂是誰,祂作了什麼,如何對待周圍的人,在祂盡本份和受試煉的時候祂怎樣行?*我們必需盡力而為直到將祂那完全聖潔的形像印在我們的心中。*

*基督是我們的聖潔.祂為我們作成聖的工夫:這就是福音的聖潔。這個聖潔的主要特色是基督作我們的頭,我們的聖潔.屬靈的生命是源於祂。同時,因我們與祂聯合,從祂那裡不斷地湧流給我們實在的屬靈能力與恩典(藉此使聖潔得以保守,維護,和加添)。無論上帝對誰的應許和賜予怎樣的恩典,都是通過耶穌基督.藉著耶穌基督作中保而成全的。

上帝是那無限的泉源,是一切恩典與聖潔的最高根由。*唯獨祂原本在本質上就是 聖潔的。唯獨祂是良善,也是其他一切良善與聖潔美德的首因。祂是賜諸般恩典的上帝 (彼前五 10)。祂自有生命(約五 26)。在祂裡面有生命的源頭(詩三六 9)。祂是眾光 之父(雅一 17)。

上帝以祂的豐盛將恩典藉天生或恩典澆灌給受造之物。上帝以人的天性將祂的形像種植在我們裡面,這形像是完全公義與聖潔的。假如沒有罪的進入,這形像會從人類世代自然的繁衍延續下去。但自從墮落以後,神不再將聖潔放在自然繁衍的任何人裡面。否則,我們就不需要重生了。現在我們的天性裡面再沒有上帝的形像。

除了藉著作為中保與教會的頭的基督,上帝沒有用恩惠賜任何東西給任何人(約一18)。在舊的創造中,萬有都靠那永恆的道所造,這道就是聖子,是上帝的智慧(約一3;西一16)。基督「用祂的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因此,在新創造中,上帝也同樣藉著和使用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中保,此外並無別的作為和授與(西一15,17,18)。因著基督,新造的人能領受新生命和聖潔(弗二10;林前十一3)。

上帝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是真正的、有效的是成聖之恩惠、是屬靈的力量和聖潔。 上帝的恩惠使我們能夠相信祂,能夠成聖和堅守信心到底。上帝的作為使我們得以「堅固 到底,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基督的靈在信徒身上所行的一切,都是由 於信徒藉著聖靈得與基督的位格連合(約十六 13-15)。

問題:那麼,我們是從基督的位格領受福音的聖靈嗎?答案:我們領受聖靈是從聽道而來(徒二33)。

反問:假如是藉著聖靈使我們得與基督連合,我們就必需先行聖潔和順服才可以領受聖靈才得以與基督連合了。基督不會與不義和不潔的罪人連合。否則對基督是最大的不敬。因此,我們必需先行像基督一樣聖潔與順服,我們才可以藉聖靈與祂連合在一起。

答案:首先,假如這樣的說法是真的話,就不是因著聖靈的工作使我們能像基督一樣得以聖潔和順服了。我們也不需要基督的血來潔淨自己,和不用靠聖靈來得以聖潔。第二,主基督以祂的道切實地對靈魂作某些預備工夫,來領受聖靈住在裡面。第三,基督不會與不潔與不義的罪人連合,使他們繼續不潔和不義。但是,當與基督連合的那一刻,他們是真實和永遠被潔淨,成為聖潔了。上帝的靈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潔淨與聖潔。

由於我們與基督的連合,聖靈進一步的工作是將基督的許多恩惠分給我們。基督是一個奧秘和屬靈身體的頭,教會是這身體的肢體(弗一22,23;林前十二12)。在《聖經》有多處說明這樣的合一: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約十五1,4,5;羅十一16-24)。我們是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4,5)。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加二20)。

結論:一切恩惠與聖潔均來自基督,完全沒有是我們自己的。所有福音的聖潔都是直接由聖 靈作成的。福音的聖潔是恩約的果子與功效,其目的是要在我們*在上帝的形像裡更新。

第二十章 聖潔的行為與本分

在前面幾章裡我們看見.聖潔是由於聖靈將一個新的掌管原則放在我們心裡。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聖靈放在我們裡面的原則不是讓我們隨心所欲地使用的,而是上帝要我們隨心的旨意*立志與行事,*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不是按我們的私意(腓二 12 , 13)。

一切聖潔的行為與本分可以歸為兩類。一類是關乎順服上帝的命令要我們作該作 的,另一類是順服上帝不准我們作的。這兩類都與我們日常抗拒罪惡有關。

如果我們要履行這些行為與本分而蒙上帝接納,就要*了解我們多麼需要依靠聖靈 了。

內在與外表的本分

第一,內在本分是關乎對上帝的信心、愛心、信靠、盼望、畏懼、尊敬和喜愛的行動,但並不從外表的本分中顯露出來。這些行為事實證明在聖靈我們裡面已賜屬靈的生命。當這些行為強盛,我們就知道我們的靈命也強盛。如果這些行為軟弱,我們便知道我們的靈命是軟弱的。因此,這些行為可以作為我們靈命是否強健和有沒有在聖潔中增長的測驗。我們可以作許多外表的工夫讓人看見,然而在心裡卻是違背上帝的。這樣的話,我們是「名存實亡」的人(賽一 11-15)。但如果信心、敬畏、信靠、愛心等在我們裡面旺盛,這就證明我們的靈是強壯和健康的。

第二,我們為著上帝和祂的榮耀要行出外在的本分。這些本分就是在敬拜中禱告與 讚頌上帝的聖名。還有我們對別人負責的本分,這也是為上帝的榮耀而行。保羅將這些本 分歸納:「因為上帝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 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1,12)。在這些本分中,無論是向上帝或向人作 的,假如是真實的聖潔行為,為上帝所悅納的,都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的特別工作而發 出。從下面的真理我們對此就有所認識。

由於聖靈放在我們裡面這新的屬靈生命掌管原則,信徒便可順著上帝的意旨而行。 沒有任何一個信徒能憑自己所作的討上帝的喜悅。所以每一個聖潔順服的行為,非有聖靈 的幫助不可,無論這行為是出於知性、意志或心靈。盡管信徒從灌在他們裡面恩典的新習 慣而獲得能力或才幹,還是需要現行的恩典使之有能力向上帝行出聖潔的本分來。

新造的人

當上帝造人的時候,祂「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上帝以此賜予生命的根源,使人能適當地作出所有與肉體生命相關的活動來。但這並不是說人就可以離開上帝而獨立。假如上帝將這生命的根源拿走,人就成為一具死尸而已。一具尸首只可被外在的力量來移動,而且每天因內在的腐爛和敗壞而變形。

人的靈魂也一樣。假如一個人的靈魂缺乏這新的靈命掌管原則,就好像一具尸首,乃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 1)。在這樣情況下的靈魂,可被外在的力量,如知罪和懼怕受審判,使之轉向好行為,但每天還是受內在的敗壞變得每況愈下。但那些裡面有新的屬靈生命原則的人,就能藉此生命行出所有的聖潔本分來,也從不離開上帝而獨立而作。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保羅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假如有人離開上帝能作什麼,他自己就必定是他所作的主要和獨一的原因,意思就是他必定是新人的創造者。且看《聖經》怎樣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我們行善,就是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起初,上帝從無有創造萬有。但上帝沒有離開或放下所造之物,任由他們按其能力自生自滅。上帝按照他們生存的原則和本性,一直托住、支持、維護和保守他們,並在他們裡面和旁邊大力作工。沒有上帝自己的大能繼續不斷的支持與保守,整個自然的結構便會解體,成為混亂或化為烏有。因此,如果沒有上帝的影響和在被造者身上不斷的作工,使他們有所行動,萬物便會死亡,連一個自然的行動都作不出來。

耶穌的新創造工作也是一樣。「我們原是祂的工作」。耶穌在祂自己裡面造成我們,再次更新我們的本性。教法祂的形像。祂使我們勝任行善結出仁義的果子,這原是祂預備我們為祂而活的道路。上帝支持和保守這個新人,就是在我們裡面上帝的本性(譯著:彼後一3)。如果沒有祂持續不斷的大能在我們身上作工和影響我們,我們裡面的新屬靈生命便會消滅。但不但如此,事實上上帝繼續不斷地恩上加恩,使這新生命能活躍和作出每一項祂所喜悅的聖潔本分來。因此,我們要明證的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實際工作,是使我們有能力作出任何聖潔的行為或本分所絕對必需的。沒有聖靈這樣的工作,我們完全無能為力作出任何一樣聖潔的本分或行為來。這就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成聖工作的第二部分。

聖靈工作的必要

下列幾點說明了聖靈的工作是不可缺少和必需的。

《聖經》的教導是人自己是無能為力作出任何屬靈的善工來(約十五5,林前十五10,林後三4,5;九8;十二9;加二20)。《聖經》也教導說所有恩慈的工作和良善的本分都實在是聖靈的工作。

聖靈也多方引導我們到,加給我們行事的能力。我們的生活、為人、工作都是由在 我們裡面的聖靈所引導。在這些經文中我們所學到的,不就是聖靈在我們的靈裡運行和藉 著祂的工作使我們有所作為嗎?

我們要「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意思是說.我們必須靠著聖靈供給我們的恩典,行出順服上帝的行為。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我們「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這話的唯一意思是.聖靈必保守保守得以聖潔順服,也賜我們能力得以棄絕罪惡。

我們是「被聖靈引導」的人(加五 18)。這話的意思是我們在聖靈的引導與影響之下,因此不會隨從我們墮落本性所生的邪惡和墮落原則的引導與影響。保羅說有些人「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羅八 4)。隨從肉體就是讓我們裡面罪的原則引導我們犯罪。因此,隨從聖靈就是讓聖靈引導我們行出一切聖潔的作為與本分來。

同時我們也受命要作出聖靈「所交托給我們的善道」(提後一 14)。沒有聖靈的 幫助,我們什麼都不能作。

我們既是被聖靈所引導和得力去作出一切聖潔作為,所以聖靈是我們裡面一切恩典工作的作者(加五 22,23),並在我們身上結出聖靈的果子來。這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不我們自己所結的果子。下列的經文也有關乎聖靈恩工的例子:弗五 9; 腓一 19; 結三六27; 十一 19-20; 耶三二 39-40)。

上帝的聖約中要求我們的順服與聖潔,以及所有的本分與行為,都因上帝所應許的 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使之得以成全。但首先我們要心悅誠服地承認自己是無能為力的。

特別的恩典與工作也都歸因於聖靈在我們裡面的作為。「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五 5)。我們今生與來世一切的盼望,都是靠著信心的義。我們之安靜等候盼望,就是我們的特別福音恩典與本分。唯有「靠著聖靈」我們才有能力行出這恩典與本分來。從下列的經文可以看到我們在聖靈中,靠著聖靈,和順從聖靈所作出的工作。 腓三 3,西一 8;彼前一 22。說到「憑著信心」時、<<聖經>>說。「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弗二 8)。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 , 13)。

要履行這本分,有兩件必要的事。第一,我們要得著力量﹐才能履行這些我們必需作的聖潔本分與作為。第二,我們必需運用我們所得到的恩典。問題是我們如何行出來?

我們首先要知道,一切恩典的工作都是在我們裡面意志的活動,得以產生相對的外 在活動與本分。但我們也學到,靠我們自己是不能作出任何蒙上帝悅納的聖潔事工。因 此,我們要依靠上帝在我們裡面的有效作為,就是那些恩典的活動與我們意志的本分,致 使我們行出相對的聖潔活動與本分來。我們意志的每一活動,只要是屬於恩典與聖潔的,都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的結果。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以產生意志的活動。假如說聖靈只不過是勸服我們,或用祂的恩惠來激發我們的意志,以自己的能力去行事,這就等於說聖靈沒有作保羅所說祂所作的。假如我們能自己立定意志,不用聖靈的工作,聖靈就沒有在我們裡面的意志作工,祂只不過是勸服我們要立意而已。但保羅駁斥這樣的觀點,他說:「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上帝的恩典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因此,保羅的教導是,他一切的勞苦原不是他自己和他的努力,而是上帝的恩典在他裡面的工作和與他同工。反過來說,「自由意志」會說:「不是恩典,是我!」

聖靈工作的功效

當聖靈在我們裡面的意志動工時,祂要我們「有諸內,形諸外」,也就是說要切實 地行出我們的本分來。這些本分原是在我們意志裡的恩典工作所要求我們作的。

從這裡我們學到兩件事。第一,我們能夠做出來的一切聖潔行為與本分,都是由於 聖靈有效的工作。*因為在我們裡面一點良善也沒有,所以作不出什麼聖潔和順服上帝的 好事來。而《聖經》多處言明.我們的善行都是直接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的結果。《聖 經》裡有關上帝在信徒心裡創造恩典,加以保守和使之動工生效,是再清楚明白不過的教 導,與上帝創造天地,和用祂的大能來扶助與保守萬物的教導一樣清楚明白。換句話說, 上帝在我們裡面為我們作所有的工作和本分。

真正的聖潔是我們裡面超自然的工作。我們心意與靈魂裡面一切的聖潔行動,無論是內在的信心、愛心或喜樂,或者是外表的行為,都直接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的表現。聖靈在我們裡面直接作成的行動與本分,與靠我們自己努力所行出的道德本分是完全不同的。僅僅是道德的本分乃是由於信念、理性、和勸導的激發而產生。那是天然本性的作為,來自人類天然本性的努力。但聖靈在我們裡面特別恩典的作為是超自然的。這些屬靈的作為不是由於我們天然本性的才能與努力而產生,而是唯有靠上帝超自然的能力而產生。因此,為什麼上帝接納和獎賞那些分別為聖的人所作順服的本分,而不理那些沒有分別為聖的人用他們天然能力所作的工,其唯一理由是因為那些分別為聖的人所作的,是祂的恩典的作為,至於那些沒有分別為聖的人所作的,是以他們自己天然本性的能力作出來。

該穩拿被上帝咒詛的地裡出產的果子作供物獻給上帝。他的供物不蒙悅納。同樣從 人類的罪惡、墮落與敗壞的本性作出來的一切善工,無論其外表在人看來是多麼的美好, 都是為上帝所咒詛的,因為是出自被咒詛的地土。唯有出自聖潔蒙福地土的善工,是由恩 典在我們裡面作工所產生的,才得蒙上帝的悅納。因此,亞伯的供物得蒙悅納.是因為出自 一個聖潔的心.和因信獻祭給上帝(創四 4 , 5 ; 來十一 4)

第二十一章 對付罪

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成聖工作的另一方面是:將罪治死。我們前面已經談到在我們裡面的恩典掌管原則如何在我們裡面增長。現在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對付與恩典相反的罪的原則和罪的行為。《聖經》*多處說到聖靈使我們聖潔,但也命令和教導我們要不斷地將罪治死。成聖是賜給我們和我們接受的恩典。治死罪是成聖之恩*在我們生命裡活出的特定目標。

因此,我們要學習兩項有關治罪的本分。我們需要知道這本分的本身是什麼.和聖靈如何將這本分在我們裡面動工。

治死罪的本分

《聖經》常常告訴我們有治罪的責任。保羅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毒、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保羅的意思是:*我們必須敗壞的地上的情慾治死,就是避免行淫亂、污穢等事。因此,敗壞的地上情慾與其所結出果子有別。這些*邪惡的果子是由於敗壞邪惡的情慾而來,這情慾導致我們行淫亂的事。所以上述各項罪惡,是源於我們裡面的情慾,如任由它發展,就會產生罪行來。這些情慾也稱為我們的「肢體」。

這些情慾稱為我們「肢體」的原因是由於出自一個罪的掌管原則,就是所謂「罪身」,或者是「肉體的罪身」(羅六6;西二11)。這些情慾就像手和腳,支配我們的肉體,並驅使我們的身體去犯罪。故此,當保羅說「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他不是說我們真的將我們的手腳砍掉,不是像有些人想像以為「治罪」是指肉體的懲罰。我們是要將邪情惡念治死,以免我們的身體去作出這些罪行來。

正如我們的身體自然地使用身上的各肢體,在我們裡面的罪身也自然地使用這些邪情來引誘我們的肉體來作罪的奴僕。因此保羅警告我們不要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羅六 12)。他繼續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 現今也要照樣將 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我*該怎樣作呢?將身體獻給邪情惡念作奴僕,還是獻給義以至成聖呢?

我們既然被基督所救贖,整個身子及每一肢體現在都全屬基督。*(?)為要服侍祂。 「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林前六 15)。 「治死」的意思是「摧毀」。我們有責任要「摧毀」我們裡面所有的罪惡和敗壞的 地上的情慾,這些情慾與我們敵對抵擋我們靠著聖靈為上帝而活(羅八 13)。在這節經 文中「治死」這個字是現在式的文法,意思是經常不斷地進行。「你們若(靠聖靈)治 死…」意思是「你們要常常作這(治死的)工作」。

另外一個字是「釘十字架」(羅六 6)。我們的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參加二 20;五 24)。保羅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時間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這裡將我們「治死罪」的本分與基督的死有關,因為我們和我們的罪*已與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和我們的罪是由於基督死*的功勞被釘在十字架上(林後四 10)。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是慢慢才死去,同樣在我們身子裡面的「罪身」也是慢慢才死去。但在十字架上的人如果給他食物和照顧,而不是讓他受饑餓和打斷他的腿,他會活得更長久。

但我們與基督同釘十架的主要意義是我們因信靠祂,藉著祂的死,使我們的罪惡和 敗壞的本性在我們裡面得以「釘死」。這罪性的力量因此而被摧毀。罪再不能管轄我們。 因此我們現在要釘死裡面的「罪身」,我們一定不要給它食物或照顧,反而要想盡辦法加 速它的死亡。我們要釘死裡面敗壞的本性,這本性是喜歡討人喜悅,和滿足一切情慾的欲 望,就如屬世界的人*一樣。但當我們治死這些情慾,並拒絕讓罪在我們裡面為所欲為, 我們立刻就*被世界分辨*出來。我們因此而活出的聖潔生命,譴責他們的罪惡行為。因此 基督徒是被世界所恨惡、誹謗和惡意相待的。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說他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 死(林後四 10)。基督在十架上的大能在保羅裡面作治死罪的工作,並使他外在經歷主耶 穌的死,因為保羅自己曾受到世界的苦待。

與治死罪作對

「治死罪」是我們經常應守的本分,應盡的責任。假如這本分不在恩典裡成長,那 就不是治死罪的本分。

事實上治死罪是我們要經常盡的本分,原因是在我們裡面還有一個由罪的掌管原則。《聖經》稱之為「住在我們裡面的罪」;「在我們裡面的邪惡」;「肢體中的一個律」;「邪情」;「情慾」,「肉體」。從罪掌管的原則生出愚笨、欺騙、試探、引誘、悖逆、爭兢等等罪行來。

要治死的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罪。必須治死罪的根即罪的掌管原則。必須治死「舊人」(舊人是與照著神的形像所造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的新人敵對的)。

所謂「罪身及其肢體」,就是其傾向,實際的習慣和性情,以及這習慣作出來的行為,統統都該治死(加五 24;弗二 3;四 22)。

實際的罪行也要治死。這些實際罪行有兩類:一是內在的罪,就是心裡的想像、計謀和慾念(創六5;太十五19)。另一類是外在的罪(西三5;加五19-21)。在罪的掌管原則下所產生的一切慾念和罪行,都是直接反抗聖靈在我們裡面安置的聖潔掌管原則。

罪與聖潔各有互不相容的目的(加五 17;羅七)。兩者所產生的言行與動作,也是 互相為敵的(羅八 1)。隨從罪的慾念來行事的就被定罪。隨從聖靈行事的就得永生(羅 八 4)。隨從肉體的慾望,就引致我們違背上帝的律法;隨從聖靈,就使我們順服上帝的律 法。

對罪性和敗壞的本性我們沒有欠什麼債。這樣的本性只會帶給我們困難與死亡。因此,必須治死這樣的敗壞本性,因為如果你不治死它,它就治死你(羅八 12, 13)。

隨從肉體活著的就是順著屬肉體的情慾,並讓這些情慾從我們身上行使出來(羅八5)。隨從聖靈是降服於聖靈的掌管和引導,並要行出聖靈要我們行的行為來。這兩個原則所結的外在果子與產生的行動是互不相容的(加五 19-24)。

治死罪的本分就是站在恩典那邊來對付罪。意思是對聖靈種植在我們心裡的聖潔掌管原則加以愛護和加強。也就是讓恩典對我們所有的本分,包括內在和外在的,自由地運作。這樣的話,屬肉體的作為就會消失。這話的意思是運用適當的恩典及其能力與工作來對付想要滿足慾望的某種特別的罪。正如我們因為要滿足某種慾望而要犯特別的罪,我們也有特別的恩典來對抗每一種這樣的罪。要治死某一特別的罪,必需應用專為對付這罪的特別恩典。所以,治死罪的秘訣就在於正確地使用適當的恩典來對付某種特別的罪。

我們抗拒罪的本分是要用加強的恩典來削弱罪,這就是叫做「治死」或將罪治死。 叫做「治死」是因為:第一,這是將藏在我們裡面的罪實在治死。第二,這是一個帶暴力的 本分。其他一切本分可能比較容易和以溫和的態度來執行,但履行這個本分時我們得要摔 角、打鬥和擊殺。第三,稱為「治死」是因為這本分的全部目的乃是對藏在我們裡面的罪 作最終和徹底的消滅。

如何治死罪

我們要下決心在每天履行每個本分時都要廢除和摧毀罪的掌管原則。這罪的原則不會死去除非你繼續不斷地使之衰弱下去。假如對它放鬆一下,它就乘機療傷,恢復原來力量。對罪疏忽會讓罪重新得力,以至我們一生中都不能回復原來的景況。

我們要繼續不斷地監視這罪的掌管原則,看它是否增長起來,如是,就當立刻加以 壓制。這就是我們當做的一切。與人交往的時候要注意自己的行為,在單獨的時候要警 戒,在喜樂或悲傷的時候要警覺。在歡樂的時光和試探當中要特別當心。

我們要定意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要將「作罪的奴僕」看為一個理性動物能作的最壞的一種服役。假如你服事罪,其後果是可怕的。雖然罪還會存留在我們裡面,但我們決意不服事它。請記住,假如「舊人」不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你還是一個罪的奴僕,不管你怎麼樣想自己。

要知道將罪治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罪是一個強而有力和可怕的敵人。任何活物都會盡其所能來保護自己的生命。罪也是如此會,會盡其所能以求生。假如我們不殷勤地追擊和用神聖的暴力來對付罪,它會從我們的搜捕中死裡逃生。假如我們以為在這本分上隨時可以歇息一下,那是最大的錯誤。要殺死這罪的原則是在乎我們,罪的原則支配著我們所有的機能。沒有感到疼痛和不安是不能將罪治死的。所以基督將之比喻為「砍下右手」和「挖出右眼」。這戰爭不是為了某一特別的淫亂罪,而是對付所有對靈魂爭戰的罪。

假如由於律法的譴責而要對罪的治死,那只會針對某些特別的罪,而且常常是徒勞無功。真正的治罪是對付整個罪身,並且要「攻心為上」和「斬草除根」。這才是聖靈驅使信徒要作的治罪工夫。

由於帶罪惡感的良心會要治死某一種罪,但基于福音原則而產生的治罪是要對付整個罪身,這罪身是反對我們裡面那更新的上帝的形像。

聖靈的作為

雖然治罪是我們的本分,但我們是要藉著恩典與聖靈的能力才得以成就。

正如保羅所斷言,治罪的本分是聖靈的工作(羅八 13)。我們必要治死身體的惡行。我們能夠如此行,是唯有靠著聖靈。我們不能靠自己的能力才幹去作。保羅對這方面有非常清楚的教導(羅八 2-13)。在羅馬書七章,保羅說明住在我們裡頭罪的本質、特性和

權力,還會存留在信徒裡面(羅七7-25)。

但我們可能會作兩個錯誤的結論。

第一個錯誤的結論是以為住在我們裡頭的罪有極大能力常常在我們裡面佔盡優勢。 當我們要行善,它便出盡辦法阻止我們。這住在裡頭的罪驅使我們作惡。那麼我們的結局 將會如何?我們如何對被驅使犯罪而負責?犯下這樣的罪,我們不是一定會滅亡嗎?

第二個錯誤結論是住在我們裡頭的罪的權力太大使我們無法抵抗。我們實在無能勝 過它。最後它必定得勝,我們必受它管治,一直到我們永恆的毀滅。

保羅從四方面來回答這樣的問題。第一,以上的兩個結論,對那些活在律法之下,不理基督的人,可是真實的。「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這裡說明只是「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羅八1)。第二,從定罪中和所有的罪責中可以得到釋放,這釋放是要藉著信靠基督的血得以白白稱義(羅八1)。第三,沒有任何人可以污蔑這偉大的因信稱義教義,和自以為是地繼續犯罪而不至滅亡。保羅告訴我們真正因信稱義的人不再隨從肉體,而是隨從聖靈(羅八1)。唯有那些將自己順服在聖潔的靈的掌管中的才是真正的稱義。第四,保羅指出要藉著什麼和如何才能粉碎罪的權勢,如何削弱它的能力,如何阻撓它破壞聖潔的企圖,以及最後如何將罪本身毀滅。保羅也指出我們如何藉著在基督裡賜生命的靈來將罪消滅(羅八2),並宣告唯有藉著在我們裡面聖靈有效的工作才能勝過我們屬靈的仇敵。

將罪治死的基礎是在於住在我們裡頭的聖靈(羅八 11)。因此,當保羅說到那賜生命的靈與我們的「必死的身」,他的意思是指我們的肉身身體,這身體因罪的緣故是必死的。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是藉著生命與公義的原則,使身體從罪的原則管制之下得以釋放出來。我們從「屬肉體」中釋放出來,成為「屬靈」的了(羅八 9)。在這節經文中,讓我們看見聖靈就等于聖父的靈和聖子的靈。

聖靈在我們身上的成聖工作,就像上帝在我們身上運行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工作一樣,這在我們裡面運行的工作,乃是由於基督的復活(弗一 19,20)。

治死罪的道路

那麼,上帝如何在我們身上作治死罪的工作呢?上帝使祂的靈住我們心裡(羅八 11)。由於這是恩典的工作,所以也是由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正如我們的本分,我們要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人若沒有基督的靈住在他裡面,他根本不能治死任何罪,他還是順從肉體活著,假如他一直如此,其結局是死亡。

有關這治死罪的本分有兩項我們必須記牢。一是聖靈治死我們的敗壞。二是聖靈使我們在聖潔順服的生命中活過來。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為祂預備一個適合居住的地方。因此,維護祂居住的地方純全聖潔乃是我們該守的本分。忽略這樣的本分就是玷污聖靈的殿。

反問:假如我們裡面還有存留的罪,聖靈又怎能住在我們裡面,或住在任何不完全聖潔的人 裡面呢?

答案:聖靈對抗罪,因而能夠管轄我們的心(羅六 12-14)。現在的問題是「誰在管轄我們?」(羅八 7-9)。聖靈住在祂已經將罪降服的人的心裡。那些靈魂和心智都真正得以成聖的人,他們繼續被基督的寶血灑上。因此,由於這繼續的灑血,使這成聖的人能夠繼續得以潔淨。故此,藉著基督的犧牲,信徒就不再是不適合聖靈的居所了。

我們裡面要治死的罪,就是邪惡、敗壞的習慣和我們天性對罪的偏見。這就是「這 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聖靈在我們的心智和一切機能上栽種一個屬靈生命與聖 潔的原則。這管轄的原則抗拒整個罪身,並生出聖潔的果子來。

因此,我們如果向罪宣戰,我們裡面必須有靠山,能夠武裝起來對抗和消滅罪。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4)。 基督徒既將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也必死在十字架上。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假如我們擁有這屬靈的 生命原則,就是靠聖靈得生,那麼我們就該按照這原則行事為人,並要加添和加強這原則 直至消滅和治死罪。

我們的本分乃是順著這原則,在聖靈領導下行事,藉著喜愛和鼓勵這在我們裡面的 聖潔原則來將罪治死。我們的「屬靈果子」越豐盛,我們對「按肉體行事」就越會少掛 慮。所以保羅告訴我們什麼是脫離那致死罪身的秘訣,就是上帝通過耶穌基督供給我們的 恩典,藉此幫助我們對抗罪的權勢(林後十二 9;腓一 19;來四 16)。我們必須向上帝祈求,藉著耶穌基督賜給我們恩典。因此,如要成功地履行這治死罪的本分,我們必需留意 下列各項: 我們一輩子都要盡力尋求獲得這些恩典。我們必需在上帝賜給我們恩典的各種方法 上等候。如果我們忽略禱告、靈修、讀經、聽道、參加聖禮和崇拜,我們沒有理由期望獲 得任何巨大的幫助。

我們必需記住,是聖靈指導和幫助我們履行一切上帝吩咐要將罪治死的本分。

如要正確地將這些本分行出來,有兩件事我們必要做的:

如要有效地將罪治死,我們必需知道這些本分是什麼,和如何將之行出來。

要知道本分是什麼和如何盡這樣的本分,必須從上帝的靈去學習。以上帝的話語來 教導信徒是聖靈的責任,不但要信徒知道這些本分是什麼,而且如何將本分行出來。只要 從聖靈的教導才能領會明白這些本分,和只有藉著信心和為了榮耀上帝才能將這些本分正 確地行使出來。要求我們這樣行出來的本分,就是禱告、靈修、儆醒、禁戒肉體的情慾、 以及以智慧來應付試探。所有這些本分都應履行以求生命的聖潔和將罪治死(詩十八 21-23)。

禱告與靈修。我們需要履行這些本分是當危險單單來自我們自己和我們自己的淫 邪慾望、衝動或大發脾氣的時候。

儆醒與禁戒。我們需要履行這些本分是當我們被引誘犯罪,和為世界及事業的憂 **虜擔心**而至威脅聖潔增長的時候。

智慧。「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上帝, 就必賜給他。」(雅一5)。在各種試煉當中需要特別的智慧,致使在試煉中得益,建立 忍耐和除去不忍耐。正確地實行這些本分,都會有助我們將罪治死。

禱告

對付罪和罪的權勢,我們需要兩種禱告。

第一種是吐露苦情的禱告。這是詩篇一零二篇的題目:「困苦人發昏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吐露苦情的禱告。」面對罪得勝的權勢,靈魂向神傾訴苦情(詩五十五2;一四二2;羅七24)。

當上帝的兒女出於對祂和祂聖潔的純愛,迫切地要討祂的喜悅,和要過一個聖潔順服、符合基督形像的生活,來到祂的面前向祂吐露苦情,有什麼比這樣的傾訴更為上帝所悅納的呢?他們的所訴的苦乃是罪使他們不能聖潔。他們訴說自己的軟弱。非常卑微地申訴許多邪惡仍然存留在他們裡面(耶三一 18-20)。

第二種禱告是請願的禱告。這是向上帝要求賜予恩典來對抗和勝過罪的禱告。這是 我們要求聖靈來幫助我們的禱告。

禱告能激動一切恩典,使之結出聖潔的果子來,因此也使罪的力量軟弱下來。信徒的靈魂在禱告的時候,在靈裡能作更大的決心。靈魂對聖潔的愛慕和樂趣也是在禱告中增加。信徒在禱告中能達到更高聖潔的成長。活在聖潔中最好的方法就是活在禱告中。

基督的死

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治死罪的工作是將基督的死在我們的靈魂中發生作用。在誰的身上如果基督的死不是罪的死亡,這人就死在罪中。

基督的死亡對治死罪有特別的作用。假如不是由於基督的死,我們也永遠不能將罪治死。

但是,由於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羅六6)。藉著基督的死,得以治死我們的罪。

基督的死就是罪的死亡。想想主耶穌將自己獻上,使我們的罪得贖,罪責得除去。 也想想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對我們的功用。十字架的功用就是使罪的勢力得以被壓制 (羅六3,4)。

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意思是因著基督的死而將罪治死。

基督是新造的人的頭、起初、原本或藍圖。祂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15)。當我們復活時要改變成為與祂的形像完全一樣,因此我們現在就與祂的形像聯合,這本是上帝預定我們如此的(羅六5;八29;腓三10;西二20)。

因著基督的死而活出德行以滅絕罪。基督的死原不是作為死亡、無活力、消極被動的死去榜樣,反而是一大有能力的方法以改變我們成為基督形像。基督的死是上帝為此目

的而立的神聖法令。因此上帝使基督的死而有能力達到所定的目的(腓三 10)。基督既是身體的頭,祂將能力和必需的恩典賜給每一個肢體。

那麼基督的死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呢?我們又怎樣使用基督的死來將罪治死呢?

基督的死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藉著信心在我們身上應用基督的死。我們必須 靠信心來觸摸基督(參太九 20-22)。

為了治死住在我們裡面的罪,我們必須以信心仰望基督和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但如何以信心仰望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就可以治死在我們裡面的罪呢?但以色列人又怎會一望銅蛇就得醫治呢(民廿一 4-9)?原因是這是上帝所命定有醫治功能的神聖法令。因此,仰望基督的死得以使罪死亡,對我們來說一樣有效,因為這是上帝神聖法令所定的。當我們以信心仰望基督,我們就變成祂的形像(林後三 18)。

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身上,就是以愛在我們身上應用基督的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我們所愛的偉大對象。對悔改的罪人,基督是完全可愛的。基督的死就將祂的愛、恩典和降低自己與我們同等的卑微,彰顯了至高的榮耀。

我們所愛的對象是基督,祂那深厚難測的恩典,難以描述的慈愛,那為我們無限的 謙卑,所忍受的痛苦,和祂為我們而死的得勝大能。

基督這樣的愛對我們的心智有不同的表達。人可以憑想像為自己表達這樣的愛心。 但這樣並沒有產生對基督的愛心。也許別人會以感情的描述來表達基督外在的受苦。但這 樣作也不會產生對基督的真愛。天主教和其他人用聖像、十字架和受苦圖畫來表示。這一 切都沒有能力產生對基督的真愛。

唯一能有效地做到就是靠福音,因為只有在福音中「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的眼前」(加三 1)。福音這樣作是將我們的信心放在恩典、愛、忍耐、自願卑微、順服、以及基督死亡的全部目的當中。

對基督真愛的效果

對基督真誠愛心的第一個效果是緊靠基督。信徒的靈與基督的靈契合,正如大衛的心與約拿單的心深相契合一樣(撒上十八1)。愛能使人非常堅定地緊靠十字架上的基督,使靈魂在某些意識上常常與基督一同掛在十字架上。

第二個效果是我們效法基督。愛渴望變成所愛的一樣。為所愛付出的愛會產生愛的 心智與所愛對象之間的相似。一個充滿愛十字架上基督的心智將會變成與基督一樣,這是 由於有效地將罪治死和藉著從基督的死而來的能力與恩典得以將罪治死。

聖靈從三方面進行這將在我們裡頭的罪治死的工作。

第一,顯示給信徒看罪的真面目,和罪的工價是死。第二,顯示給信徒看聖潔的 華美、至寶、有用、和必要。第三,顯示給信徒看聖父、聖子、聖靈和福音都關心我們。 要我們從罪中被救贖,成為聖潔,正如上帝自己是聖潔一樣。